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5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黃富源 博士

洪文玲 博士

更生圓夢創業貸款復歸影響之研究

The Impact of Rehabilitant Entrepreneurship on Social Reintegration

研究生：陳佳琳　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6　月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謝誌

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謹在此向所有在研究歷程中給予我支持與鼓勵的師長、同儕與受訪者，致上最深的感謝與敬意。

首先，誠摯感謝指導教授黃富源老師與洪文玲老師，在本研究歷程中給予我細心的指導與無私的協助。兩位老師以嚴謹的學術精神與豐富的實務經驗，引導我逐步釐清研究問題、建構分析架構，並在多次修改過程中耐心指正，使本論文得以更加完整與扎實。您們的啟發與教導，是我學術路上最珍貴的指引。

同時，深深感謝口試委員賴擁連老師與劉寬宏博士撥冗參與本論文審查，提供我寶貴的回饋與建議。您們的專業提問與細緻建議，不僅讓本研究內容更臻完善，也豐富了我對學術研究的理解與反思，提升論文的完整性與學術價值。

感謝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與支持環境，讓我在研究過程中得以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獨立思考與批判分析的能力，是我學術成長的重要基石，並讓我在學術與實務的交會中獲得紮實的培育，順利於兩年內如期完成碩士學業。

特別感謝建村學長在本研究進行期間，持續提供我經驗傳承與技術協助，無論在研究架構或資料處理上，皆給予我極大幫助，是我在學術旅程中值得敬佩的前輩。

此外，誠摯感謝十位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並分享個人的生命故事與創業歷程與實務輔導經驗。您們的誠實敘述與真摯經驗，讓本研究能夠真實呈現更生人復歸的處境與挑戰，是本論文最珍貴的靈魂與根基。

誠摯感謝同班同學尤其一婷、博堃、建良與學術夥伴，在這段學習旅程中彼此扶持、互相砥礪。無論是課業討論、資料整理或心情分享，都是我能堅持至今的重要力量，亦是研究生活中最溫暖的回憶。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與摯友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陪伴，是你們的鼓勵與理解，使我能在困難中堅定信念，完成這份具有階段性意義的學術成果。

陳佳琳 謹誌

于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摘要

更生人常因過往的違法行為被貼上污名化標籤，在多重的社會排除下，增加復歸的困難度。就業的順利與否時常成為更生人是否重起爐灶的關鍵。更生人因挫折容忍度低、工作技能不足，以及社會標籤形象等因素，進入就業市場競爭力較弱。對此較為正向且積極的更生人選擇自行創業作為重新融入社會和穩定生活的方式。更生保護會對於有心創業卻苦無資金的更生人，規劃「圓夢創業貸款」方案，陪伴輔導更生人達成自己創業的夢想。

本研究採用滾雪球抽樣法 (Snowball Sampling)，共訪談十位研究參與者，包含透過更生保護會輔導申請創業貸款並實際創業成功之更生人，以及參與該業務推動的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與更生輔導員。研究方法結合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Research) 與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Review)，以深入探討更生人創業歷程、復歸挑戰與支持系統等相關議題。

以「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觀點檢視更生人之成功創業經驗，深入分析其在創業歷程中所面臨的挑戰、成功機會與適應過程。研究指出，影響更生人創業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社會連結在中止犯罪歷程中的作用、認知轉化的過程、自我實現的追求與在創業過程中成就感的累積。透過分析成功更生人創業者的經驗，提供對其他有志創業更生人的實務指引。他們不僅成為同儕學習與仿效的對象，強化了自我認同與改變的決心，其親身建議亦有助於形塑更生人創業與復歸政策及支持系統的發展方向。

關鍵字：更生人、更生保護、貸款、創業成功、社會復歸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ABSTRACT

Rehabilitant are often stigmatized due to their past unlawful behavior, leading to various forms of social exclusion that hinder their reintegration. Employment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determining whether rehabilitant can successfully rebuild their lives. However, they frequently encounter challenges such as low tolerance for frustration, insufficient job skills, and the burden of social stigma, all of which weaken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job market. In response, some rehabilitant take a more proactive and positive approach by choosing entrepreneurship as a means to reintegrate into society and achieve financial stability.

To support rehabilitant who aspire to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es but lack financial resources, the Taiwan After-Care Association (T.A.C.A.) offers entrepreneurship loan services, providing both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guidance to help them realize their business aspirations.

This study adopted the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 and conducted interviews with ten participants, including rehabilitant who successfully started businesses through entrepreneurship loan programs facilitated by the T.A.C.A, as well as association staff members and volunteer counselors invol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ograms. The research employed a combination of case study methodology and literature review to explore the entrepreneurial journeys of rehabilitant, the challenges they face during social reintegration, and the support systems that assist th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entrepreneurial experiences of successful rehabilitant, exploring the challenges they encounter, the opportunities that contribute to their success, and their adaptation processes. The study identifies key factors influencing entrepreneurial success, emphasizing the role of social bonds in desistance from crime,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self-fulfillment, and achievement throughout the entrepreneurial journey.

This research analyzes the experiences of successful rehabilitant entrepreneurs to offer practical guidance for others pursuing similar paths. As role models, they strengthen peer identity and commitment to change, while their insights help inform policies and support programs for rehabilitant reintegr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Keywords: Rehabilitant, Aftercare, Loan, Entrepreneurial Success, Social Reintegration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錄 vii
表目錄 ix
圖目錄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 10
第三節 相關名詞解釋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更生人復歸社會相關理論 15
第二節 更生保護角色與定位 33
第三節 更生復歸現況與困境 45
第四節 更生創業資源探討 52
第五節 綜合評析 56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57
第二節 研究流程 60
第三節 研究架構 61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工具 63
第五節 資料處理分析 68
第六節 研究論理 69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71
第一節 更生人創業契機與歷程 71
第二節 家庭功能與支持影響 83
第三節 復歸阻礙與轉折時刻 95
第四節 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發展歷程分析 11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2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27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33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 135
第五節 理論與實務貢獻 137

參考文獻 139
附錄 147

表目錄

表 2-1　不同階段 Bronfenbrenner 理論應用比較表 21
表 2-2　更生人復歸社會相關理論 29
表 2-3　臺灣/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更生保護比較表 38
表 2-4　臺灣/日本更生保護比較表 40
表 2-5　圓夢創業貸款與政府創業貸款方案比較表 55
表 3-1　訪談對象一覽表 64
表 3-2　受訪者基本資料-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及家人 64
表 3-3　受訪者基本資料-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 64
表 3-4　訪談大綱表 65
表 4-1　更生人創業契機與歷程分析 71
表 4-2　技能延續-行業熟悉 72
表 4-3　技能延續-監所學習 73
表 4-4　技能延續-複製傳承 74
表 4-5　自主性格-行動導向 75
表 4-6　自主性格-務實自信 76
表 4-7　自主性格-責任承擔 77
表 4-8　制度契機-資源介入 78
表 4-9　制度契機-行政輔導 79
表 4-10 角色重塑-去標籤化 80
表 4-11 角色重塑-就業阻礙 81
表 4-12 家庭功能與支持影響 83
表 4-13 情感層面-加強核心依附 84
表 4-14 情感層面-獲得親情鼓勵 85
表 4-15 實質協助-提供物質援助 86
表 4-16 實質協助-家人投入分工 87
表 4-17 實質協助-人脈推廣介紹 88
表 4-18 家庭影響-監督機制使命 89
表 4-19 家庭影響-角色重新認同 89

表 4-20 信任轉變-條件支持評估 90
表 4-21 信任轉變-風險觀點確認 91
表 4-22 關係重建-中介促進溝通 92
表 4-23 關係重建-親職關係修復 93
表 4-24 復歸阻礙與轉折時刻 95
表 4-25 復歸困境-社會排除與就業障礙 96
表 4-26 復歸困境-心理壓力與自我懷疑 97
表 4-27 更保角色功能-中介角色與人際橋梁 98
表 4-28 更保角色功能-專業輔導與資源連結 100
表 4-29 更保角色功能-價值肯定與認同重建 103
表 4-30 社會支持資源-媒體報導與形象翻轉 104
表 4-31 社會支持資源-顧客互動與消費回饋 106
表 4-32 社會支持資源-社區互動與關係建立 107
表 4-33 發展歷程-羞恥感萌生期 110
表 4-34 發展歷程-羞恥感思慮期 111
表 4-35 發展歷程-責任感滿足期 112
表 4-36 發展歷程-成就感後置期 113
表 4-37 發展歷程-變項因子 114

圖目錄

圖 1-1 2023 年 5 月底-2024 年 5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2
圖 1-2 2023 年 5 月底-2024 年 5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3
圖 1-3 2023 年 5 月底-2024 年 5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出監受刑人人數 3
圖 1-4 2019 年底-2023 年底主要國家矯正機關（男性+女性）收容人數 5
圖 1-5 2019 年底-2023 年底主要國家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數 6
圖 1-6 2019 年-2023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按原犯罪名分 7
圖 1-7 2020 年-2024 年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件統計 8
圖 2-1 中止犯罪之意義與影響因素 20
圖 2-2 生態系統理論 22
圖 2-3 明恥整合理論示意圖 26
圖 2-4 更生保護發展示意圖 34
圖 2-5 更生保護服務態度 35
圖 2-6 犯罪前科及其附加不利後果之惡性循環 48
圖 2-7 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流程圖 53
圖 3-1 研究流程圖 60
圖 3-2 初期研究架構圖 61
圖 3-3 研究架構圖 62
圖 4-1 更生人創業契機與歷程 82
圖 4-2 家庭功能與支持影響 94
圖 4-3 復歸阻礙與轉折時刻 109
圖 4-4 更生創業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之發展歷程圖 118
圖 4-5 影響發展歷程的變項因子 118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影響成年犯罪人再犯的原因多元且複雜，根據國內外的研究，從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面向，分別涵蓋性格、年齡、成長經驗、身心健康、早期犯罪、低自我控制、偏差經驗、物質濫用經驗、教育程度、家庭附著關係、職業投入、偏差友儕、遊樂生活型態、壓力及因應策略等因素，這些因素均與再犯有顯著關聯 (李明謹，2020)。監察院 (2018) 指出，受刑人在出監後的工作狀況也是再犯的重要預測因子之一。更生人因挫折容忍度低、工作技能不足，以及社會標籤形象等因素，進入就業市場競爭力較弱。對此較為正向且積極的更生人選擇自行創業作為重新融入社會和穩定生活的方式。本研究主要探討更生保護創業輔導對更生復歸影響之研究。本章共分為三個章節，依序為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重要名詞解釋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我國受刑人現況分析

根據法務部統計，從 2018 年至 2022 年間出獄的 167,777 人中，截至 2022 年底，有 44,005 人在出獄後 6 個月內再犯，再犯率達 26.2%。此外，由於監獄嚴重超收，立法委員曾提議在 2014 年實行減刑。然而，法務部的統計顯示，2007 年減刑的近萬名受刑人中，有 57%在 3 年內再次犯罪。與過去 4 次減刑後的再犯情況相比更為嚴重，尤其是施用毒品、竊盜和觸犯刑法第 185 之 3 條之公共危險罪的再犯率甚至達到 90%。

根據立法院 2016 年「我國矯正機關收容成本及矯正成效之檢討」專題研究報告中指出，自 2013 年度起實施收容人納保，收容人年需醫療費用遽增，加重財政負擔及衍生人力問題。在監收容人以毒品犯居首，人數屢創新高，2015 年度收容成本逾 42 億元，施用毒品犯之再犯率高達 7 成，矯正成效不彰。6 月以下短期自由刑之收容人激增，2015 年度收容成本已逾 6 億元，消耗獄政能量，教化成效亦難顯現。

法務部矯正署 (2023) 指出，監所矯正業務費用為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以 2023 年 12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 56,202 人計算，平均每位收容人一年政府預算約 25 萬 5782 元。就各項人類服務活動來看，補救性工作所耗費的成本永遠比預防性工作要高得多。但就成本效益來看，預防性工作如果執行得當，往往能節約數倍至數十倍的經費支出 (Kinney et al.,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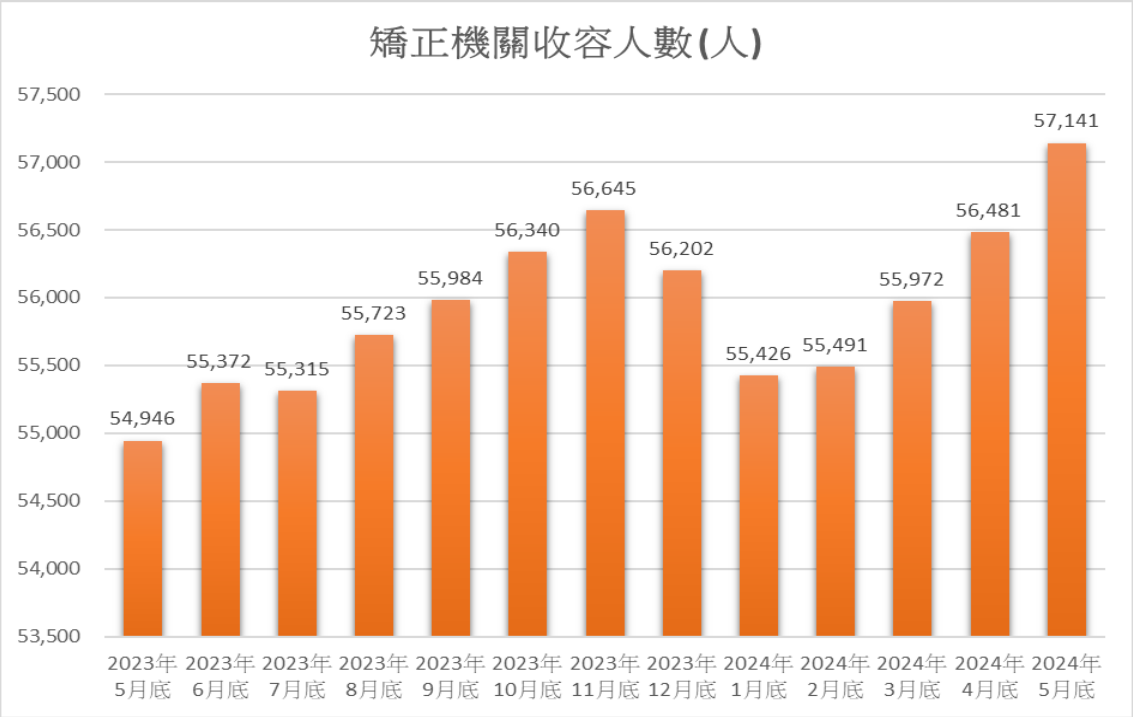
事實上，社會為犯罪所付出的代價，除直接花在矯正業務的經費外，還包括許多層面，如警政、犯罪預防、犯罪補償、司法等費用，而這些經費更遠遠高於矯正署的

年度預算 (郭麗安等，2016)。

再犯問題和監所超收現象密切相關，帶來多方面社會成本，監所超收情況下導致監獄擁擠，收容條件惡劣，衛生和安全問題加劇，管理難度增加。高再犯率讓社會治安問題難以根本解決，民眾安全感降低，對政府的治安維護能力產生疑慮。再犯人數增加，帶來更高的司法和監獄營運成本 (鄭添成，2015)。

圖 1-1

2023 年 5 月底-2024 年 5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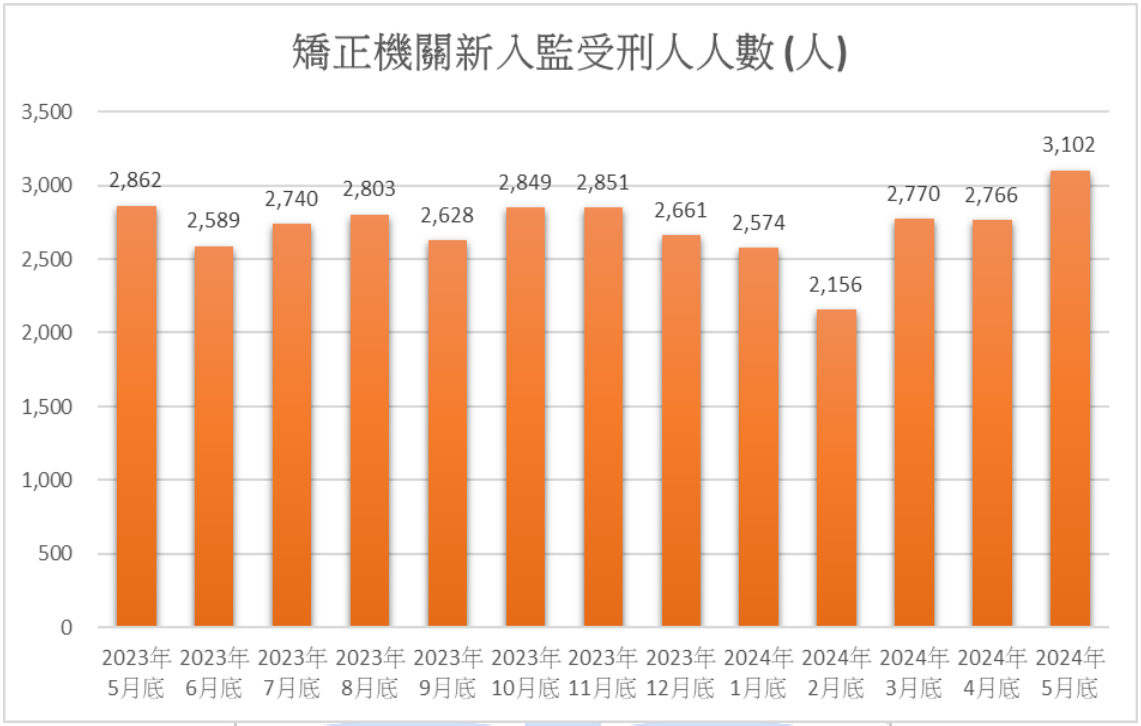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官網 (2024) 研究者自行繪製

根據法務部官網的數據，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57,141 人（圖 1-1），較上年同期增加 4.0%。新入監受刑人人數達 13,368 人（圖 1-2），較上年同期增加 5.7%。收容及新收人數皆較上年不減反增，突顯累、再犯問題嚴重性。

根據法務部官網統計資料，2021 年全國監所出獄人數為 30,808 人，其中透過假釋出監者達 10,931 人，占比高達 35.48%，約 2/3 執行期滿、1/3 假釋（保護管束）。惟此後逐年下降，至 2022 年降為 28.61%（8,296 人/29,000 人），2023 年再降至 23.90%（7,439 人/31,120 人），並在 2024 年落至 19.21%（5,978 人/31,119 人）。雖然 2025 年前 4 個月假釋比例回升至 21.66%（2,322 人/10,721 人），但整體趨勢仍顯示假釋占比偏低，反映實務假釋制度保守化，也可能涉及刑事政策方向的變動與罪犯結構的改變。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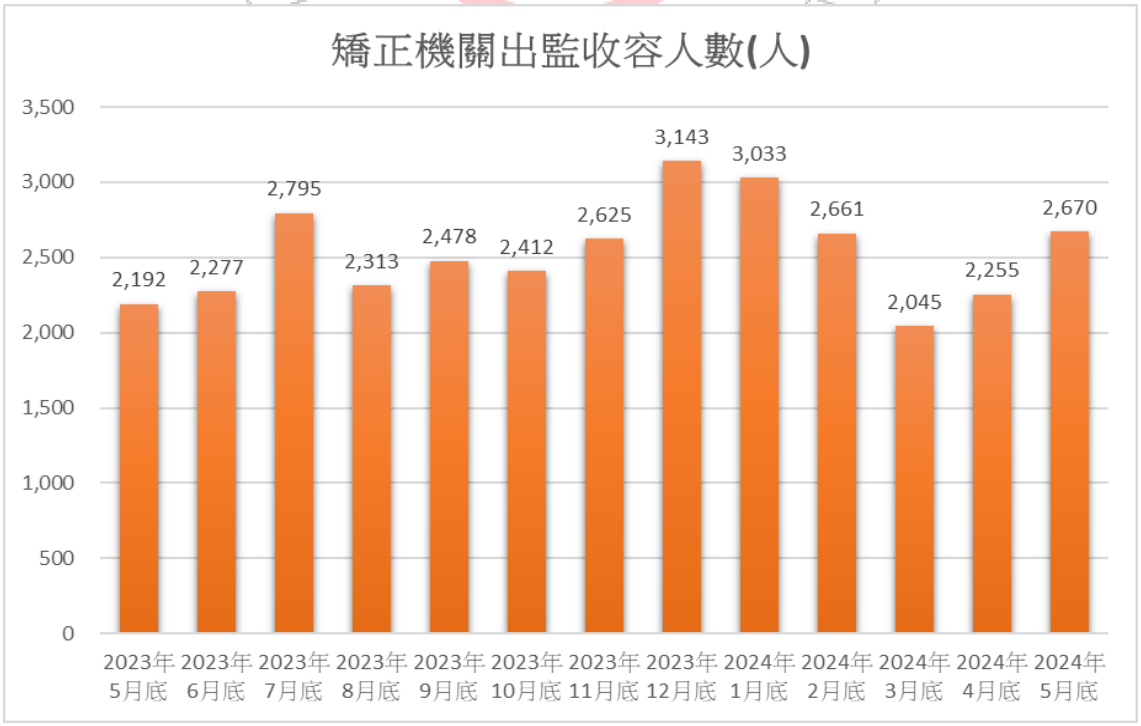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底-2024 年 5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官網 (2024) 研究者自行繪製

圖 1-3

2023 年 5 月底-2024 年 5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出監受刑人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官網 (2024) 研究者自行繪製

在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之間，全國矯正機關的新入監受刑人數與出監收容人數（圖 1-3），呈現出明顯的變化與交錯趨勢，反映出整體矯正系統的流動性及其背後的司法與社會動態。從統計數據來看，新入監人數在 2023 年中段至年底之間大致維持穩定，每月介於 2,700 至 2,800 人之間，但自 2024 年初開始出現下降趨勢，至 2 月降至低點 2,156 人，之後迅速回升至 2024 年 5 月的 3,102 人，創下一年內的新高。此一現象可能與農曆春節前後的司法作業暫緩，以及年初起刑事案件裁定與執行量增加有關。

相較之下，出監人數則呈現出另一種節奏。自 2023 年 5 月的 2,192 人起，逐步上升至 2023 年 12 月的高峰 3,143 人，可能與年底刑期屆滿、假釋案件集中執行有關。然而，進入 2024 年後，出監人數開始明顯下滑，至 2024 年 4 月降至僅 2,055 人，僅於 5 月稍有回升至 2,670 人。由此可見，在 2023 年底前的數月，出監人數普遍高於入監人數，顯示當時矯正機關在實體收容壓力上可能有所緩解；但自 2024 年春季以來，入監人數連月攀升、出監人數下滑，兩者產生顯著落差，預示未來監所人口再度增加的可能性。

從犯罪學與司法保護實務角度來看，這樣的變化除反映司法系統的裁判與執行速度差異，也顯示出刑罰政策對監所流量的直接影響。特別是在政策操作層面，如假釋審查標準、執行緩刑比率或是否推動刑期調整機制，皆會直接牽動矯正人口的進出流速。此外，若未能同步強化社會面之更生保護機制與出監後支持系統，單純的「出多入少」或「入多出少」都可能帶來監所擁擠或復歸失敗等風險。因此，未來應從整體社會安全網的角度出發，強化司法與矯正系統與社會輔導、就業安置的聯動，以平衡收容人口與個案復歸進程，並有效掌握季節性波動下的政策調控節奏。

二、我國與他國收容現況分析之比較

依圖 1-4，說明 2019 年底-2023 年底我國與日本、新加坡、英國三個主要國家在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含男性與女性）的比較。

收容人數總量上，我國 2023 年底相較於 2019 年有下降的趨勢，但仍高於日本及新加坡，甚至女性收容人數（圖 1-5）我國高於日本、新加坡、英國。儘管全國收容人數總量略有下降，但仍高於日本和新加坡，之間涉及民族文化差異性，更突顯我本國再犯問題的重要性。在矯正署機關收容的女性受刑人中，再犯或累犯的人數從 2008 年約 73.5%到 2017 年底上升至 83.1%，顯示女性更生人當中有相當高的比例面臨復歸困境，迫切需要更生支持系統的介入。

圖 1-4

2019 年底-2023 年底主要國家矯正機關（男性+女性）收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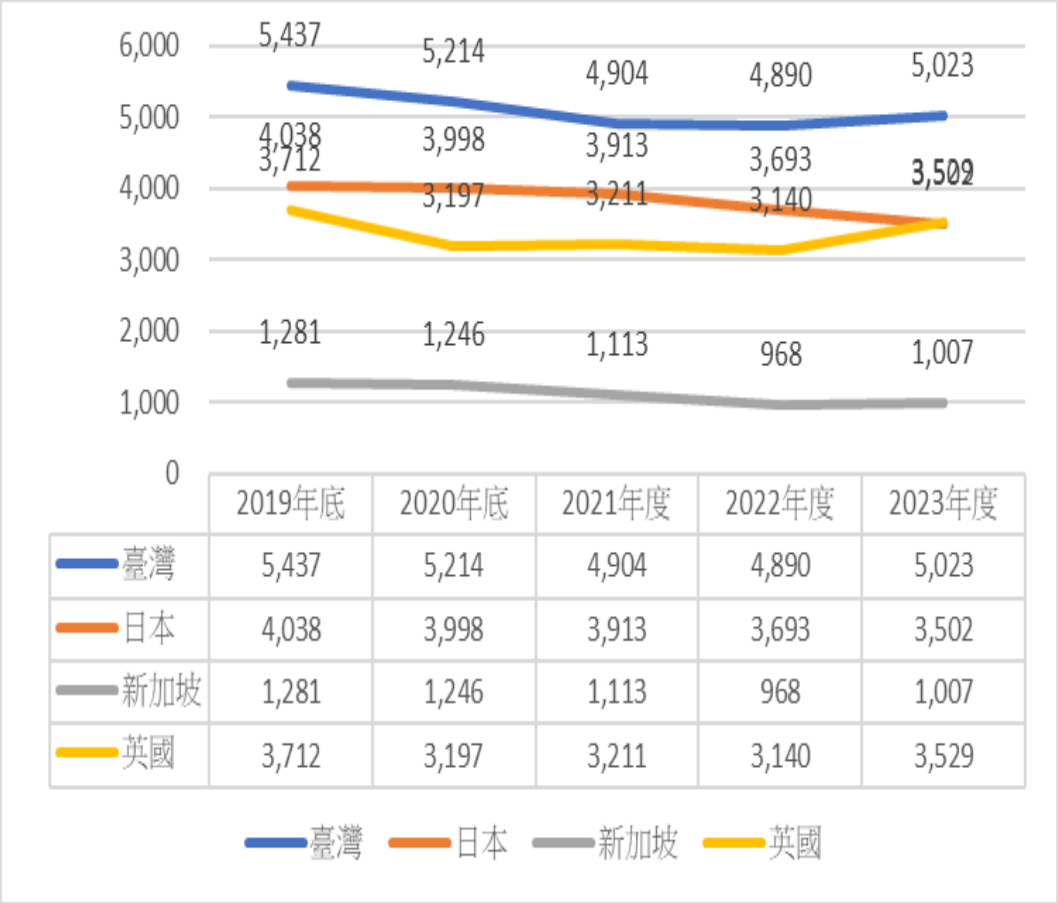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官網 (2024) 研究者自行繪製

更生人重返社會歷程中，就業能否順利往往成為其是否能夠成功重啟人生的重要關鍵。根據法務部 2018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男性更生人中有高達 83.36%已就業，然而女性更生人就業率卻僅為 67.37%。此一明顯的性別差距，突顯出女性更生人於就業市場上所遭遇的挑戰與結構性困境。

圖 1-5

2019 年底-2023 年底主要國家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數



	2019年底	2020年底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臺灣	5,437	5,214	4,904	4,890	5,023
日本	4,038	3,998	3,913	3,693	3,502
新加坡	1,281	1,246	1,113	968	1,007
英國	3,712	3,197	3,211	3,140	3,529

資料來源：法務部官網 (2024) 研究者自行繪製

觀看各國的復歸處遇，新加坡、德國與美國在出監前準備的階段，都具有個案資源整合復歸計畫，協助受刑人銜接出獄後的生活。當中以新加坡的 CASE 管理架構最具代表性，在釋放前 2 個月，由個管師對即將出監的受刑人提供個別服務計畫，評估其復歸與更生需求。個管師主動拜訪其家庭，確保家庭成員理解並願意參與更生復歸計畫，明白在支持過程中的角色與任務。每一個參與的更生人均會配置一位輔助人，共同協助完成 (陳玉書，2015)。在中間性處遇的方針上，美國和英國都致力於發展社區處遇。在美國，在監女性可以申請外出與小孩在中途之家會面或同住，英國則允許低風險女性受刑人能夠外出工作。日本的刑務所在受刑人出監前，可准許通勤至外部工廠，或在職員陪同下可至各處參觀、購物等，保持其與社會的連結。

三、我國再犯犯罪類別

從犯罪類別探討再犯情形，圖 1-6 再犯人數為受刑人實際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再

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

圖 1-6

2019 年-2023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按原犯罪名分

2019年至2023年出獄，截至2023年底止

項目別	出獄人數	出獄後再犯人數及比率 - 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計
（人數）					
公共危險罪	42,584	3,006	2,864	3,237	9,107
酒　駕	39,093	2,720	2,588	2,947	8,255
竊盜罪	20,592	4,391	2,268	1,842	8,501
詐欺罪	12,817	772	616	698	2,086
毒品罪	44,230	4,359	4,148	4,579	13,086
其　他	43,276	3,136	2,448	2,652	8,236
總　計	**163,499**	**15,664**	**12,344**	**13,008**	**41,016**
比率 (%)					
公共危險罪	100.0	7.1	6.7	7.6	21.4
酒　駕	100.0	7.0	6.6	7.5	21.1
竊盜罪	100.0	21.3	11.0	8.9	41.2
詐欺罪	100.0	6.0	4.8	5.4	16.2
毒品罪	100.0	9.9	9.4	10.4	29.7
其　他	100.0	7.2	5.7	6.1	19.0
總　計	**100.0**	**9.6**	**7.5**	**8.0**	**25.1**

資料來源：法務部官網 (2024) 研究者自行繪製

依圖 1-6，說明 2019 年-2023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按原犯罪名分），出獄後 6 個月內再犯比率前三高犯罪類別，依序為竊盜罪、毒品罪、公共危險罪，出獄後 1 年以上 2 年以內，以毒品罪再犯比率最高，統計數據顯示，再犯與犯罪類別及再犯經過時間有關。張甘妹 (1976) 指出犯罪傾向容易持續，再犯危險性較大。財產犯，尤以竊盜罪為反覆傾向最強，而且最普遍之犯罪。毒品犯因毒癮難戒反覆性亦較高。犯罪初發年齡愈低，其累犯性愈高。

四、更生輔導創業

更生保護會在柔性司法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因素複雜且多元。DeLisi 與 Vaughn (2008) 研究發現持續犯罪者較非持續犯罪者有較為顯著的低度自我控制。許春金等 (2007) 研究結果發現毒品使用是導致持續犯罪的重要因素。家庭支持度低，家庭為個人歸屬感及認同感的起點，也是更生人出獄後第一個得以重新與社會接軌的管道，更生人與家庭的依附關係，關係到其社會復歸的難易 (郭麗安等，2016)。

受刑人在服刑期滿或假釋後重返社會，常因過往的違法行為被貼上污名化標籤，導致在社區中難以獲得認同和接納。在多重的社會排除下，增加復歸的困難度(Johnson et al., 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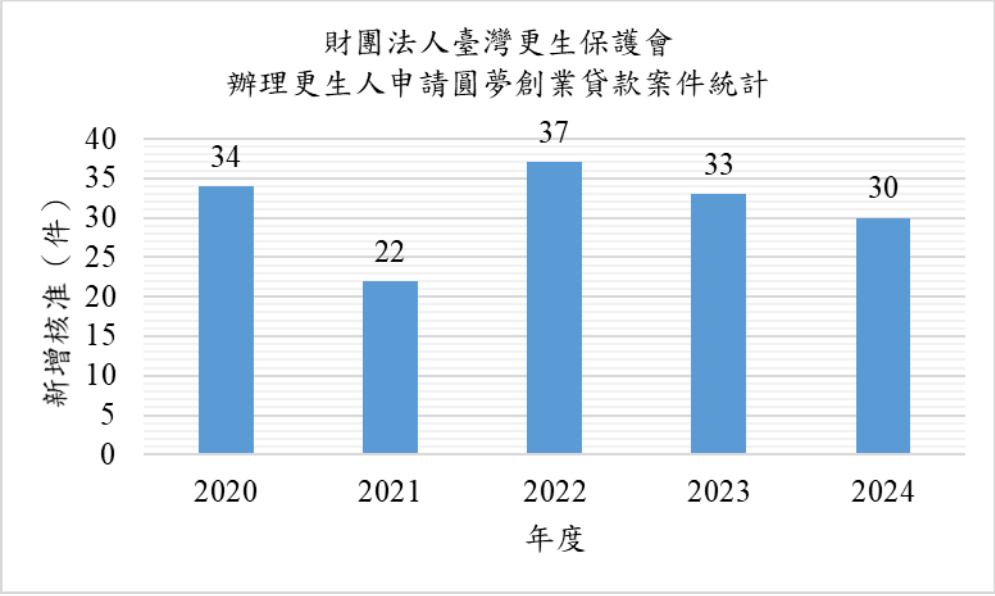
明恥整合理論認為當個體特質有很高程度的「互賴」較不會犯罪。「在個體所處的生存網絡中，其依賴別人以達成有價值的目標，及他人因相同目的而依賴此一個體的程度。」(Braithwaite, 1989)，與赫胥的社會鍵或依附和奉獻於社會控制相似，「互賴」較高的個體具六種特質：年齡、性別、婚姻、教育和職業抱負者。

廖滿足 (2005)、胡淳茹等 (2020) 的研究指出，防止更生人再次犯罪的有效方法之一為就業。法務部 2018 年研究報告中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就業輔導機制的研究中指出收容人出監後之工作狀況，為再犯預測因子之一。就業問題是更生人核心問題，許多更生人在出監後的求職道路上，多會遇到諸多的阻礙。對於積極向上的更生人來說，尋找各種方式穩定自己的生活。其中，一些更生人選擇自行創業，不僅獲得經濟上的獨立，還能幫助他們重拾自信，重建社會關係，為社會做出積極的貢獻。

更生保護會對於有心創業卻苦無資金的更生人，規劃「圓夢創業貸款」方案，陪伴輔導更生人達成自己創業的夢想。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20 年至 2024 年度決算書，辦理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件，共新增核准 156 件，詳圖 1-7。

圖 1-7

2020 年-2024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官網 (2025) 研究者自行繪製

更生保護會協助欲創業之更生朋友，透過面談協助分析所創事業的可行性、規劃創業的步驟，提供正確的經營觀念。除了將案主事業當成分會事業、重視案主及其家庭身心健康、因應當下社會環境、困境提供民間及政府紓困方案及政府雇主獎勵措施、教導商家觀摩其他業者優缺點、教導如何書寫計畫競爭民間或政府標案、協助商家考取專業證照並提供免費技能檢定、協助安排廣播電臺及市集活動行銷推廣事業。

更生人經過更生保護會輔導創業，在家庭支持、長期高密度關懷陪伴輔導下，生活及事業穩定，人生重新找到新的努力目標，進而達到再犯預防。本研究分別從案主自覺、家庭支持、資源介入、創業歷程四個可能影響更生人創業成功與否的因子，探討透過更生保護會提供創業貸款輔導更生人，對其更生復歸影響之研究。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

更生保護制度是刑事政策中的重要一環，其核心精神在於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在刑期結束後，順利銜接社會生活，並有效預防再犯。研究者長期投入更生保護實務工作，深知許多出監個案即使獲釋，卻仍面臨就業不易、技能不足、家庭支持功能低落與心理重建困難等多重挑戰。何桂玲 (2021) 指出，更生人常在回歸社會過程中遭遇社會汙名、支持系統薄弱等阻力，進一步提高其再犯風險。這些現象顯示，單靠刑罰終止犯罪行為並不足夠，更生人若無法獲得及時而適切的社會支持，其生活穩定與人格重建將備受威脅。

實務中觀察發現，相較於被動等待就業機會，更生人若能主動規劃並執行創業計畫，不僅能累積收入與自信，也能透過自主性的實踐重建社會角色與認同。然而創業之路並不平坦，許多更生人即使懷抱創業夢想，卻受限於資金取得、經營能力、社會資源連結與他人信任，導致創業初期挫折連連；也有部分個案因獲得制度性貸款或社福單位陪伴支持而成功創業，進而穩定生活並擔任更生夥伴的楷模角色。研究者親自參與見證這些成功或失敗的歷程，意識到「出發點」與「動機強度」往往決定了更生創業成敗的關鍵。

因此，本研究選擇以更生人創業歷程為研究對象，透過「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作為理論架構，聚焦於其中「互賴」、「共信」、「明恥」三大概念，分析更生人在創業路上的社會連結與心理轉化歷程。理論上，本研究認為：創業歷程本身不僅是經濟行為，更是一種社會認同的重建與個體價值的實踐；當更生人能從「羞恥」中轉化出責任與行動力，並在家庭、社會及制度的接納與認同中逐步建立起「共信」與「互賴」關係，創業成功的可能性將顯著提升。

本研究深入探討更生創業者在面對困境時的調適方式與資源運用，從其主觀經驗出發，歸納出創業成功的重要條件與阻礙因素。期能藉此建構出一套兼顧實務與理論的更生人創業輔導模型，並為相關政策提供具體可行的建議。透過這些真實個案的經驗傳遞與回饋，更生創業者不僅能成為制度設計的重要參考，也能化身為「自我認同重建」的典範，進一步激勵其他更生人穩定改變，走向自主自立的復歸之路。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包括：

一、欲透個案訪談，深入了解成功更生創業者之創業歷程。

二、探討更生保護創業貸款對更生復歸的角色與影響。

三、家庭支持對更生人創業成功的條件因子。

四、藉由社會資源系統整合介入，提升更生人創業成功及社會復歸。

五、綜合上述研究結論與建議，以俾相關司法、社政單位及未來欲從事創業的更生人之參考。

依上述目的，本研究主要在於釐清下列的研究問題：

一、更生創業者創業的動機與創業的原因為何？

二、更生創業者之創業所面臨的困境與調適歷程？

三、更生創業者創業所需要的協助與資源為何？

四、更生創業者創業對其社會復歸的影響？

五、更生創業者對未來欲從事創業的更生人或司法、社政單位有無建議？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第三節 相關名詞解釋

本文研究更生保護創業輔導對更生復歸之影響，對於相關重要名詞先行解釋，分別為更生概念、更生保護、創業成功定義及社會復歸。就業問題是更生人核心問題，亦是再犯預測重要因子。有心創業的更生人透過更生保護會輔導創業成功，有助於其生活穩定及社會復歸，進而降低累、再犯風險。

一、更生概念

（一）何謂「更生」

本研究中所稱之「更生」，係採廣義詮釋，涵蓋監所服刑、社區矯治及緩刑等各類矯正處遇形式，泛指個人於矯正機關（如監獄、看守所）服刑或收容期滿，或接受社區處遇後，藉由社會支持體系、制度協助資源以及自我調適歷程，逐步回歸社會，並重建其生活功能與社會角色之歷程。此一更生歷程不僅止於行為的改變，更關涉個體身分認同之重塑、社會參與之重建與角色功能之再形塑，實為更生人由過往偏差行為邁向社會適應主體之重要發展軌跡。

1、「復原性介入」(Rehabilitation) 指個人在經歷犯罪行為或司法處遇後，透過制度性與非制度性介入（如職業訓練、心理治療、教育再造等），以修復其因身心受限或社會適應困難所產生之功能障礙，進而恢復其正常生活能力與社會功能。此一過程強調個體主動參與與持續性適應，並以「再教育」與「再社會化」作為關鍵策略。

2、「出監後照顧」(Aftercare) 泛指個體於出監後所接受之持續性支持措施，包括就業輔導、生活安置、心理重建、家庭修復、經濟協助及監督訪視等，以預防再犯與穩定其社會復歸。此一階段之核心，在於接續性服務與社會網絡的介入，尤其著重於高風險處境中的更生人之持續關懷與陪伴。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稱之「更生」，即涵蓋「復原性介入」與「出監後照顧」兩層次，強調個體在接受矯正處遇後，於制度支持與社會互動歷程中，逐步恢復合法、穩定、自立生活狀態，並最終達致再社會化與中止犯罪之目標 (詹國裕，2014；Merriam-Webster’s Medical Dictionary, 2002)。

（二）更生人意涵

在本研究中，「更生人」(Rehabilitant) 係指曾經歷我國刑事司法程序，並留有犯罪紀錄，為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範之保護對象包括：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或軍事審判法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處分者、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受緩刑之宣告者、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具備更生保護需求與資格之自然人。因此，「更生人」不僅限於實際入監服刑後釋放之人，更包括所有經國家刑事司法機關正式處理、處於或已脫離刑事處遇狀態者，且其法律狀態或犯罪紀錄使其在社會復歸中具備特定保護需求者。此定義兼顧法律依據與實務操作面，有助於準確掌握研究對象之社會處境與需求特性 (黃宗旻，2003；詹國裕，2014；監察院，2018)。

二、更生保護定義

在本研究中，「更生保護」(Aftercare) 係指對經歷刑事司法程序後具犯罪紀錄之個人，於服刑期滿或接受其他處遇措施後，透過社會支持與制度資源所提供之照顧、輔導、監督與協助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與再社會化，並降低再犯風險，維護社會安定之制度性行動體系。此制度兼具預防性與扶助性功能，係刑事政策中屬於「司法保護」領域之核心構成。

三、創業成功定義

在本研究中，「創業成功」係指更生人於出監後自力或結合社會資源創立事業，並在經營過程中展現穩定性、持續性與正向社會影響，具體展現其在經濟、心理、自我實現與社會融入等多層面之正向成果。相較一般對創業成功「名利雙收」的理解，本研究之創業成功定義更著重於個人復歸歷程中各面向的整體轉變與穩定維持。操作層面上，創業成功具體包含：

（一）經濟穩定：事業能持續營利、自給自足，避免財務危機。

（二）營運能力：擁有穩定客源，能因應市場變化，維持基本營運與服務品質。

（三）自我實現：對創業成果具高度認同，從中獲得成就感與責任感。

（四）社會融入：藉創業改善形象，獲得接納，甚至帶動就業或參與公益。

（五）永續潛力：事業具中長期發展規劃，能因應風險並持續成長。

（六）合法經營：遵守法規，重視誠信與社會責任，避免重蹈覆轍。

（七）生活改善：創業提升收入與生活條件，促進家庭關係與生活滿意度。

綜上，創業成功不僅為更生人帶來經濟與營運層面的成果，更涉及其心理轉化、社會角色重建及生活品質提升，成為一種可見的復歸轉機與社會正向實踐。為操作與研究可行性之考量，本研究界定之「創業成功」個案，需符合「創業營業時間達一年（含）以上」之客觀標準，作為入選條件。此標準旨在確保研究對象已歷經初始期並穩定維持基本營運，具備觀察其復歸歷程與調適成果之實證基礎。

四、社會復歸

「社會復歸」(Social Reintegration) 源於復建工作專門用詞，在「去機構化運動」逐漸受到重視 (劉運康，1985)。從個人「社會化-社會整合」觀點，強調透過處遇制度使犯罪人習得其人格發展中未竟其功的社會化。換言之，社會復歸的行刑處遇目的在於指導和協助犯罪人掌握與刑法不產生衝突的生活態度 (蔡琇如，2011)。本研究提及社會復歸時，係指更生人出監後適應社會、不違反刑事法律，在精神上及物質上皆能自力更生，並擁有自主的人格責任及社會責任。更生人復歸社會與社會接納更生人復歸一事的理解、接受與否的態度是一體兩面的事情。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五節進行文獻探討，第一節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相關理論、第二節為更生保護角色與定位、第三節為更生復歸現況與困境、第四節為更生創業資源探討，第五節為綜合評析，分別詳述如下。

第一節 更生人復歸社會相關理論

更生人為何會有之前的偏差行為，那些因素是影響他們誤入歧途的關鍵因素，又為何在偏差行為進行過程中，又有幡然悔悟迷途而返的情形，彙整影響更生人行為相關文獻，提供執行本研究之基礎。

一、社會控制理論

社會控制理論是將重心置於防止犯罪和偏差行為的環境及約束力。美國犯罪學家赫胥 (Travis Warner Hirschi)，偏差行為的發生乃因為個人從親密依附、未來期望及道德信仰中游離出來。理論重心是，抑制個人偏差或反社會行為的社會化過程。其關鍵問題是：人為何會遵守社會的規範？而非人為何會犯罪 (許春金，2022)？

英國哲學家霍布士 (Thomas Hobbes)，認為人性本為自利功利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認為人類不犯罪的原因是由於受到外在社會環境的影響。外在的社會控制力量，例如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社會信仰、法律和警察等，透過社會化過程形塑個人行為，使人與社會建立起不同程度的社會鍵 (Social Bond)。外在的社會控制和個人與社會的連結能夠防止個人犯罪 (許春金，2022)。

Hirschi 認為，社會各不同團體對何謂犯罪行為、何謂守法行為是有共識的。而非如犯罪副文化理論所主張的多重或衝突的法律價值觀。社會鍵的要素有四 (許春金，2022)：

（一）附着或依附

「附着」或「依附」(Attachment) 主要為「情感」因素，Hirschi 基本假設：愈附著於傳統的家庭、父母、朋友與學校，其受彼此間共有的規範所約束，犯罪的機會便較少，與他人的依附性愈高，社會規範愈強，就不會犯罪。更生人復歸社會，家庭扮演重要的角色。國外研究指出修復及維護家庭的關係，將使得再犯率較低 (Kinney et al., 1991)，國外將家庭支持導入監所中，讓收容人在監期間能與家人定期面對面接觸 (Bayse, 1991)。法務部 2009 年 10 月 16 日訂頒「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

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網絡，透過各項服務，在監期間修補收容人與家人的關係，提升家庭支持與接納，重建更生人支持網絡，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由此可見家人的關懷及支持扮演重要角色，當家庭關係愈緊密、凝聚力愈強，相對地衝突機會就會減少，負面情緒也隨之減少 (Knight, 1996)。

（二）奉獻或致力

社會控制理論中「奉獻」或「致力」(Commitment) 主要為「物質」因素，許春金(2017) 指出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願意對未來或傳統社會作出承擔及努力，當個人的奉獻程度較高，犯罪的機會較少。當更生人出監後有穩定的經濟來源和社會地位，特別是在自己所創立的事業中投入時間和精力，用心經營，這種「奉獻」與投入，可以增強更生人對社會的連結與歸屬感，並且減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更強的社會連結，讓更生人更在意自己所擁有的成果和地位，不願意因為違法行為而冒險失去這些物質與心理的收穫。該理論認為，當個人對於正面的社會關係和活動投入越深時，他們越不願意冒著失去這些成就的風險去從事違法行為。

當更生人投入在自己創立的事業並全心經營時，穩定的事業不僅提供更生人經濟上的保障，在心理上獲得滿足，進一步減少犯罪的誘惑。這是因為他們在社會中建立某種穩定性和認同感，這與社會控制理論的核心觀點相符合，該理論認為，當個人對某些長期目標或成就投入越多，則越不願意放棄這些得來不易的資源與社會地位。因此，穩定的工作和事業提供經濟保障，並且帶來心理的安全感和滿足感，有助於減少更生人再次陷入犯罪的風險。奉獻於工作或事業是幫助更生人成功重返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實務上，「奉獻」對更生人的再社會化過程很重要。透過鼓勵更生人積極投入工作或事業，社會可以有效降低其再犯機率，並促進他們更順利地回歸主流社會。

（三）參與

「參與」(Involvement) 主要為「時間」因素，指個人之參與傳統活動等投入的時間，如更生人出監後投入多數的時間在工作、所創的事業或與家庭關係的經營，其便沒有時間及精力受到誘惑，進而從事犯罪行為。

在 Hirschi 的理論中，「參與」確實是一個關鍵因素。當更生人出獄後，如果能夠積極投入時間在工作、經營事業、照顧家庭或進行休閒活動等正面的社會活動中，這些行為不僅能填滿他們的時間，也能有效地防止他們受到負面影響，或無暇投入犯罪行為，並進而減少再犯的風險。正向忙碌生活能夠協助更生人：

1、時間的占用：更生人忙於參與正當活動，即沒有時間進行不法行為或被不良行為誘惑。將他們的精力引導到積極的方向，讓他們無暇思考或從事犯罪。

2、責任感的增加：無論是經營事業還是照顧家庭，讓更生人感受自身的價值與責任，進而增強對合法生活的認同感。

3、社會控制的強化：忙碌生活模式幫助更生人維持與社會的聯繫，讓他們遵循社會規範，受到來自家人、同事或朋友的正面影響。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邪惡產生於懶人之手 (Idles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 (許春金，2017)，閒暇與無所事事往往是犯罪的溫床。更生人如果能夠在出監後充分利用自己的時間，專注於有意義的活動，就能減少再犯的可能性。這樣的生活方式提供更生人社會支持，同時賦予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進而遠離犯罪行為。

（四）信仰

主要為「道德」因素，「信仰」或「信念」(Belief) 是指個人的「價值」(Value) 規範或與價值觀念。Hirschi 認為：個人若是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他便有陷於犯罪的危機。許春金 (2022) 指出個人愈不信任團體規範，其將不受約束而違反社會規範，落入犯罪。當更生人出監後愈能遵守團體或社會的規範，即可避免其再次犯罪。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社會對犯罪行為的界定與行為規範應有共同一致的認定。但是，他認為人們對於所應遵守之行為規範「道德效力」(Moral Validity) 是有程度上之差別。例如，大家可能都會認為使用毒品是不對的，但是某些人可能會認為毒品使用並未傷害到他人，因此可以適度除罪化 (許春金，2022)。如，吸食大麻目前在許多國家仍是非法，但在荷蘭、烏拉圭、加拿大和美國等國家，則陸續通過醫療和娛樂用大麻的合法化。但有些人認為毒品使用者易犯他罪，故仍應加以犯罪化。許春金 (2022) 指出愈不信仰所應遵守之規範的道德效力，其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

（五）小結

從社會控制理論延伸探討，更生人出監獄後，受到以上四個社會鍵相互影響，當正向依附鍵愈強，使奉獻鍵也愈強，則愈有可能參與正向的活動，進而遵從社會規範或法律，相對性其再犯機會也會下降。家庭支持、社會參與亦是影響更生人創業成功的因素。袁金足 (2010) 研究結果發現更生人創業時無論是資金、市場訊息及社會接納度都相對薄弱，然而成功的因素主要是透過家人、親友或自身存款等方向籌措資金得以創業成功，因此家庭支持的力量、社會參與程度、社會資源系統整合

介入、更生保護圓夢創業貸款輔導，在更生人創業過程中扮演關鍵成功因素。

二、中止犯罪相關理論

「中止犯罪」(Desistance From Crime) 是指個人逐漸停止或減少犯罪行為的過程，直到最終完全停止犯罪活動。這是漸進的過程，從高頻率犯罪逐步減少到偶爾犯罪，最後達到完全停止犯罪行為的狀態。

1993 年 Sampson 和 Laub 出版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一書，提出犯罪行為不僅受到兒童和青少年時期的教養環境影響，還會受到成年期所經歷的社會事件和人際關係影響，特別是能夠促進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機制（如婚姻、穩定工作等）。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個人重新評估其生活方向，並最終選擇脫離犯罪的道路。

根據 Maguire 與 Raynor (2006) 的觀點，中止犯罪是動態的過程，代表個人從犯罪者逐漸轉變為守法公民的過程。過程中個人透過不同的生命事件、經驗和決定。這些因素在某些關鍵時刻，即「轉折點」(Turning Points) 促使個人逐漸中止其犯罪行為，最終達到「終止犯罪」(Termination Crime) 的狀態，逐漸走向永久中止犯罪的方向。

Maruna (2001) 研究發現，要成功中止犯罪，犯罪者需要發展出正向「社會身份」(Social Identity)。過程包括肯定自我存在價值，拋棄過去負面經歷或從中學習，並且逐步消除烙印或標籤的影響。隨著正向身份的建立，最終能夠實現對自我身份的正向社會認同，進而脫離犯罪行為。

Maguire 和 Raynor 強調，中止犯罪並非一個線性的過程，而是可能包含曲折、復發或再犯的階段。再犯行為被視為改變過程的一部分，而不是完全失敗的跡象。過程反映個人在生活中的起伏和挑戰，以及在中止犯罪道路所經歷的持續調整和重新評估。中止犯罪涵蓋兩個重要概念「社會依附」(Social Attachment) 或「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s) 以及「認知改變」(Cognitive Reorientation)（圖 2-1）。

（一）社會依附或社會關係

「中止犯罪」中的社會依附或社會關係強調積極的社會聯繫對於幫助犯罪者中止犯罪的重要作用。積極社會聯繫包括就業、創業、婚姻和成為父母等，對於發展健康的生活方式相當重要。理論觀點：

1、 支持和穩定性：工作、創業或婚姻關係能為個人提供穩定的生活基礎，幫助更生人重建自信和社會地位。這些穩定性讓犯罪者遠離不良影響，避免再次陷入犯罪行為中。有鑑於此，更生保護會透過服務項目輔導就業及圓夢創業貸款，

積極輔導更生人穩定工作及生活。

2、 責任感的增強：透過婚姻或成為父母，更生人承擔起對家庭的責任，這樣的生活角色促使他們以更具責任感的方式看待自己，責任感的附加，讓他們明白，他對家庭、社會的責任與意義，在衝動行為前，能三思而後行，想到角色所附與的責任與承擔，減少犯罪的動機。

3、 社會資本的積累：與社會建立正向關係網絡，例如同事、家人、朋友，提供寶貴的支持系統和資源。正向關係網絡幫助更生人避免孤立，進而降低犯罪的可能性。更生老闆在所創的事業中，擁有自己的事業、員工、合作夥伴、合作廠商、客戶人脈等，這些正向社會關係網絡，幫助個人在生活中找到正當的機會和發展途徑，促使更努力經營自己的事業。

4、 合法身份和角色的確立：這些關係讓個人在社會中找到一個合法、穩定的角色，例如作為一個丈夫、父親或負責任的員工或老闆，這些身份有助於他們重新定位自我，自我認同及肯定，遠離犯罪。

中止犯罪者有新的正向社會連結，並某種程度地切斷犯罪關係的連結。當更生人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來建立或改善這些社會關係時，他們的生活會逐漸回歸穩定，中止犯罪的機會就會變得更大。這種正向的過程不僅有助於他們遠離犯罪，還能提升其社會價值和自尊，最終實現社會重建。

（二）認知改變

指個人對自身、他人和世界的看法發生變化，特別是對過去犯罪行為的重新評估。認知上的轉變通常涉及對自我身份的重新定義，促使個人追求與犯罪生活不同的生活方式。以下是中止犯罪過程中的關鍵要素和機制：

1、 認知上的轉變：中止犯罪始於個人對過去行為的重新思考，並逐漸意識到這種行為與未來目標不相容。認知轉變產生對自我身份重新定義，開始尋找不同的生活方式。如對創業更生人而言，多一份有別以往的身份定義，身為創業老闆新角色從認知到承擔的轉變過程。

2、 積極決定與情境轉變的交互作用：中止犯罪不是單純的個人決策，而是個人積極選擇與外在環境有利條件交互作用的結果。例如，婚姻、穩定的工作或社會的支持能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促使個人放棄犯罪。

3、 去標籤化與認可：去除犯罪者的負面標籤是促進中止犯罪的重要因素。當社會開始認可個人的積極改變，並不再將其視為「罪犯」，提升更生人自尊與責任感，促進其合法生活方式的維持。當更生人努力經營事業，得到家人、社會的

正面認同，更生人因努力，而被認同、肯定及尊敬，有助犯罪負面標籤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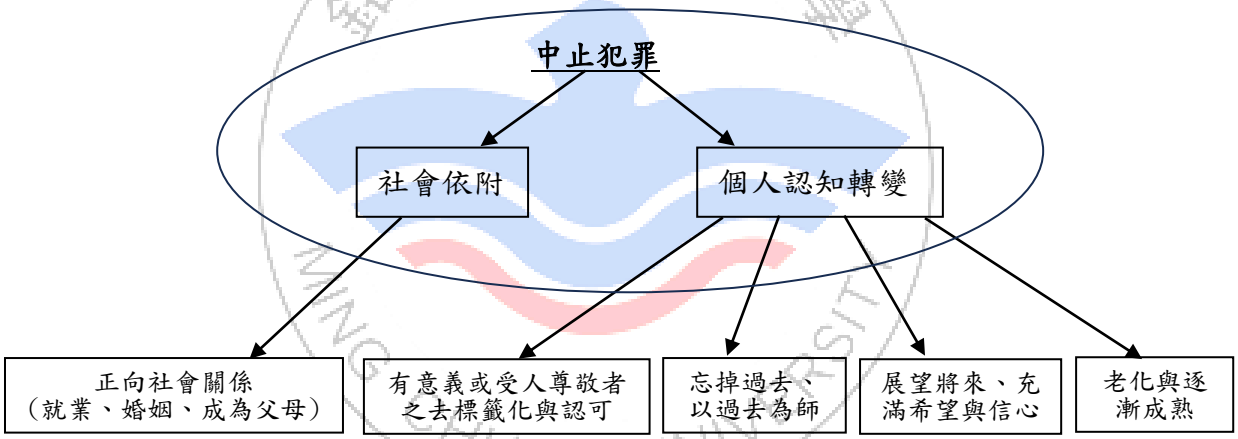
4、 忘掉過去、以過去為師：接受過去的錯誤，並從中學習，而不是被過去困住[1]。犯錯後能夠改正，痛改前非，是一種美德[2]。對過去的反思和學習使得個人更有動力避免再犯。

5、 展望未來、充滿希望與信心：更生人創業過程中，設定長期目標並制定發展計劃，未來導向的思維模式有助於他們對未來事業發展的期望與投入，激勵他們堅持合法的生活道路。

6、 老化與逐漸成熟：隨著年齡的增長，犯罪者變得更加成熟，對犯罪行為的吸引力減弱。年齡和成熟度促使個人更加渴望穩定、安全的生活，進而放棄風險較大的犯罪行為。

圖 2-1

中止犯罪之意義與影響因素



資料來源：許春金 (2022)，研究者自行繪製

過去刑事司法的實務和研究大多聚焦於再犯率，認為「再犯率」(Recidivism) 是衡量刑事司法系統成效的主要指標。當再犯率高時，系統被視為失能而需要改進。然而，隨著研究深入，逐漸有證據顯示，隨著年齡的增長，犯罪行為會自然下降，許多出獄者實際上最終會中止犯罪。這表明中止犯罪的現象其實是更為普遍的常態。這樣的觀點轉變意味著刑事司法系統可能需要更關注促進中止犯罪的因素，而非僅僅試圖降低再犯率。即使是嚴重的罪犯，也會因年齡或其他因素最終中止犯罪。故在刑事司法實務中，可能需要更多地考慮中止犯罪的機制和策略，而不只是集中於防止再犯。

[1]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2]《左傳》「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

（三）小結

更生人創業對未來事業發展和犯罪中止過程中的交互影響，創業提供更生人重塑身份的機會，讓曾經的犯罪者可以重新定位自己，從過去的負面標籤中走出來，並以「創業者」或「企業主」的身份被認可，從而提升自尊心和社會地位。實現更生人經濟獨立，減少對非法手段謀生的依賴。創業過程中，更生人必須為事業設定長期目標，無論是營收成長、擴大市場或開發新產品等。創業需長遠的思考和規劃，有助於培養更生事業主面對挑戰和解決問題能力，增強其自律性和責任感。總體來說，創業不僅為個人提供經濟穩定，更是推動其從犯罪生活轉向合法生活的謀生有力工具。透過目標、責任感和社會支持，幫助更生人積極追求長期事業發展。

三、生態系統理論

「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布朗芬布倫納 Bronfenbrenner (1988) 受到維果斯基 Vygotsky 的社會文化認知發展論 (1967) 的影響，從社會學與發展心理學的角度出發，於 1979 年提出生態系統理論，主張個體的成長是受生物因素及環境因素交互影響的一個過程，個體會因其面臨的環境而有所變化，且發展必須包括個人與環境的互動，詳表 2-1：

表 2-1

不同階段 Bronfenbrenner 理論應用比較表

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時間 A	1970-1982	1983-1997	1998-
時間 B	1973-1979	1980-1993	1994-2006
核心概念	生態系統 微視系統、中介系統、外部系統、鉅視系統、生態轉銜、發展軌跡	時間系統	近側歷程 PPCT 模式：近側歷程-個人特徵-環境脈絡-時間
研究議題	系統內與系統間的差異和互動會對個體發展產生何種影響	隨著時間推移，個人特徵如何與環境背景相互作用	近側歷程如何影響個體，以及如何受到個人特徵及其發生背景的影響
心理健康假設	透過多元化和多層次的觀點來瞭解個體之發展	基因與環境經驗（活動）影響個體心理健康	近側歷程為心理健康最有力預測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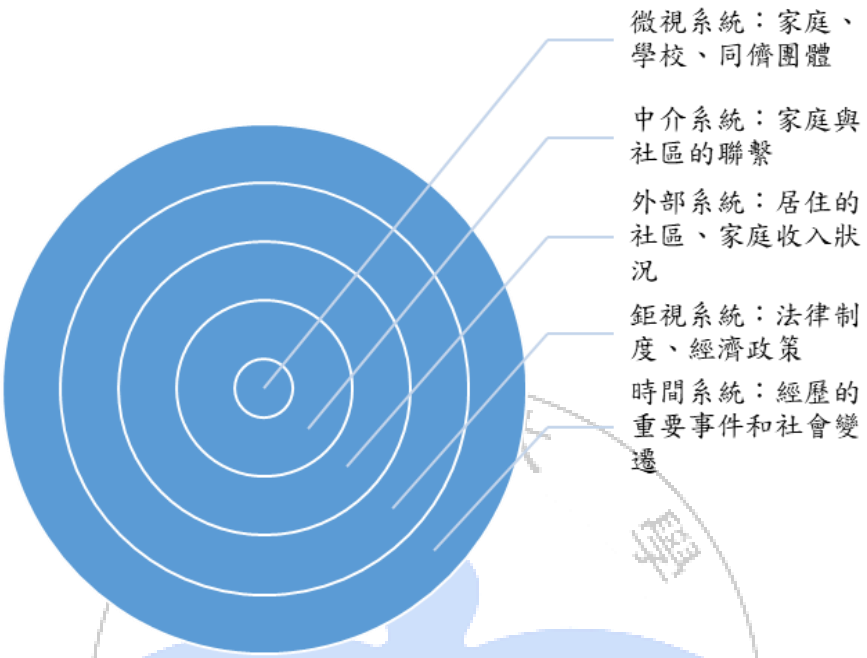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李佩珊 (2019)，研究者自行繪製

註： 1.時間 A 為 Bronfenbrenner 與 Evans (2000) 以主要出版品之出版年劃分階段。

2.時間 B 為 Rosa 與 Tudge (2013) 依照理論發展進程劃分階段。

圖 2-2

生態系統理論



資料來源：楊舒涵 (2015)，研究者自行繪製

透過以全人和系統的觀點了解個體所面對的問題，主要部份是-人類和環境的交互作用 (王柏文，2019)。生態系統理論特別聚焦於個人與其周遭環境之交流，並將個人週遭發展的環境分為以下幾個不同層次（圖 2-2）：

（一）微視系統

「微視系統」(Microsystem) 位於生態系統理論的最內層，代表與個體最直接相關的生活環境。個體和其他成員透過直接、面對面的互動影響彼此。例如，家庭對於個人成長歷程的影響。李思賢 (2010) 研究發現受戒治人在監期間，親屬的探視頻率會影響其日後毒品罪再犯機率，家庭支持是個人行為的保護因子，對個人行為深具影響。

家庭支持對於更生人在創業過程中扮演關鍵因素，影響他們創業成功率以及回歸社會過程中的適應能力。可從多元面向促進更生人的創業過程協助：

1、 情感支持：家庭成員的鼓勵和信任能提升更生人的自信心，使他們在創業過程中更具決心和毅力。

2、 經濟支持：家庭成員提供資金或擔保，幫助更生人獲得創業貸款或其他資金來

源。創業初期，家庭經濟支持可以減少更生人在營運事業外的壓力。

3、參與幫助：家庭成員參與業務營運，提供專業知識、技能或人力資源、提供工作空間、設備或其他必要的資源，幫助更生人降低創業成本。

（二）中介系統

「中介系統」(Mesosystem) 是個體參與不同微視系統之間的相互作用。例如，社區民眾對更生人接納度對其影響。Bronfenbrenner 特別強調「生態銜接」(Ecological Transition) 概念。當社區中個人犯罪被害恐懼感愈高，則對犯罪之人排斥感愈高，也愈會贊成加長監禁的方式，試圖將犯罪之人隔絕於非犯罪之人的生活場域，在不斷隔絕的過程中，加深更生人回到社會生活的困難。

「更生創業貸款」是幫助更生人回歸社會、穩定工作支持形式之一。提供經濟資源，促進更生人重塑自我身份，融入社會過程中獲得更多機會。然而，Bronfenbrenner「中介系統」概念強調更生人創業成功的關鍵，不僅在於個人努力，也在於他們所處的環境和不同微視系統（例如家庭、社區、工作場所等）間的相互作用。當更生人從監禁環境回到社會，並嘗試透過創業進行身份轉換，社區的支持與接納度對其影響甚鉅。如果社區願意接納並支持更生人，這種良性互動有助於其順利復歸合法社會角色。反之如果社區對更生人保持恐懼或排斥態度，這種負面的中介系統作用增加更生人融入社會困難度。當社區居民對犯罪感到恐懼，並贊成隔絕犯罪者時，更生人很難透過創業等合法途徑重新融入社會，進而增加再犯風險。因此，改善社區接納度，減少標籤化，能提高更生人創業成功率。

（三）外部系統

「外部系統」(Exosystem) 包括個體未直接參與但仍然對其發展有影響的社會環境。例如，父母的工作環境、家庭收入狀況、居住的社區等都屬於外部系統。雖然個體不會直接參與這些系統，但它們會透過影響個體的主要照顧者或家庭生活，間接影響個體的成長和發展。例如，福利政策對於更生人重返社會，收容人監獄化，造成自主能力的下降與身心的退化，當其離開監所重返社會的過程中，是需要時間與空間讓其個人狀態穩定，重新與社會連結 (王柏文，2019)。

外部系統對更生人創業的影響：

1、福利政策與政府支持：政府的創業補助和貸款政策對於更生人創業的影響力。這些政策可以提供啟動資金和資源，幫助他們克服資金不足的挑戰。透過政府制定更生人再入社會政策和計劃，如職業培訓、心理輔導和社會融入服務，提供必要的支持，幫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生活。

2、社會環境與社區接納：居住社區對於更生人的接納程度會影響他們創業的成功機會。社區的支持和包容能夠提供更多的商業機會和網絡資源。例如，社會服務機構、商業工會等，提供創業者指導和資源，建立營運模式。

3、法律政策：對於更生人的法律限制和政策對更生創業的影響，創業者必需了解並遵守法律規範。法律援助和諮詢服務幫助更生人解決創業過程中的法律問題，確保事業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4、社會排除：社會支持區分為工具性支持及情感性支持，倘若更生人在工具性及情感性支持均無法獲得相對的協助與支持時，即產生社會支持排除。社會排除影響他們的社會資本和創業機會，並限制事業發展。

外部系統對更生人創業的影響：政府政策、社會環境、法律政策等方面。這些因素透過不同的管道和方式影響創業者的成功機會和創業過程。因此，在支持更生人創業時，必需瞭解並盤點其外部系統。

（四）鉅視系統

「鉅視系統」(Macrosystem) 指的是個體所處的整體社會文化背景，包括法律制度、經濟政策、教育體系、宗教信仰等。這些宏觀層次的系統因國家、民族、社會階層而異，深刻影響個體的價值觀和行為模式。例如，社會環境對更生人重返社會，社會結構對於更生人未具支持性，更生人處於被拋棄的邊緣，重返社會生活增加阻力。王淑楨 (2012) 在長期性的自我負向評價及缺乏資源與能力來發展自己，會讓人感受到孤立，不斷的累積習得無助感後，會導致身心上的無力感，讓自己更失去實現自我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鉅視系統對更生人創業的影響：

1、前科紀錄：Prescott 與 Starr (2019) 指出，「定罪」就是一種貧窮的死刑，「前科紀錄」更是一種貧窮的終身判決，當我們藉著「前科」而禁止人們受教育、就業、居住等，我們就開啟他們失敗的火種。因此國家法律規定對有犯罪記錄的人設條件限制，將影響他們的創業資格或信用狀況。

2、經濟政策：政府的經濟政策和創業扶持計劃（如創業貸款、補助金、稅收優惠）對更生人的創業有直接影響。政策的支持可以幫助更生人克服資金困難，獲得必要的資源。

3、教育體系：教育系統提供的職業培訓和創業研習課程，影響更生人的創業準備度。教育機構可以提供所需的商業技能和知識，幫助更生人提高創業成功率。

4、社會文化價值觀：社會對更生人的價值觀和態度會影響他們社會融入和創業機會。對更生人的偏見和歧視限制他們的創業機會，而積極的社會支持則能促進

他們的成功。

5、社會結構與機會：社會結構中的階層和不平等，影響更生人獲得創業機會的公平性。例如，低社會經濟階層的人可能面臨更多的創業障礙。積極的社會資本幫助更生人建立商業關係和獲得支持。

鉅視系統對更生人創業的影響：前科紀錄、經濟政策、教育體系、社會文化價值觀及社會結構等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更生人的創業機會、資源獲取、社會支持以及整體成功。了解並考慮鉅視系統的影響，有助於制定有效的支持策略，幫助更生人克服創業挑戰，實現社會融入和經濟獨立。

（五）時間系統

上述各項系統環環相扣、相互影響，當生態系統中任一系統之某一因素發生變化，整個系統都會因此發生變化。Bronfenbrenner 與 Morris (1998) 於《兒童心理學手冊》中發表之《發展歷程的生態學》，提出較為完整之「近側歷程-個人特徵-環境脈絡-時間」模式（Process-Person-Context-Time model，簡稱 PPCT 模式），將時間因素加入考量。「時間系統」(Chronosystem) 強調的是隨著時間推移，個體所處環境和個體自身如何變化，以及這些變化如何影響發展過程。時間系統對更生人創業的影響：

1、經歷的重大事件：更生人犯罪歷程及其重返社會的時間點以及關鍵生活事件的影響，例如，結婚、生育或經歷重要關係人去世等事件會在不同時間點對更生人心理、動機和責任感產生不同影響，從而影響創業的決策與進展。

2、社會政策的變遷：更生人復歸當時社會政策、經濟政策與社會變遷的影響。例如，不同時期的政府可能推出更多支持更生人創業的計劃，這些政策變化可能會改變創業機會。

3、心智成熟度發展：隨著年齡增長，個體的成熟度和責任感會有所提升，這對創業過程中的決策能力、抗壓能力和長期目標的設定非常重要。認知和情感模式，亦會隨著時間推移發生變化，影響他們如何看待創業風險和機遇。

（六）小結

個人會走上觸法之路，其背後有許多的因素，因此，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生活，也將有不同面向需要協助。為成功協助更生人，必須有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者共同參與。由於人是生活在環境中，運用生態系統理論，人與環境共構而生，因此在環境造就觸法個體後，個體也可透過環境、系統協助，讓其重返社會生活。更生保護會提供更生人跨域整合平台，在重返職場的困難上，提供圓夢創業貸款方

案，在家人支持，社會、經濟、政策面等倡議協助，輔導其創業成功，穩定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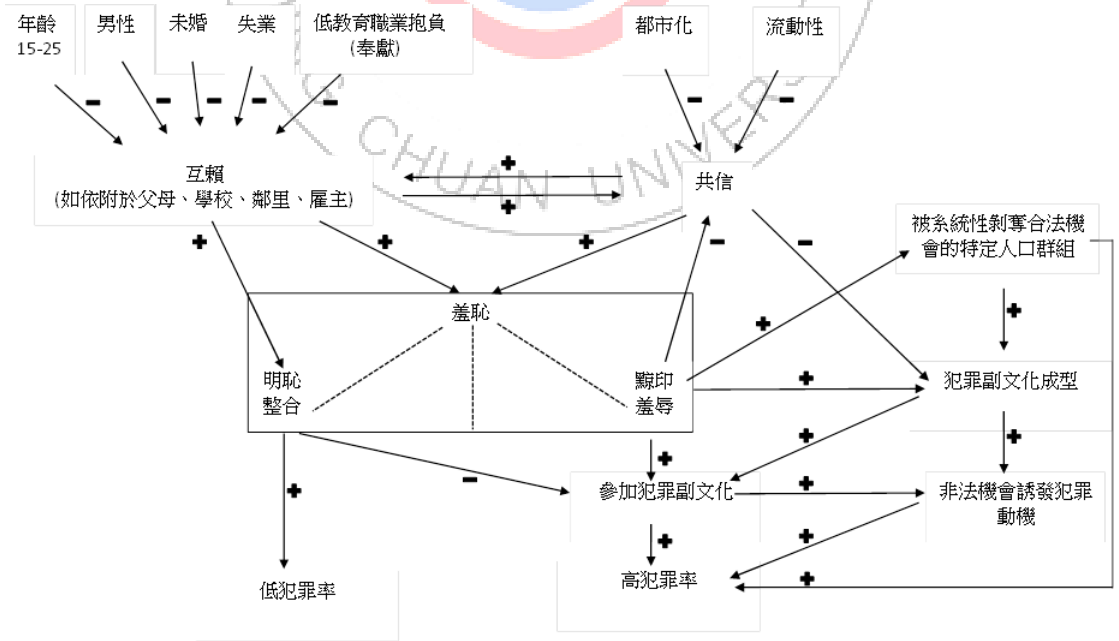
四、明恥整合理論

澳大利亞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於 1988 年提出「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認為傳統的犯罪學理論，企圖以「一元性」(Unidimensional) 理論層面，來解釋所有的犯罪，是不可能的，因此，Braithwaite 擷取「明恥整合理論」整合了「標籤理論」(Labeling)、「犯罪副文化理論」(Sub-Cultural)、「控制理論」(Control)、「機會理論」(Opportunity)、和「學習」(Learning) 等」 (Braithwaite, 1989)，加上其所自行創見的元素「互賴」(Interdependency) 與「共信」(Communitarians)，發展出「明恥整合理論」。

Braithwaite 在理論整合上，極其仔細地審視每一個理論，並對這些理論予以修正，擴大其解釋能力與和其他理論融合的相容性。諸理論中互補而共存，以控制理論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以標籤理論來了解二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並以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二級偏差行為因何可以持續，再以其他理論加以補充明、潤飾，詳圖 2-3：

圖 2-3

明恥整合理論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富源 (1992)

在本理論中「羞恥」的概念居於核心地位，決定個體是否從事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除「羞恥」概念外，Braithwaite 另有兩個自創的概念，即「互賴」與「共信」。「互賴」則為微觀的觀點，是指「個體在所處的生存網絡中，其依賴別人以達成有價值的目標，及他人因相同目的而依賴此一個體的程度」。「共信」為巨觀的觀點，是「一種社會狀態，份子間有著極高度互助與互信的特色，個體因而十分互賴」。所以，「明恥整合理論」是一個能夠解釋巨觀因素和微觀因素，如何去影響個體選擇參與各種有目的的社會活動，及這些選擇如何導致個體其他的微觀選擇的理論。

（一）標籤理論

贊成劍橋縱貫研究的發現 Braithwaite 承認其「黥印羞辱」(Stigmatization) 的過程對標籤者的影響將可能增加他們犯罪的概率 (West & Farrington, 1977)。但是提出「明恥整合」(Reintegrative Shaming) 的標籤，不是對犯錯者的排斥，不但不會有負面的影響，相反地有降低犯罪的社會控制效果。對於犯錯者應明示其錯，所錯為何，且態度需溫和而堅定，歸過於私室，揚善於公堂。更進者 Braithwaite 批評過度理想化的標籤理論，有導致社會對非輕微犯罪的過度容忍輕忽而有害社會和諧。因之 Braithwaite 的理論強調社會共信的重要性，因為共信的社會是有效實施「明恥整合」社會控制的基本因素，更是抗制犯罪的基石。

（二）犯罪副文化理論

Braithwaite 指出「黥印羞恥」是導致犯罪副文化的主因。特別強調，在他的整合理論中並未接受犯罪副文化理論中，如 Cohen 所稱，犯罪副文化持有與主流社會「完全相反」的價值觀的看法。相反地，Braithwaite 更指出從他的實證研究裡發現，在低階層青少年裡，以「價值系統」的概念，無法解釋青少年犯罪 (Braithwaite & Braithwaite, 1981)。因之 Braithwaite 認為犯罪副文化理論除了必需與標籤理論聯結外，更要與機會理論、學習理論整合才會有意義，前者著重於合法機會被剝奪，故催化犯罪副文化的成型；後者著重因犯罪副文化的成型，強化犯罪行為的彼此學習而參與實際犯罪，更擴大非法機會的可能性而誘發犯罪。

（三）控制理論

Braithwaite 整合理論中，一個十分重要的一個理論，Braithwaite 借用赫胥 (Hirschi, 1969) 的「奉獻」(Commitment) 與「附著」(Attachment) 兩個概念。Braithwaite 同意低教育和低職業抱負的人，不會有高程度的對父母、學校、鄰里和雇主的附著。但是 Braithwaite 質疑赫胥的「附著」只不過是有效社會控制「必

要」，而非「充足」的條件。因為赫胥只說「附著」即能減少犯罪，而沒有去區分不同性質的「附著」，Braithwaite 引用派德森 (Patterson, 1982) 和錢伯曼 (Chapman, 1985) 等人的研究指出：「發展心理學的研究文獻告訴我們，在充滿愛的家庭裡，父母親並不會常常使用強力的「附著」對待其子女，而以之為有效的社會控制手段；相反地一個溺愛而放縱的」家庭，則常常無法有效地教育其子女。Braithwaite (1989) 指出「附著」和「奉獻」，只有在他們與「明恥整合」相結合時，才會有減少犯罪的功能。

（四）機會理論

Braithwaite 持著與斯格維和赫斯德 Segrave & Hasted (1985) 相同的看法，認為非行者雖較一般少年感覺自己缺乏足以獲致成功的管道。機會理論必需與標籤理論結合，才能說明社會上某些特定人口群結的偏高犯罪現象。

（五）學習理論

Braithwaite 所整合的最後一個現有的犯罪學理論，為學習理論。在明恥整合理論中，將學習理論用諸於犯罪行為的學習，與良心「明恥整合」的學習上。

在犯罪學習上，Braithwaite 指出當個體參與犯罪副文化時，他便會易於習得如何尋找利用犯罪時機，而犯罪者的共處更會增加誘發犯罪的機會。在明恥整合的學習上，Braithwaite 同意威爾森和賀倫斯汀 (Wilson & Herrnstein, 1989) 的說法，認為人類並非單純地根據處罰、獎賞計算所有行為的結果才據以行事。「良心」的發展是最明顯的例子，縱使人類會受生物的原始趨力影響、利弊得失計算的影響，但是人類仍能抗拒這些誘惑而決定依「良心」而行事。

（六）自創與核心概念

Braithwaite 認為決定個體從事犯罪行為或不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如果個體受到強烈的「黥印羞辱」(Stigmatization)，則個體極易自此步上參與犯罪副文化團體之途，而習得犯罪行為。反之如果個體是受到「明恥整合」(Reintegrate Shaming) 的洗禮，則個體將自此習得「良心」，明恥整合而少蹈犯罪之途。

Braithwaite 理論有一個很重要的部份「互賴」(Interdependency)，乃是強調個人特性與社區環境對於增強、削弱「明恥整合」的效標。「互賴」即是描述微觀的個體特性傾向於犯罪與否的集合名詞。Braithwaite 從犯罪學的實證資料中抽離出六種特質：年齡、性別、婚姻、教育和職業抱負，從反方向來說明什麼樣的人有較低的「互賴」程度。

根據 Braithwaite 的定義，「共信是一種社會狀態。在共信社會裡，由於有著極高

互助與互信的特色，個體因而十分的互賴。」(Braithwaite, 1989)。影響「共信」(Communitarians) 程度的因素，除來自與「互賴」概念的互動外，也會受到社會、社區，特質的影響。「共信」將有助於削減犯罪副文化成型的可能性。

（七）小結

「互賴」與「共信」觀點與「生態系統理論」主張個體的成長受生物因素及環境因素交互影響而有所變化，與 Braithwaite 極其強調個人特性與社區環境對於增強、削弱「明恥整合」的效標看法一致。「羞恥」的概念居於核心地位，認為決定個體是否從事犯罪的關鍵，在於「恥」。與「中止犯罪理論」中所提個人認知轉變觀點一致。以「明恥整合理論」的觀點故「明恥整合理論」同時能將前三項理論一起囊括，並串連成一解釋系統，與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十分契合。

五、兩極化刑事政策

「兩極化刑事政策」概念由日本學者森下忠於 1988 年首次提出，主張刑事對策應區分對象、量身處理。對於重大、兇惡或危險性高的犯罪者，應以嚴厲應報手段如長期監禁、限制假釋等方式制裁；反之，對於輕微犯罪者或具教化可能者，應予以寬鬆、非機構性處遇，如社區矯正、除刑化處分、緩刑或罰金替代 (許福生，2003)。

此政策試圖在應報主義與矯治主義間取得平衡，回應 1970 年代對「醫療模式」與「Nothing Works」之批判，並融入犯罪學對「核心犯罪人」與「慢性累犯」的風險分級概念 (賴擁連，2017)。

（一）臺灣兩極化刑事政策的發展與實踐

法務部於 1996 年提出「兩極化刑事政策」，以「寬嚴並進」為刑事政策主軸，並於 2005 年通過刑法修正案，形成對於重罪採嚴懲、輕罪採轉向之雙軌政策。政策實施初期，在矯正系統中呈現雙極化操作：一方面強化治平專案，將幫派份子集中收容管理，並通過 1997 年假釋修法，強化假釋門檻與從實審查制度，假釋核准率從 1994 年的 94.3%下降至 1998 年的 66.2%，另一方面積極引進民間團體與志工參與監所教化輔導，設立讀書會、藝文活動、認輔制度，並大幅推動技能訓練，與勞委會合作開設烘焙、花藝、照護等職訓班，強化再犯預防以協助輕罪受刑人復歸 (賴擁連，2017)。然而學者指出此政策實施逐漸偏重緊縮處遇，形成實際政策傾向「更加應報的兩極化」(許福生，2003；方俊傑，2015)。

（二）政策成效與制度困境

1996 至 2004 年間，雖因建監與職訓措施推行而短暫改善收容壓力，但 2005 年修法後監禁政策趨嚴，導致假釋率下降、監所再度擁擠，部分監所離職率甚至創新高 (賴擁連，2017)。洪勝鼎與黃淑如 (2016) 指出，三振法案導致重罪受刑人出獄無望，易激發監所不安與暴力行為，加劇獄政風險。對此，政策雖欲提升刑罰之威嚇與社會信任，實則形成與行刑本質「促進復歸」相悖的制度矛盾。

（三）制度轉型與社區化補充策略

為補足傳統矯正制度之斷裂，有學者主張應發展「修復式正義」與「社區化刑事政策」，以緩和監禁導向的懲罰化風險。劉育偉 (2023) 認為，修復模式透過社區參與、程序正義與當事人溝通，可提供中間性制裁路徑，不僅避免極端懲罰，也有助被害人關係重建、促進加害人悔改與社會接納。此政策路線已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監獄行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逐步出現法制根基。

許福生 (2003) 與賴擁連 (2017) 皆指出，臺灣刑事政策應避免陷入「重刑化迷思」，而回歸兩極化的本質平衡，提出下列建議：

1、 修正累犯制度：對「重罪累犯」加重刑罰應授權法官裁量，而非一體適用三振式硬性標準。

2、 限制短期自由刑：參考德國法，增訂 6 個月以下自由刑需具特別理由才能適用，以促進罰金刑與緩刑替代。

3、 強化社區處遇與技能訓練：落實非機構化政策，強化就業銜接與再犯預防。

4、 提升矯正基礎建設與人力配置：應挹注資源於老舊監所改建、增加教誨與技訓人力，並改善戒護比與基層待遇。

（四）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與更生保護銜接

2017 年法務部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讓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得無戒護情況下出外工作，訓練工作紀律、習得技能並保留生活自主性。據顏筠展與呂嘉穎 (2023) 研究指出，制度實施後已有超過 3,500 人參與，並有效強化復歸銜接、降低再犯風險。其與更生保護制度結合，亦展現出中介性制度在兩極化政策中「寬鬆處遇」的深化應用。

（五）司法保護與更生保護制度之接軌功能

政策執行並非終止於刑期屆滿，而是須依賴司法保護制度與更生保護進行後續復歸支持。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出獄初期的法律協助、就業媒合與情緒支持，尤其對慢性再犯者或長期監禁者復歸社會轉銜機制；而更生保護會則承接中長期之創業

扶持、技能銜接與社會適應服務，實踐非機構化復歸的核心平臺 (許福生，2015；賴擁連，2017)。若能強化兩者間的橫向協作與縱向銜接，建立風險分級管理與分類支持模型，將能補足「兩極化政策」在制度末端的實踐落差。此亦可解決學者批評之「前端嚴懲、後端失接」的結構性問題 (洪勝鼎、黃淑如，2016)。

（六）小結

綜上所述，臺灣刑事政策從「寬嚴並進」逐步演變為偏重應報之「強硬兩極化」，然其政策效益已受限於監所飽和、復歸障礙與再犯高風險。若將司法保護與更生保護視為「兩極化刑事政策」的延伸結構，不僅能補足其在監禁期滿後的空窗斷裂，更能形成由前端分類、執行處遇到後端復歸支持。透過前端矯正政策與後端復歸體系的無縫結合，兩極化刑事政策才能真正發揮「嚴而有據、寬而有承」的治理精神，進而實現社會安全與人道復歸的雙重目標 (許福生，2003；賴擁連，2017)。未來制度設計應致力於：

1、 強化司法保護與更生保護之系統整合，設立風險分級與資源分派機制，使司法保護與更生保護資源配置與「處遇類型」相一致 (許福生，2015；賴擁連，2017)。

2、 持續推行自主監外作業，並提高與社區企業與更生保護會的合作密度 (顏筠展、呂嘉穎，2023)。

3、強化假釋制度功能，避免過度排除重罪者假釋機會，落實個別審酌 (洪勝鼎、黃淑如，2016)。

4、 擴大修復式正義應用，建立制度性中間性處遇以降低兩極化副作用 (劉育偉，2023)。並推動社區化資源平台，創造友善復歸環境，使非機構性處遇者獲得完整的生活支持與去標籤協助 (方俊傑，2015；賴擁連，2017)。

綜合上述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結果，本研究彙整了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相關理論，包括社會控制理論、中止犯罪理論、生態系統理論、明恥整合理論以及兩極化刑事政策。上述理論提供了本研究在分析更生人創業歷程與復歸困境時的多元視角與關鍵概念，其核心內涵與實務運用方式已詳加整理於表 2-2 中，以作為後續分析與詮釋之理論基礎。

表 2-2

更生人復歸社會相關理論

理論	重要概念	參考觀點	本論文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	社會鍵 Social Bond	附着或依附 Attachment 奉獻或致力 Commitment	強調家庭支持的重要性 投入事業並全心經營
Maguire 與 Raynor 中止犯罪	關鍵時刻（轉折點 Turning Points）	社會依附 Social Attachment 或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hips 認知改變 Cognitive Reorientation	積極的社會聯繫 去標籤化與認可 老化與逐漸成熟
Bronfenbrenner 生態系統理論	人類和環境的交互作用	微視系統（Microsystem） 中介系統（Mesosystem） 外部系統（Exosystem） 鉅視系統（Macrosystem） 時間系統（Chronosystem）	家庭支持 社區接納 政策制度 社會結構與機會 近側歷程
Braithwaite 明恥整合理論	「互賴」、「共信」、「羞恥」	整合「標籤理論（Labeling）、犯罪副文化理論（Sub-Cultural）、控制理論（Control）、機會理論（Opportunity）、和學習（Learning）等」	習得「良心」。 決定個體從事犯罪行為或不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
兩極化刑事政策	「寬嚴並進」 重罪採嚴懲、輕罪採轉向之雙軌政策	「修復式正義」與「社區化刑事政策」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與更生保護銜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二節 更生保護角色與定位

根據生態系統理論，更生保護是重要的社會制度，旨在協助罪犯重新融入社會、減少再次犯罪。通過提供輔導就業、職能培訓、輔導創業等服務，幫助罪犯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提高其就業和生活能力，從而降低犯罪率，促進社會和諧穩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因此，本節更生保護角色與定位，乃藉由透過比較日本、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和臺灣的更生保護制度，可以從制度設計、實施效果、社會影響等多方面進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和分析，為兩地制度的完善提供有價值的參考。

一、臺灣更生保護脈絡與發展

周震歐 (1997) 在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一文中，介紹我國早期對於出監受刑人照顧，並逐漸成形，發展成更生保護會的歷史：

（一）我國早期的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事業的發展歷史悠久，早在民國成立之初，政府便倡議成立出獄人保護會，負責保護出獄人，避免其再次犯罪，並設有獎勵規則。1932 年司法行政部指示各省籌建出獄人保護會，並制定「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該大綱規定保護對象主要是刑罰執行期滿、假釋或保釋的出獄人，提供的保護方式包括職業介紹、資助返鄉、借貸衣食以及品行調查等。此外，保護會的董事和幹事被賦予隨時參觀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員的權利。因此，大陸各省市紛紛成立出獄人保護機構，如北平的新民輔導會、上海的新民輔社，以及山東、廣東等地的出獄人保護會，均有歷史記錄。

1935 年 6 月 26 日，司法行政部修訂「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該委員會的職責不僅包括協助監獄的教誨、作業、人犯的假釋及保釋調查，還涉及監獄修建募款、人犯的飲食、衣物、醫藥預算的討論，更有出獄人犯保護事宜。1948 年暫行章程修改為「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1960 年 11 月 18 日，政府已遷至臺灣，鑒於臺灣已有出獄人保護之司法保護會存在，將該規程內載之出獄人保護事項部份予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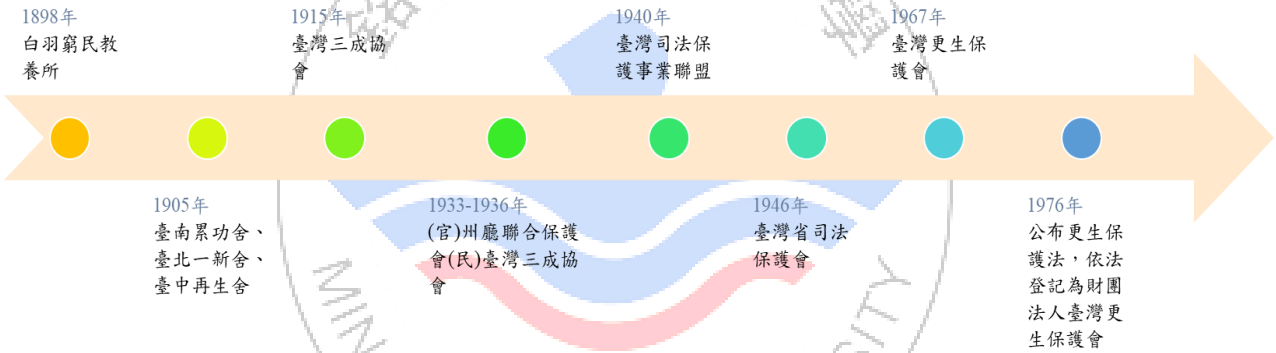
（二）政府遷臺後之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事業始於日治時期，在大陸時期和政府遷臺後都有發展，經歷從私人慈善到制度化的發展過程 (周震歐，1997)。政府接收臺灣後，為整頓司法保護事業機構，於 1946 年 11 月 11 日定名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宣布施行臺灣省司法

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章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每年 11 月 11 日為司法保護節，受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之指揮監督，1949 年 12 月 15 日登記為財團法人，採會員制，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1967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原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名稱無法將臺北市涵蓋在內，遂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受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監督。1976 年總統公布施行《更生保護法》，同年司法行政部先後發布《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輔助法規，臺灣更生保護會報奉核准成立，並依法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更保會），董事會為最高權力組織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更生保護脈絡與發展詳圖 2-4：

圖 2-4

更生保護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22) 研究者自行繪製

（三）審檢分隸後之更生保護

1980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業務之策進、規劃、指揮監督，修訂相關法令，更生保護制度趨於完善。其中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關係最重大者，即為更保會董事長改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擔任（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書記官長、所務科主科（1988 年起改稱科長）、所務科股長分別兼任本會顧問、總幹事、副總幹事等職（總幹事、副總幹事於 2003 年起改稱執行長、副執行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

2001 年 1 月 1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務科裁撤後，更保會執行長一職改由該署執行檢察官兼任，副執行長則改由更保會專任人員擔任。至 2018 年 7 月副執行長回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科股長兼任，惟 2019 年 6 月股長退休，副執行長一職由更保會專任人員（督導）暫代迄今。2021 年 7 月起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檢察官不再兼任

更保會執行長職務，改由該署調辦事簡任觀護人擔任。

（四）更生保護會之分支機構

更保會各分會在 1946 年以前名稱不同，組織亦殊，各有其淵源及歷史背景，1946 年 11 月 11 日「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後，各縣市區分會相繼成立，名稱始告一致。隨著臺灣地區的人口結構改變、各地方檢察署因應管轄業務的擴編，至 2016 年 9 月後，更保會除總會外，共有 20 個分會。

（五）組織變革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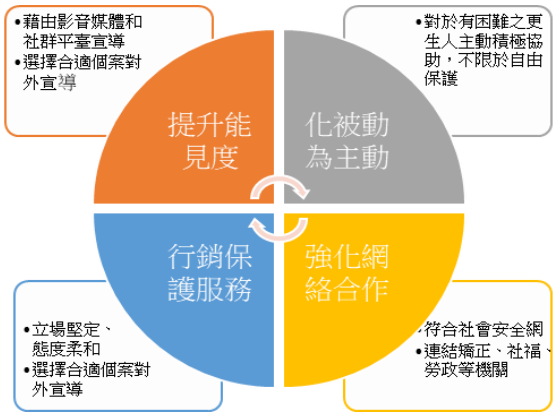
2003 年以前更保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均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惟各地檢察長綜理會務，負擔繁重，希望檢察長能著力於檢察業務，加以檢察長普遍無商業經驗，在開發會產兼及護產為重的基本概念下，較難突破傳統的窠臼，陳定南前部長遂於民國 92 年間全面邀請熱心的社會人士擔任各分會的主任委員和委員，部分主任委員並經法務部聘為董事會董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則退居幕後擔任榮譽主任委員。2021 年 5 月 1 日起，法務部進一步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改革，各地檢署檢察長不再擔任更保會所屬分會之榮譽主任委員，高檢署所屬各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免兼更保會顧問職務，回歸檢察專業，朝向專業司法保護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

（六）專業司法保護發展

更生保護輔導工作已經超越單純的物質救濟，現在強調的是科學化和專業化的輔導方式。這種輔導不僅要滿足更生人的基本生理需求，更重要的是關注他們的心理、社會適應和家庭關係的重建（圖 2-5）。擔任更生保護輔導人員，需具有專業訓練、深詰社會工作、心理輔導、職業輔導、家族治療等科學化技術，從而提供更全面、更長遠的支持，幫助更生人順利重返社會並適應新的生活 (周震歐，1997)。

圖 2-5

更生保護服務態度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22) 研究者自行繪製

（七）更生保護內容與執行現況

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實務運作中，更生保護服務已發展出多元且系統化的扶助形式，透過「司法保護」與「社會復歸」雙重目標，協助更生人逐步銜接社會生活、穩定身心狀態並預防再犯。依現行制度設計，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大致可分為 7 大面向，涵蓋安置、教育、就業、醫療、法律、家庭與社區連結等層次，構成一個完整的支持網絡。

1、 安置與生活支持：針對更生人出獄初期無住所、經濟困難或面臨急難事件者，結合中途之家轉介安置收容、租屋補助、資助醫藥費及返鄉車資旅膳費等緊急支援措施，以協助其穩定生活、避免陷入社會邊緣風險。若有身心障礙或年老體衰者，出所前由監獄社工聯繫社會救助或醫療機構，安排妥善安置並由更生保護會銜接出監關懷。

2、 教育與技能訓練：更生保護制度致力於培力機制，協助更生人透過參與勞動部所屬訓練課程及技能檢定，提升專業能力，並可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以申請減免訓練費用與檢定費用；此外，提供獎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鼓勵更生人或其子女繼續就學，藉由教育重啟人生軌道。

3、 就業與創業支持：包括輔導就業、圓夢創業貸款輔導、職涯追蹤輔導與個別化媒合，協助更生人依其性向與專長轉介至就業服務單位或協力廠商。特別的是，對於具備一技之長但缺乏資金者，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創業貸款服務，透過創業計畫審查、小額貸款及後續免費行銷協助，陪伴更生人從創業起步到穩定經營。

4、 醫療與心理支持：針對身心健康狀況不穩定者，提供醫藥補助、就醫協助、心理諮商轉介與治療協助，並與各地精神醫療單位及心理專業人員合作，形成支持性醫療網絡，以穩定其復歸歷程。

5、 法律與行政協助：主要針對出監後可能面臨之身分恢復與法律障礙，包括協助申辦戶口及轉介法律諮詢，藉此協助更生人重建合法社會身分，降低制度性排除風險。

6、 家庭支持方面：更生保護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家庭關係修復介入、子女獎助學金發放等措施，以家庭為中心，強化其社會支持系統，預防家庭功能斷裂或家庭貧困代間循環。

7、 專案服務與社區連結：則包括特定對象之認輔專案（如高風險個案）、家庭支持服務與毒品社區處遇等，依據個別風險與需求評估啟動整合性服務介入，並與

地方政府、社福機構、心理與醫療體系串接，建構多領域協作平台，逐步發展出「以社區為基石」之在地化復歸模式。

整體而言，我國更生保護服務已朝向專業化、個別化與網絡化發展，強調從個案出監前中後的縱貫輔導歷程，結合社會資源與專業團隊，提供更具人性化與系統性的復歸支持。此一制度發展不僅有助於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完整性，亦可作為提升更生人創業成功與社會融入可能性的結構性基礎。

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更生保護制度

澳洲矯正系統強調的是「全程照護」，涵蓋從收容人在矯正中心到更生人重返社區階段。除依賴公共衛生系統和民間團體提供支持，矯正組織本身也扮演核心角色。矯正組織透過與民間團體簽訂契約合作，確保更生人的需求得到有效滿足。其主要目標是透過管理矯正中心和社區矯正服務，促進社區安全並減少再犯罪。這種合作模式的關鍵在於政府、矯正組織、民間團體和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協同運作，從入監階段到出獄後的社區矯正階段，形成連續性照護。這樣的體系不僅幫助更生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也確保他們在重返社區過程中獲得必要的支持，進而提升社區安全 (李瑞典，2023)。

Davis 等 (2013) 根據澳洲調查統計，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 NSW）的矯正系統是澳洲最大且具代表性的，該州近年來的收容人成長率顯著下降，這使得政府相信更生保護制度已經在減少再犯和促進社會重返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因此，NSW 的更生保護成就成為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參考典範。相較之下，根據我國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更生人的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這顯示出我國在如何落實更生保護、預防再犯上，仍面臨許多挑戰。這不僅是刑事政策的核心課題，也要求我們從制度設計、社會支持網絡、專業輔導與合作模式等多方面加以改進。NSW 的經驗表明，透過有效的更生保護機制，可以實現犯罪率的降低，這對我國的刑事政策提供值得借鑑的方向。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Kirkwood (2021) 無論從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影響因素或解釋終止犯罪理論觀察，都存在負面的影響，更生人再犯又直接影響社區安全，恐致惡性循環，確有改善之必要。從法制面及組織面介紹新南威爾斯州更生保護制度；再闡述我國更生保護在法制面及組織面困境之梗概；接續進行兩國制度之比較；最後，提出新南威爾斯州殊值我國參考之六項作為或觀念。「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最後針對以上各項，以表列方式呈現。

詳表 2-3 臺灣/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李瑞典 (2023) 臚列（一）適度檢討分流之任意性及強制性更生保護；（二）重構檢察和矯正機關之更生保護定位及全民意識；（三）更生保護應聚焦出監更生人並明定聲請之期限；（四）建構全程照護及深化個案輔導之更生保護制度；（五）檢視更保工作指引關注更保人員之身心；（六）明定轉介修復為更生保護措施，以彰顯更生價值六點建議，作為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未來改革方向。

表 2-3

臺灣/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更生保護比較表

項目		臺灣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定義與內容		我國更生保護限縮在更生保護法中的任意保護，服務對象涵蓋觀護制度之強制保護，採二元模式。	NSW的更生保護概念包括強制保護及任意保護的一元模式。
主要法令依據		專法（更生保護法）。	非專法，散落在州自訂犯罪與矯正法令。
更保目的		使更生人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透過有效管理矯正中心和社區矯正辦公室，使收容人及更生人成功再社會化，減少再犯，促使社區安全。
適用對象		提出保護申請之更生人（10類）。	1.一般更生人的任意保護（刑滿）。 2.社區矯正更生人的強制保護（假釋、社區矯正令、有條件釋放、緩刑等）。
政府機構	中央	法務部保護司（指揮監督）。	聯邦制國家，州「社區和司法事務部」的矯正服務機關（Corrective Services NSW, CSNSW）主責，各矯正中心、各地區社區矯正辦公室執行。
	地方	無（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	
民間團體組織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其他從事更生保護服務之民間團體。	多元民間團體與CSNSW、各地區矯正中心、各社區矯正辦公室以方案契約委託或經費補助方式合作。
更生保護執行人員		1.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由高檢署檢察長擔任，執行長由觀護人擔任。 2.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主任委員由分會聘任。 3.有給職聘雇專任人員、無給職更生輔導員（志工）。	矯正中心官員、社區矯正官（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r, CCO）及行政官員。

運作模式	1.更生保護會派員入監輔導，對象為即將出監前3-6個月收容人。 2.更生人自行申請或矯正機關、觀護人等轉介更生保護會辦理。 3.未有共擬更生處遇計畫機制。	1.強制保護部分均直接交由CCO、矯正中心或假釋委員會等進行審查後交付，進入社區處遇的生活措施與輔導，由CCO及民間組織合作提供服務。 2.任意保護可透過矯正中心及其他公部門協力、民間團體合作之方案提供服務。 3.共擬更生處遇計畫敦促假釋或緩刑之更生人勵行。
社區中的保護措施	得依更生人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安置等）、間接保護（輔導就業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等）。	1.法庭下達的保釋監督命令、緩刑、假釋之附帶條件及監督措施。 2.由各種合作方案中提供，例如居住、就業、健康、就學等協助。
經費來源	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及接受政府補助、向外籌募。	政府預算與民間捐款。
保護期間	法未設限（部分保護措施於更生保護會作業規範中自訂時效、次數限制）。	在監執行期間、社區矯正期間、部分民間團體方案延續至釋放後相當時間。
工作手冊	2022年由更生保護會製頒「更生保護工作指引」，惟尚未關注維持合理工作量等關注工作人員之身心。	2016年由CSNSW製頒「社區矯正官手冊」(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r Handbook, CCOH)，關注工作人員之身心。

資料來源：李瑞典 (2023) 研究者自行繪製

三、日本更生保護制度

臺灣的司法保護制度主要受到日本殖民時期法律現代化的影響。日本強調犯罪者的復原理念，這與一些西方國家所採用的社區矯正措施在核心上存在差異，成為塑造臺灣司法保護制度的重要因素 (鄭添成，2021)。

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始於二戰後的 1949 年，當時制定《犯罪者預防更生保護法》。這一制度從過去「以當事人康復為核心」的傳統模式，逐漸轉變為現代化的「跨部會協作的預防再犯罪綜合對策」，整合各政府機構的資源來共同應對犯罪者的復原與再犯問題。

經表 2-4 臺灣/日本更生保護之比較，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從傳統以個案為主的「更生保護」模式，提升至現代跨部會協作的「再犯防止」綜合對策。部分特色作法如藉由「社會生活環境調整」措施，來實現「貫穿式保護」和「再犯防止推進」的理念。在保護觀察案件的執行上，廣泛運用民間的保護司來減輕案件量過多的負擔，有效解決公職保護觀察官和保護觀察所在人力與資源不足的問題。此外，五大團體等民間組織的力量被有效整合，社區力量廣泛參與。對服務對象的分類更加細緻，志工招募依據服務對象特性進行個別化設計，提升服務的貼近性與深度 (鄭添成，2021)。

表 2-4

臺灣/日本更生保護比較表

項目	臺灣	日本
概念	沿襲自日本廣義一體、資源可統合運用的更生保護概念，切割區分為官方的「觀護」和民間的「更生保護」。	廣義的概念，泛指各項協助非監禁犯罪人更生復歸社會的措施。
法令依據	更生保護法1976年4月8日	更生保護法2007年6月18日（成年及少年一併適用）、少年法、保護司法、緊急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事業法等。
沿革	前身係「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民國1946年11月11日設立，1967年7月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 辦理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出獄人等保護工作之財團法人組織。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係明治21年（1888年），由日本實業家金原明善創立「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為更生保護開端。以更生保護事業及保護司等民間慈善家協助舉辦各類活動為主軸而實施。
宗旨	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	對犯罪者及非行少年，藉由於社會內施予適切之處遇措施，防止再犯發生及協助非行去除，促使保護觀察對象得以善良社會成員之角色重新自立。
權責機關	法務部保護司（指揮監督）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	法務省負責組織和管理 中央單位設有「法務省保護局」和「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地方單位設有「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和「保護觀察所」 4個政府部門業管有關犯罪人更生保護的行政工作事項

組織運作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其他從事更生保護服務之民間團體。	在組織上未明確區分公、私部門權責單位。在服務提供單位上也未劃分成人或少年。在運作上則仍採公、私部門協力方式，由專業人員及志願者合作進行。
服務對象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受緩刑之宣告者。 8.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9.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10.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1.假釋者 2.緩刑附保護觀察者 3.保護處分執行中少年 4.刑滿釋放但需支援者 5.家庭裁判所裁定之處遇少年 6.新增更生困難者類型（如高齡、無家者等）
業務執行	1.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由高檢署檢察長擔任，執行長由觀護人擔任。 2.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主任委員由分會聘任。 3.有給職聘雇專任人員、無給職更生輔導員（志工）。	由政府的專業人員（保護觀察官）及志願工作者（保護司）協同完成，資源統合運用。

資料來源：劉文山 (2008) 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反觀，臺灣司法保護體系多年來在不斷切割公、私部門組織架構、權責、人力和資源的狀況下，已出現不同組織各自為政、人力不足、服務忙碌重疊、案件管理系統和更生資源運用連結不佳等問題，喪失日本制度可資源統合運用的原始設計，個案執行方面則出現有利用不同組織聯繫漏洞或多頭馬車無所適從的狀況，是未來的隱憂 (鄭添成，2021)。

臺灣目前社會上尚未將更生保護工作視作社會責任的氛圍，然犯罪終止途徑不僅係對更生人個人的糾正，更是需要經由家庭、社區及國家內部共同努力修復關係，因

此除了明確政府各部門權責範圍外，有必要參考日本更保法將「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透過法律宣示，視為從官到民的全國性活動，要求政府及私人機構共同努力，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 (李瑞典，2023)。

四、日本更生緊急保護制度

更生保護制度作為刑事司法體系中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重要一環，其設計是否周延、措施是否及時，對於降低再犯率與促進社會安定具有關鍵影響。在所有保護措施中，尤以針對「身體自由解除初期」之更生人所設計的「緊急保護制度」最為重要。本研究透過比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85 條與第 86 條之緊急保護制度與臺灣《更生保護法》現行架構，探討雙方制度設計異同與可資借鏡之處，進而提出我國制度改革之建議方向。

（一）日本緊急保護制度之法源與內容說明

根據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85 條所述，更生緊急保護（以下簡稱緊急保護）係指對於因刑事程序或保護處分解除身體自由之人，若無法獲得親屬、機構或制度支援，或現有支援不足以協助其改善更生時，由國家立即提供各項協助，使其快速穩定生活並復歸社會。條文明確列舉八種可適用對象，包括刑期執行完畢者、受不起訴處分者、受緩刑宣告未附觀察者、少年院出院者等，顯示其針對各類釋放情形皆有涵蓋，避免漏洞。

該條並細緻列明緊急保護之內容，包括金錢或物資給與、提供住宿、協助返鄉、就醫、就養、職業訓練、社會生活指導、生活環境調整等，內容全面且具實際操作性。執行上則由保護觀察所長主導，得自行辦理或委由更生保護事業者代辦。此外，明訂緊急保護原則上於出所後 6 個月內執行，如有特別必要，得延長一次，最長不逾一年。此制度亦強調與公共衛生、就業安定機構之協調合作，實現多元機構整合之實務效果。

第 86 條則規定申請程序與啟動方式，明確指出需由當事人聲請，並由保護觀察所長審查是否有保護必要。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條文強制規定檢察官、矯正機關首長、少年院院長等，在釋放時應教示當事人有關緊急保護制度之內容與申請方式，確保當事人知情與申請權利的保障。此外，所長在審查時亦須聽取檢察官與矯正機關之意見，確保保護判斷的準確與周延。

（二）臺灣更生保護制度現況

臺灣現行《更生保護法》係於民國 43 年制定，其核心精神在於協助出獄人或其他應受保護者自立更生，並預防再犯。雖於第 2 條明列應受保護對象，包括刑滿出獄者、假釋、保外醫治、少年管訓處分終止、不起訴處分、緩刑、保護管束等 10 類，但並未進一步區分或明文化緊急保護的法源基礎。第 3 條雖提及出所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並授權檢察官、監獄長官、觀護人可通知更生保護會提供保護，但此屬「任意保護」，亦即需受保護人同意後始得執行，缺乏主動介入與緊急啟動機制。

此外，我國更生保護業務由財團法人性質的「更生保護會」與其分會執行，屬於公私協力性質，雖有一定運作彈性，但相對欠缺公權力與即時調動資源的能力。保護內容則偏重就業輔導、物資發放、創業貸款、講座輔導等，對於無家可歸、失依、患病等急難狀況的應對較為不足，亦未明定住宿、返鄉、醫療等應急協助措施。

（三）比較分析與主要差異

相較之下，日本之緊急保護制度具備法源明確、執行主體清楚、適用對象明列、援助方式多元、期限規範具體與跨機關協作等六項制度優勢。尤其第 86 條之「釋放當下即教示義務」，可有效避免當事人因資訊不足而錯失保護機會，亦符合人權保障之現代刑政理念。

臺灣制度則相對較為簡化，除適用對象涵蓋廣泛之外，其餘面向皆顯現出「被動提供、程序繁複、資源分散、執行主體弱化」等問題。尤以在受保護人出所當下，尚無「即時安置與評估機制」，使許多無依個案可能陷於「臨界風險期」，增加社會不穩定因子。

（四）政策建議

臺灣司法保護制度的發展過程受到法規修訂、法院與檢察機構分立等因素的影響，逐漸脫離日本原有的廣義一體化、資源整合運用的更生保護概念。隨著不同身分屬性和機構管轄的增加，相關權責和資源逐漸被切割，各機構負責各自的業務運作。同時，臺灣引入許多西方國家所採用的社區矯治措施，包括社區監督和社區刑罰，最終發展出具臺灣本土特色、適應當地社會需求的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制度 (鄭添成，2021)。

日本更生保護特色作法，則分就政府公部門組織和人力、民間私部門種類和功能、犯罪被害人有關措施、和犯罪預防與再犯防止推進等面向進行說明，並與臺灣

現行作法進行比較，臺灣可借鏡日本緊急保護制度進行以下幾點改革：

1、設緊急保護專章與法源依據：建議增修《更生保護法》，仿照日本第五章形式，明定緊急保護定義、對象、內容與執行流程。

2、化釋放前制度銜接與教示義務：修法要求監所、法院、檢察官在出所當下即教示當事人可申請緊急保護，並建立「一站式通報與轉介平台」。

3、充保護內容與應變機制：將住宿、醫療、交通與職訓等納入基本保護項目，並建構短期安置中心與專責人力。

4、升執行機關之權能與責任：賦予更生保護會更明確之法律責任與行政裁量，並爭取設立「公設民營」專責單位，如更生保護所或中繼中心。

5、動多部門橫向協作平台：如同日本制度整合職業安定所與衛福機構，臺灣應由法務部牽頭，統整社政、勞政、衛政部門資源，強化社會復歸網絡。

五、小結

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與更生人多元化需求，我國更生保護制度需與時俱進，特別是在「自由剛恢復」的關鍵時間點，若能提供周全而即時的保護措施，將有助於降低再犯、促進社會安全。日本緊急保護制度提供了清晰可行的法制典範，臺灣若能適時參酌並推動制度革新，將更能實踐刑事政策中「保護代替懲罰」與「社會復歸優先」的核心理念。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第三節 更生復歸現況與困境

研究不斷指出，除少數例外，幾乎所有受刑人遲早都會被釋放而回到社會。但是返回社會後，他們會面臨許多不同的嚴峻挑戰，包括：心理精神健康、毒品及藥物濫用、居住問題或無家可歸、教育與就業問題、家庭相處及兒女問題等，不一而足。實務上，輔導更生人出監後大部分即面臨就業、安置、就學、就醫及急難救助等多元問題，基本的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好，更生朋友們出監後，會再度面臨生活的困難。在救助無門的情況下，很可能再度犯罪。

因為過去的犯罪經驗與未來的犯罪機率存在著高度關聯 (Nagin & Paternoster, 2000)，所以一旦犯罪，犯罪人於各個面向上就不同於非犯罪人，舉例來說，法律層面上，累再犯加重量刑；經濟層面上，雇主可透過背景調查，排除有犯罪前科的申請人；相似地，教育層面上，學校亦可透過背景調查，拒絕有前科紀錄者的入學申請 (Kirk & Sampson, 2013)。這種因前科紀錄造成難以復歸社會的各項障礙，迫使他們不得不再次犯罪，自然成為持續犯。因此，本節乃藉由機構內處遇、社會排除、培力復原三個面向探討更生復歸現況與困境。

一、融入社會之社區處遇

「監所高收容率」和「累再犯問題」是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的挑戰。由於對機構內處遇成效的質疑以及其可能對受刑人帶來的諸多負面影響，各國開始著手制定多種社區處遇方案，社區處遇指涉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處遇，以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者可藉以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之措施，也是對於受刑人提供替代監禁的一種刑罰方式，此一刑罰措施常將受刑人之原住居所與職業處所納入處遇計畫之中，並以兼顧當地居民安全與受刑人處遇需要作為最主要的考量標準。例如緩起訴和保護觀察等，以取代傳統的機構內處遇方式。這些措施旨在有效改善高收容率和再犯問題，達到犯罪預防的目的，同時幫助犯罪人順利回歸社會，共同生活 (鄭添成，2021)。

（一）緩起訴：這是一種在犯罪嫌疑人接受特定條件和監督的情況下，暫緩起訴的措施。如果嫌疑人在緩起訴期間遵守所有條件，最終可能不會被正式起訴。這種措施減少監禁需求，降低監所負擔。

緩起訴的法律條件：

1、 所犯之罪為輕罪、犯行對社會影響不大，即「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的罪。

2、 符合刑法第 57 條的事項及維護公共利益。

3、 檢察官認為適當。檢察官會參酌被告犯罪情況，在符合上述 1、2 條件，被告認罪態度良好（在事件偵查期間不可宣稱自己無罪）、被害人也願意不訴訟追究的狀況下，檢察官可能就會做出緩起訴處分，改而要求被告道歉賠償、或繳納公益金、在政府或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等等。緩起訴期間如果表現良好，緩起訴並未被撤銷，即不起訴，也不會留下「前科」，但仍有「前案」紀錄。

（二）保護管束：保護觀察是一種針對釋放出獄者的監督和支援計劃。犯罪人在社區中生活，同時接受定期的監督、輔導和支援，以確保他們不再犯罪，順利融入社會。

（三）社區服務：犯罪人被要求在社區中進行服務工作，這不僅對社會有益，也讓犯罪人有機會彌補自己的過錯，從而減少再犯的可能性。

（四）心理輔導和康復計劃：針對犯罪人的心理健康和成癮問題，提供專業的心理輔導和康復治療，有助於從根本上減少再犯行為。

（五）教育和職業培訓：提供犯罪人各種教育和職業技能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幫助他們在出獄後找到穩定的工作，降低再犯風險。

多元社區處遇方案旨在提供更人性化、更有效的方式來處理犯罪問題，避免單純依賴監禁，並為犯罪人提供更好的重生機會和社會支援。通過這些措施，各國希望能夠減少監所負擔，提高犯罪預防效果，幫助犯罪人順利回歸社會，共同創造更加安全和諧的社會環境。

犯罪不僅對個人的身心造成影響，對家人、朋友及整個社會也會產生重大的衝擊。直接受到犯罪影響的人可能會面臨以下痛苦：1.經濟困難：被害者可能因醫療費用、失去工作能力或財產損失而遭受經濟壓力。2.身體損傷：犯罪行為可能導致被害者的身體受傷，甚至殘疾，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3.心理創傷：被害者常常經歷恐懼、焦慮、抑鬱和創傷後應激障礙（PTSD），對心理健康造成嚴重影響。4.情緒痛苦：被害者及其家人和朋友可能會經歷持久的情緒痛苦，包括憤怒、悲傷和無助感。

犯罪對社會的影響同樣深遠，1.降低信任感：犯罪增加人們之間的猜疑和不信任，削弱社會的凝聚力和相互支持。2.減少社會參與：恐懼犯罪的人們可能會減少社會活動和公共參與，降低社會的活力和互動。3.經濟成本：政府需投入大量資源於警察、司法和矯正系統，這些執法成本對財政形成巨大壓力。4.防衛成本：民眾和企業為防範犯罪，會增加保險、安全設備和防盜措施等支出，這些都是額外的經濟負擔。

總體而言，犯罪帶來的影響是全方位的，涉及個人、家庭和社會各個層面。為減少犯罪的發生，應採取綜合性的預防和治理措施，包括加強社會教育、改善經濟條件、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和強化社會安全網等。這些努力不僅能夠有效降低犯罪率，也能夠幫助受害者和犯罪人重建生活，促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定。

日本是犯罪率和監禁率相對較低的國家，儘管也面臨其他國家相同的再犯和監獄過度收容問題，但其情況相對較為可控。為滿足人民對治安的高度要求，日本長期以來積極制定各項預防犯罪的刑事政策，致力於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這充分體現國家對人民的強烈責任感。日本在預防犯罪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如：

（一）社區警察制度：日本的交番 (Koban) 系統使警察能夠深入社區，與居民建立密切聯繫，及時處理問題並預防犯罪。透過定期的警察巡邏和與居民的互動，增強社區的安全感和警察的存在感。

（二）犯罪預防教育：在學校和社區中進行廣泛的犯罪預防教育，培養民眾法律意識和自我防護能力。並利用媒體進行犯罪預防宣傳，提高公眾對安全問題認識。

（三）再犯預防措施：針對假釋犯，實行嚴格的保護觀察和輔導，提供心理支持和職業培訓，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在社區支持上，建立強大的社區支持系統，為更生人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就業援助，降低再犯風險。

（四）綜合矯正系統：在監獄中實施多樣的康復計劃，包括教育、技能培訓和心理輔導，幫助受刑人改過自新。並提供全面的出獄後支持，包括居住、就業和社會適應輔導，確保出獄者能夠順利回歸社會。

（五）法律和政策創新：定期檢討和修訂刑事政策，根據社會變化和犯罪趨勢調整法律和措施，保持政策的有效性和現代性。

（六）跨部門合作：促進警察、司法、社會服務等多部門的合作，共同應對犯罪問題，提供綜合性的解決方案。

這些措施反映日本在預防犯罪和再犯方面的系統性和前瞻性，通過多層次、多方位的努力，營造相對安全、和諧的社會環境。日本政府對人民安全的高度重視和強烈責任感，是其能夠在犯罪預防和再犯控制取得較好效果的關鍵因素 (劉文山，2008)。

過去近五十年來，在英美法系國家中，「犯罪歷史」被視為僅次於「犯罪嚴重性」的量刑關鍵因素，其影響之鉅，往往可決定一名被告是僅須繳納小額罰金，還是面臨長期監禁。然而，隨著絕大多數被告並非初次犯罪，量刑系統對累犯與再犯者採取逐步加重處罰的趨勢，導致監所擁擠問題日益嚴重。在現行制度下，無論從量刑理論觀點，或是社會整體利益的角度，對於一味嚴懲累犯並無充分的正當性或實證基礎。因此促使各式的刑事司法政策反思，加速發展補充或替代方案，以打破犯罪前科及其附加不利後果之惡性循環，詳圖 2-6：

圖 2-6

犯罪前科及其附加不利後果之惡性循環



資料來源：許春金等 (2022) 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社會排除

我國現行法令中對更生人的就業限制規定，對其就業權益造成極大的影響。然而，這些規範的體系相對混亂，急需進行全面檢討與整合。就業限制應被嚴格界定為一種行政的「風險預防措施」(Risk Prevention Measures)，僅在其前科紀錄顯示高再犯或累犯風險，且涉及容易被濫用的特定職業或活動時才施加限制。而非懲罰性的補充刑罰。這些限制應僅適用於那些容易遭受侵害或濫用的職業或活動，基於保護公共安全的行政措施，而非用作懲罰手段。只有在涉及高度敏感或脆弱的工作環境，並且確定有實質風險的情況下，才能合理地剝奪更生人從事這些職業或活動的資格 (楊翼華，2008)。

更生人入獄前社經地位已然偏低，入獄多年與社會隔絕之後，其原先擁有的技術，在出獄時可能已經不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使其就業更為困難 (陳玉書、鍾志宏，2006；許春金等，2009)。許多研究均指出，穩定就業是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子。但臺灣現行許多法令卻有以前科限制更生人從事特定行業。就業限制規定或有助於職業信任感及社會安全感之建立，但若漫無標準限制或終生限制，對於更生人之復歸社會也是值得重視研究的犯罪學課題 (周愫嫻，2006；李佳蓉，2007；楊冀華，2008；吳芙蓉，2009)。

Prescott 與 Starr (2019) 指出，「定罪」就是一種貧窮的死刑，「前科紀錄」更是一種貧窮的終身判決，「前科」對於更生人及其家庭的深遠影響，尤其是在收入、就業、教育等方面擴大低階層與中上階層的差距。對於有前科者的限制，實質上加重他們再融入社會的困難，使得他們及其家人面臨更大的生活挑戰，並可能導致社區的不穩定及刑事司法支出的增加等，其間接成本，更是難以估計。如何制定政策的思考，以減少更生人重返社會的障礙，同時保障公共安全，這成為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 (許春金，2022)。

根據明恥整合理論，當個體接受刑罰且被貼上羞辱烙印標籤時，受刑人將感受到社會排斥，且可能導致其未來無法順利更生而再犯。此外，從許多相關文獻也可以發現，機構內的受刑人多半具有主觀被社會排斥的經驗，認為監獄處遇對自己未來回歸社會的環境或工作無甚幫助 (顧以謙、戴伸峰，2016)。

更生人面對社會的污名化標籤時，可以採取不同的策略來管理這些標籤並提升社會關係中的正面期許。根據 Link 等 (1989) 的研究，這些策略主要分為以下幾種：

（一）隱藏過去（Secrecy）：更生人選擇隱瞞自己曾被監禁的經歷，以避免被貼上負面的標籤。這種策略有助於避免社會偏見，但可能限制他們與他人建立深層次的信任關係。

（二）逃避（Withdrawal）：更生人可能選擇遠離可能揭露其前科的社交場合或關係，以減少面對社會污名的機會。雖然這可以暫時保護自我形象，但長期來說可能導致孤立感增加。

（三）開誠佈公（Preventative Telling）：更生人主動坦白其過去的前科，並積極努力展現自己已經改過自新，藉此建立真誠的社會連結。這種策略可以重建信任感，但也需要勇氣和良好的支持系統。

此外，Link 等人還提出四種方法來提高社會的正面期許：

（一）消除污名（Eliminate Stigma）：更生人通過改善自我形象，使自己達到社會理想

的標準，並試圖去除會導致被排斥的標籤。

（二）遠離被污名化的群體（Distance Self from Stigmatized Group）：更生人表達自己與原來的被污名化群體不同，以此塑造新的身份，讓他人對他們的改變有更積極的看法。

（三）隱瞞（Conceal）：選擇隱瞞或不主動透露自己具備前科的事實，這能暫時避免社會的負面標籤，但也可能使其面對持續的心理壓力。

（四）補償（Overcompensate）：更生人通過額外的努力或改善人際技巧，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展示自己積極正面的改變，讓他們逐步被接納並融入新的社會圈。

這些策略能幫助更生人應對標籤帶來的挑戰，但每種方法的適用性因人而異，且需要根據個體的生活情況與目標進行選擇和調整 (顧以謙、戴伸峰，2016)。

更生人的生命歷程往往有著高度同質性，如童年家庭功能不足、低自尊等，這些因素可能加劇他們面對社會排斥時的無奈感和絕望感。社會大眾對犯罪者普遍存有否定、指責、厭惡等情緒，這些情緒加深受刑人的社會排斥感。面對社會排斥時的心理壓力和負擔是相當沉重的，可能影響他們的心理健康，增加再次犯罪的風險。因此，如何幫助受刑人更好地適應和應對社會排斥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重要議題。

更生人難以融入社會，失業率高，依賴社會福利，增加國家的經濟負擔。更生人亦多數無法維持穩定的家庭關係，導致家庭破裂，家庭功能不彰，家庭生活遭受破壞，家庭支柱或孩子不斷進出監獄，難以有效教養下一代。高再犯率和監所超收削弱民眾對法律和司法系統的信任，影響社會和諧。更生人無法有效參與勞動市場，導致潛在勞動力損失，影響經濟發展。

Piquero (2004) 指出，若一個人追求經濟或其他目標的手段，從違法的方式轉變為合法方式的話，那麼犯罪行為自然可被中斷；亦如 Sampson 與 Laub (1993) 描述的人生「轉捩點」(Turning Points)，學校、家庭、工作可改變生活軌跡和重導人生的路徑，尤其獲得合法就業的能力和機會是犯罪人成功重新融入社會的關鍵之一 (Henry & Jacobs, 2007; Pager, 2006)。

更生人在就業方面面臨兩個主要挑戰：社會大眾的歧視和更生人自身的自我放棄。要解決這個問題，需要從社會和個人兩個層面著手，消除對更生人的偏見，同時幫助他們重建自信，提高就業能力 (林育聖，2020)。更生人要克服自我放棄，可以透過建立自信心。更生人的自尊與工作適應有關，復原力可以作為中介變數。並尋求專業的支持和輔導，包括與心理輔導員或心理學家合作，探討自我價值感和自我認知的問題，學習應對負面情緒和想法法。在家人支持下，順利就業。並透過積極參與社會

活動，建立良好關係，增強自我價值感和社會認同感與社會接納。

綜合上述情況，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需強化再犯預防措施、改進矯正制度、提供更有效的社會支持和就業機會，以及加強對更生人的心理和復歸社會適應輔導。社會對更生人的觀感不佳，汙名化與刻板印象嚴重，這也使得更生人面臨更多的掙扎與阻力，社會支持薄弱加上先前提到的經濟、就業，以及家庭等問題，都是使得更生失敗，進而成為再犯的主因 (何桂玲，2021)。更生人可以透過建立自我認同、尋求專業支持、設定目標計劃，以及參與社會活動等方式，提高自信和自尊，克服就業困難。

三、培力復原

「復原力」(Resilience) 是一種個體內在的能力、潛能或特質，透過與周遭環境持續互動與調適的歷程，促使其在逆境中仍能展現出良好的適應表現。對於受刑人而言，真正的挑戰往往始於出獄之後。他們須面對社會普遍的偏見與排斥、不被信任的眼光、就業與創業的重重障礙，以及過去幫派或同夥的誘惑與干擾等諸多壓力源。然而，具備復原力的更生人，往往能在這些不利情境下展現出堅毅的意志與積極的行動，勇於迎接人生的挑戰。研究指出，具備復原力的出獄者通常具有內控性格，能感受到自己對環境具有一定程度的掌控力，並勇於面對自身的過錯。他們傾向以樂觀的態度接受生活的考驗，並擁有穩定的自我認同。此外，他們也具備多元的壓力因應策略，包括正確認知現實處境、建立合理期待、具備情緒管理能力、願意主動尋求協助、保持正向思維，並能主動排除無謂壓力來源。在更生歷程中，他們展現出堅定的信念與責任感，具有理解他人情緒與處境的同理能力與批判思考的能力，同時擁有一項以上的實用技能。更重要的是，他們在復歸歷程中能獲得來自家庭成員、親友、觀護人或更生保護會等外在支持系統的肯定與陪伴 (嚴健彰，2003)。

生態系統理論強調個人與環境之間的相互影響，因此在輔導更生人重返社會時，需要同時關注個人、家庭、社區和社會文化等多個層面。具體來說，在個人層面，應該關注更生人的生理、心理、行為模式、人力資本和財務狀況等，幫助他們重建自我形象、提升自尊和自我效能。在家庭層面，則需要修復家庭關係，包括情感婚姻關係、子女關係等。在社區層面，則需要提供就業、就學、諮詢輔導等資源，協助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在社會文化層面，則需要關注更生保護政策、性別體制和福利政策等，降低社會對更生人的偏見和歧視。總之，從生態系統理論出發，更生人重返社會的輔導策略應該是一個系統性的工作，需要從多個層面入手，幫助更生人重建個人、家庭和社會關係，最終實現真正的社會復歸 (王柏文，2019)。

第四節 更生創業資源探討

一、政府資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相關申辦資格及規定，請詳參附件。

二、民間資源

（一）私人借貸

私人小額借款通常是指 30 萬以內的貸款方案，借款管道包含民間借貸與金融機構。民間借貸包含當鋪、代書、融資公司，和一般常見的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不同，民間借貸通常提供更彈性的申請條件，並且審核流程更為迅速，對於沒有財力證明、信用評分較低，或是急需用錢的族群更加友善，但也因此民間借貸的貸款利率會比一般金融機構更高，以此達到風險管控。市面上的民間貸款公司眾多，可從以下 6 個方面進行檢視是否合法：

1、沒有實體店面：合法借貸管道基本上都有實體店面，如銀行、當鋪、代書事務所等，若只有官方網頁而沒有實體店面者，則要進一步查詢其合法性。

2、不具備營業登記證明：想知道借貸管道是否具備營業執照，可於經濟部商業司進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

3、貸款條件過於寬鬆：雖說民間貸款的審核條件一般都會比銀行更彈性，但仍會評估申請人的貸款條件、資產情況，以確保申請人具備足夠的還款能力，因此若遇到僅需提供身分證、存摺或小額現金就能通過申請的借貸管道，需提高警覺。

4、貸款利率過高：民間貸款月利率約 1～3%，根據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年利率不得超過 16%，若超過此區間者需視銀行放款利率、一般民間利息及當前社會經濟情況做為參考，因此年利率超過 16%並不一定就會觸犯《刑法》。

5、事先索取重要證件、費用：在確定核貸之前，合法的民間借貸都不會向申請人索取身分證、存摺、印章、提款卡等重要證件之正本，因此若有寄送、收取證件正本的需求，或是在放款前要求繳納手續費（正常為放款後再從中扣除手續費），需留意是詐騙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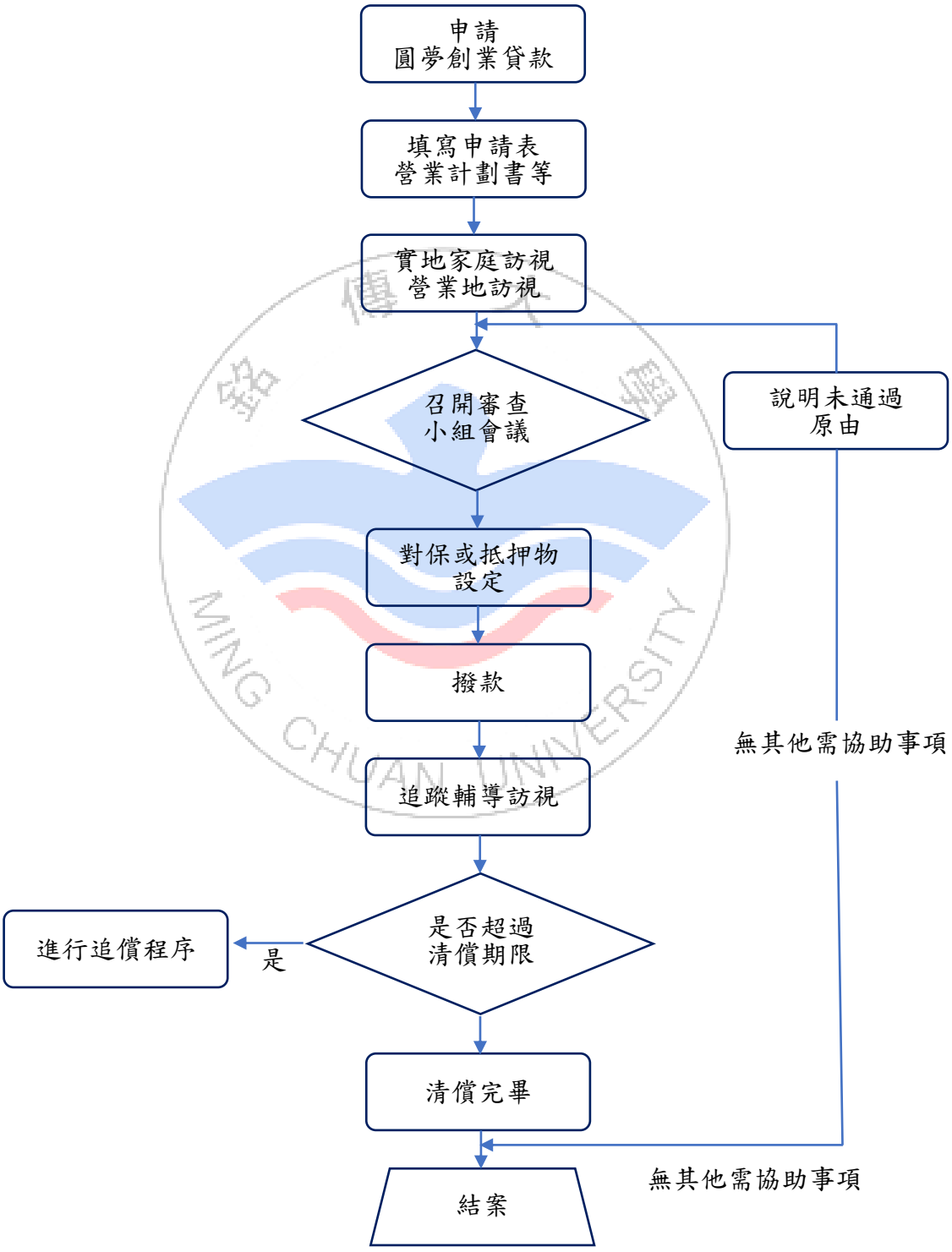
6、審核過程過於草率：民間貸款流程需要針對申請進行估價、審核、對保、設定、簽約等流程，確定核貸後放款，若遇省略審核步驟、直接放款者，留意合法性。

（二）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

對於有一技之長有心改悔向上且適於創業而乏資者提供適當的資金協助，有效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與協助推廣行銷更生商品。申請流程詳圖 2-7：

圖 2-7

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流程圖



資源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22) 研究者自行繪製

更生保護會於 107 年 6 月起施行「圓夢創業貸款」，旨在協助更生人成功創業，提供資金支援、降低營運成本，並促進其融入社會。貸款特色包括無息貸款、80 萬元以下免擔保（需 2 名連帶保證人）、全程創業輔導，以及「幸運草市集」與網路商城免費行銷支持。貸款分為兩種類型：80 萬元以下由分會審核通過；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調高至 160 萬元。更生人申請時需具備創業技能及相關文件，貸款用途僅限於廠房、設備等創業相關支出。此外，分會定期追蹤輔導，並針對營運與行銷提供支持，確保創業穩定發展，違約者將依法追償貸款及利息。相關申辦流程及規定，詳圖 2-7 及附件五。

三、結論

透過分析正式資源及非正式資源中更生保護會提供的貸款專案，其異同統整如下：

（一）勞動部所提出的貸款方案，其提供的服務項目多為大致雷同，僅有部分在服務對象、利息部分稍有不同。

（二）每個專案皆適用於更生人，僅有圓夢創業貸款是需要保證人或抵押品，其餘 4 者雖不用提供保證人或抵押品，但須提供相關的信用資料。

（三）借貸的金額部分以圓夢貸款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80 萬元相較於低，但優於其他 4 者無衍生利息，雖其餘 4 者均有衍生利息，利息部分皆因不同專案，而有不同得規範及補助。

（四）還款期限以圓夢貸款 5 年相較於短。

（五）政府創業貸款方案均規範貸款人需完成創業研習課程，有助於一般人或更生人在創業的道路上更加瞭解自我，且能適時進行市場評估。

透過更生保護「圓夢創業貸款」與國內政府貸款方案比較（表 2-5），促使了解提供更生人多元管道，透過資源介入，從中研討輔導更生人創業，對其復歸社會影響。

表 2-5

圓夢創業貸款與政府創業貸款方案比較表

項目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圓夢創業貸款
提供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是否能適用更生人	V(女性 18-45 歲、國民 45-65 歲、離島 18-65 歲)	V	V(失業 45 歲以上)	V(18-45 歲)	V
保證人抵押品	X	X	X	X	保證人 2 位或不動產擔保
信用資料	提供聯徵資料	提供聯徵資料	提供聯徵資料	必要時須提供信用保證	X
貸款最高金額	2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依貸款項目貸款金額 200 萬-1200 萬元	80 萬元
利息	需利息，前 2 年利息勞動部全額補貼	需利息，前 3 年利息勞動部全額補貼	需利息，前 2 年利息勞動部全額補貼	依貸款項目貸款金額	免利息
放款單位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各地更生保護會
還款期限	最長 7 年	最長 7 年	最長 7 年	6 年-15 年	5 年內
參與政府創業研習班	3 年、18 小時	3 年、18 小時	3 年、18 小時	3 年、20 小時	X
創業陪伴輔導	V	V	V	X	V
經營管理培訓	V	V	V	X	X
相關配套措施	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X	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五節 綜合評析

綜合上述，更生人復歸社會之路不易，制度面，透過比較日本、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和臺灣的更生保護制度，從制度設計、實施效果、社會影響等多方面進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和分析，為兩地制度的完善提供有價值的參考。有關更生保護業務的推展：

（一）必須連結社區資源及社區媒體行銷以建立社區福利體系及服務輸送網絡。

（二）結合矯正、觀護、社政、勞政、醫療、警政、教育、民政以及社福機構等系統的資源，共同組成團隊的模式，才能提供較為完整的保護服務。

（三）導入社政與衛政機關的資源到矯正機關中，待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相關的資料也直接轉移至社區的醫療院所或社政機關，可避免個案漏接，此即為全程照護的理念。

實務面：更生人在出監後，首要面對的問題之一為就業一事，但又因前科紀錄或學經歷等專長問題，使更生人在求職上較為不易，也讓未受過教育和失業的更生人也很有可能會再成為累犯 (Blomberg et al., 2012)；另外，更生人因其長期出入監所而使其在面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相對薄弱，使其在就業市場上生存較為不易。對此，部分更生人選擇自行創業的這一條路，也希望自己創業能降低求職上可能需要面臨的汙名化及挫折感，同時也能開始新的人生。

然而，創業一事也並非是一條簡單的道路，創業的道路上可能會遇到許多問題及困難，除更生人本身的優勢外，也需要家人或是其他外在因子的協助，才能成功開業，但開業並不能代表創業成功，能持續穩定其生意才能使創業的道路走得更加順遂，故本研究想了解成功創業的更生人在這創業過程中的成功因素，及其遭遇的困難或挫折，以茲在未來能提供更多更生人在創業前能先思考未來可能會遭逢的困難，以降低其創業失敗的風險。

更生保護會的「圓夢創業貸款」結合「明恥整合理論」「互賴」、「共信」與「羞恥」三大核心概念，形成一套支持更生人創業與社會復歸的完整機制。透過貸款擔保、創業輔導與社會資源連結，制度強調更生人與社會間的互賴，減少創業風險並增進社會融入感；同時，要求更生人提交具體營業計畫，並接受實地訪查及定期追蹤，促進貸款機構與更生人間的共信，讓社會大眾看到其努力與成果；透過對違約行為的規範與後果明示，喚起更生人的責任感與羞恥心，促使其珍惜資源、遵守計畫。此制度以資源支持和價值引導並行，輔導更生人成功創業，實現自我價值與社會認同。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分為五節，分別為研究方法、研究流程、發展研究架構、研究範圍與研究工具，以及資料處理分析與研究倫理，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以明恥整合理論觀點檢視更生人之創業經驗、探討中止犯罪之社會依附、認知轉換與創立事業間之相互影響關係、以社會控制理論社會鍵為依據、生態系統理論跨域整合的重要性，發展研究架構，並設計研究大綱、研究子題，以進行研究。進而討論對更生人創業成功及社會復歸的影響，以利相關司法、社政單位及未來欲從事創業的更生人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為對更生保護創業輔導與更生復歸影響有更具體及進一步的了解，本研究主要以個案研究法、半結構性訪談法及文獻分析法為輔，進行更生保護圓夢創業貸款成功個案之研究，說明如下：

一、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Case Study Research) 是一種針對特定社會單位之生活脈絡與發展過程進行深入探討的方法，兼具縱向與橫向的分析特質。縱向上，個案研究強調蒐集與分析個案的歷史脈絡與變遷過程；橫向上則著重於個案所處的生活環境與互動關係的具體調查 (龍冠海，1977)。此法屬於多元性的社會研究方法，適用於個人、家庭、組織、團體或特定事件等不同層級的研究對象。

根據黃俐瑄 (2021) 指出，個案研究法乃是一種在真實情境中，針對一個或少數個案進行深入剖析的方法，目的在於理解其獨特的背景、行為模式與所處脈絡。雖然個案研究多以質性資料為主，但亦可搭配量化元素，例如時間序列分析等方式，以豐富資料詮釋面向。

在研究實踐中，個案研究具有以下幾項特性：(一) 強調情境脈絡與複雜關係的整體理解；(二) 適用於探究難以量化或標準化的人類行為與經驗；(三) 有助於釐清問題本質、發掘新議題並提出後續研究方向。質化導向的個案研究更著重於受訪者主觀經驗的再現，透過深度訪談、觀察紀錄等方式，捕捉行動者背後的動機、情感與社會脈絡 (Bryman，1998；Laub, 1983)。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許多學者認為人類行為與自然現象間存在根本差異，純粹依賴統計分析無法充分理解複雜的社會現象，故主張應重視質性研究，從個案的深入剖析中，歸納對整體現象的理解與推論 (蔡漢賢，2000；黃俐瑄，2021)。

本研究即採質性導向之個案研究法，並偏重於實務層面的探究。研究對象為成功獲得更生保護會創業貸款、且在創業實務中展現持續經營力之更生人個案。透過個別訪談與資料蒐集，深入瞭解其創業歷程中的關鍵影響因素、所面對的制度障礙與社會資源運用情形。此方法不僅有助於呈現更生人如何重建社會功能、轉化標籤與實踐自主，也有利於發掘未來政策介入與支持系統建構之方向。

值得一提的是，過往針對更生人復歸之研究多偏重於量化數據的呈現，如累犯率、再犯時間等（例如統計性研究）。然而本研究強調以「成功復歸者」之視角出發，透過個案深入理解其創業歷程中所展現的特質與資源整合能力，試圖釐清更生創業成功之關鍵條件，亦可補足傳統研究中對主觀經驗與動態歷程理解的不足。

二、半結構式訪談法

本研究採用面對面深度訪談作為主要資料蒐集方式，其訪談類型屬於「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又稱「引導式訪談」(Guided Interviews)。此一方法強調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以具備研究目的的對話形式，靈活引導訪談進行，並不完全依循預設訪綱的順序。此種較具開放性的訪談設計，旨在營造一種自然且無壓力的訪談氛圍，使受訪者能夠自在地表達其內在感受、認知歷程與生命經驗。半結構式訪談具有下列幾項特點：

（一）開放性的議題導向：研究者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有方向性的提問，同時保留受訪者自由延伸與補充的空間，常能激發出預期之外的豐富資料。

（二）促進反思與深度分享：因限制較少，受訪者在訪談中更傾向採取開放的態度進行自我反思，進而分享其真實經驗與觀點。

（三）適合探索個人經驗與進行比較研究：此類訪談特別適用於探討個體生活經驗的脈絡，也便於不同受訪者之間的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然而，半結構式訪談所產生的資料常呈現內容繁多、敘述冗長的特性，為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準確性，訪談過程需搭配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加以記錄，以利後續的轉譯、編碼與分析作業，降低重要資訊遺漏之風險。

三、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亦稱「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係指透過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期刊論文、專書著作、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新聞報導等多元性資料，進行靜態與比較性分析，藉此瞭解問題之發生脈絡、

成因、發展過程及可能後果 (吳定，2003)。強調「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世界」的研究精神，透過前人理論與研究成果的系統性整理與詮釋，作為本研究建立概念架構與發展研究問題的重要依據。

本研究所採用之文獻來源廣泛，涵蓋政府部門報告、法律與社會政策研究、學術期刊、碩博士論文、專書、官方統計數據、新聞報導與網路資訊等。文獻分析的操作歷程依循朱柔若譯 (2000) 所述四大步驟：(一) 資料閱覽與整理，先篩選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核心文獻；(二) 內容描述，歸納各文獻之研究目的與主要發現；(三) 類別分類，將文獻依研究主題或理論領域進行系統編排；(四) 理論詮釋，進行交叉比較、批判性分析與統整，形成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在主題面向上，本研究文獻分析聚焦於兩大領域：(一) 更生人復歸與社會適應困境，探討其在出監後所面臨之污名標籤、社會排斥、家庭支持不足與就業歧視等問題；(二) 更生人創業歷程與成功要素，分析創業貸款制度、資源支持、個人特質與社會系統的交互影響。透過文獻梳理與分類，建立理論架構，以明恥整合理論、生態系統理論、社會控制理論與中止犯罪理論作為本研究之核心詮釋視角，並據以設計半結構式訪談之訪綱內容。

此外，研究也透過對實務報告與政策文件的分析，如法務部、更生保護會、勞動部等相關機構所發布之計畫資料與政策成效報告，掌握我國在更生人創業輔導與復歸支持之政策現況與制度缺口，藉此強化本研究對現象理解的深度與實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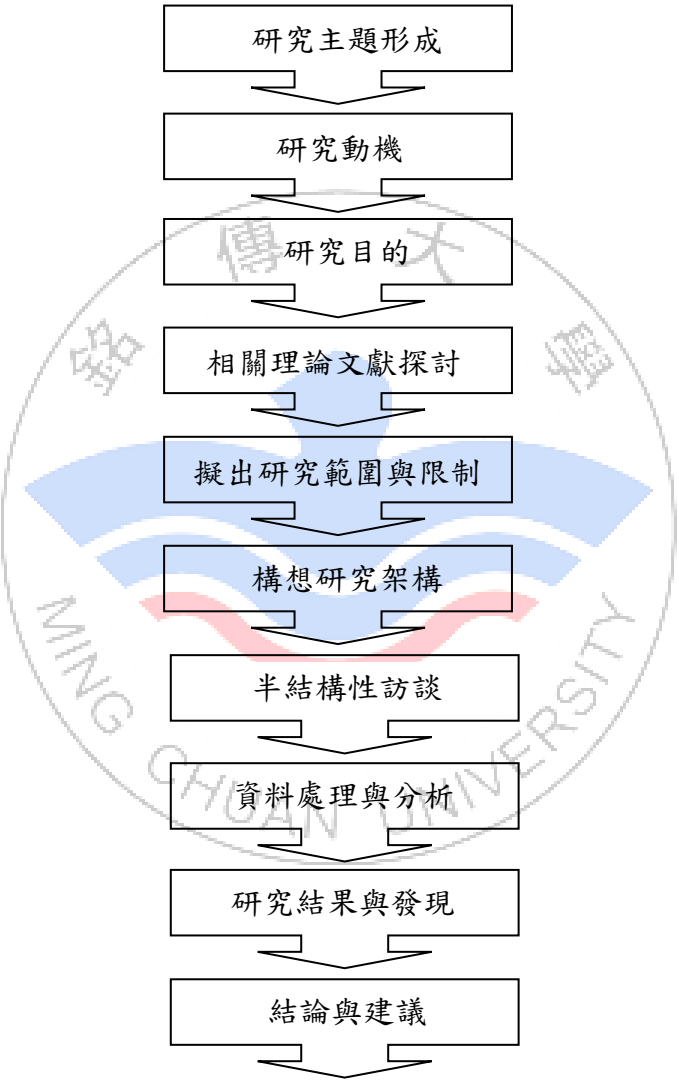
總結而言，文獻分析法為本研究提供了理論依據與背景脈絡，亦協助研究者建構完整的訪談架構與研究架構，使得研究問題、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具備一致性與邏輯性，進而強化本研究之學術價值與實務應用潛力。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法，針對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案進行個案研究，藉以了解其復歸困境、創業歷程及創業成功因素等。訪談後，將進行分析，將研究結果列於本研究最後章節，並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研究流程詳圖 3-1。

圖 3-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研究者原定論文方向為更生保護對更生復歸影響，由於更生復歸面向多元，創業輔導是更生保護業務首創業務，且提供輔導時間最長，較能從輔導創業歷程中研究影響更生復歸成效因素，故將研究範圍限縮之更生保護創業輔導。研究架構主要以家庭因素、學習因素、社會支持、羞恥因素為犯罪重要因素。列出本研究更生保護輔導圓夢創業貸款個案其創業成功、社會復歸影響因素，並提出因應輔導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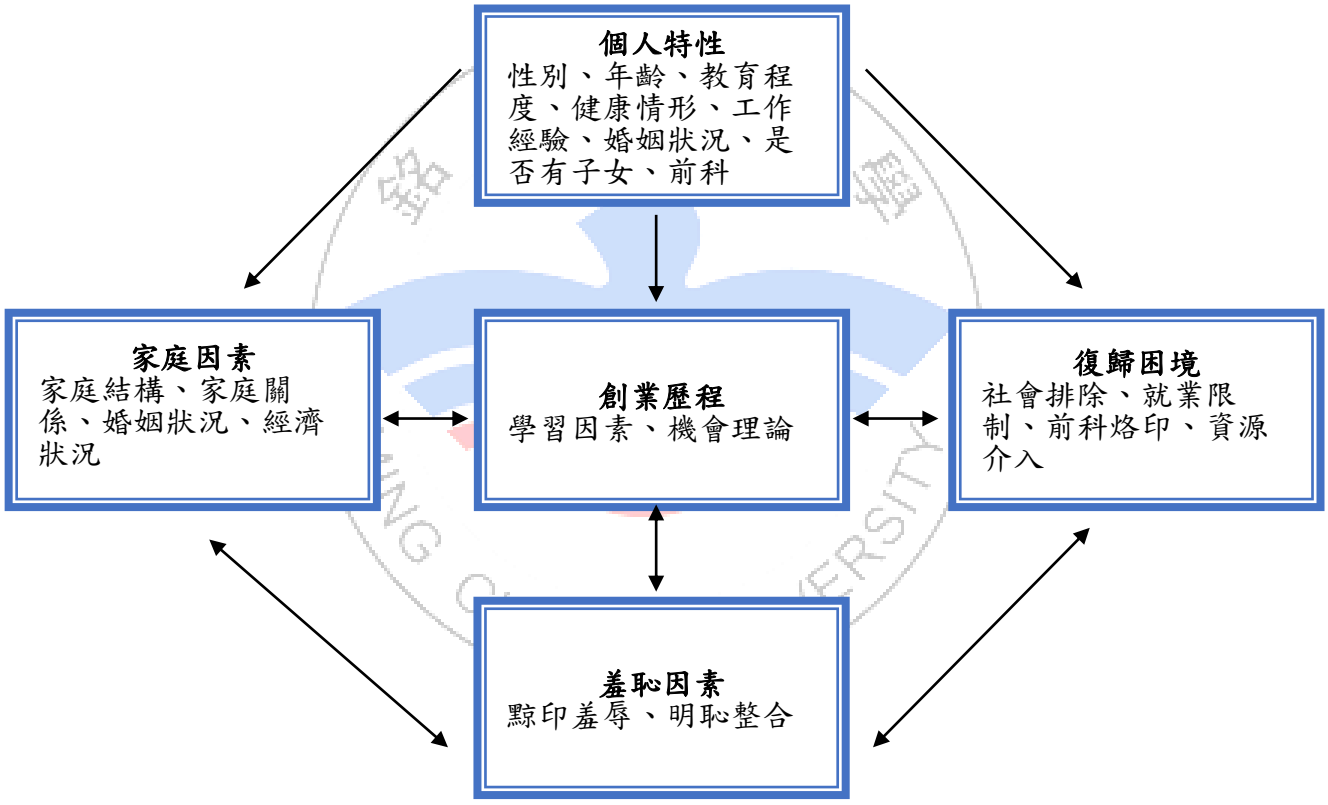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研究架構

一、訪談架構圖

本研究於研究初期係以社會控制理論、生態系統理論、明恥整合理論為基礎，因為這些理論為犯罪因素及社會工作之最基本理論，而且共通適用於預防犯罪的探討，本研究遂以個人特性、家庭因素、復歸困境、羞恥因素與創業歷程之關聯，建構出本研究之初步架構圖，詳圖 3-2。

圖 3-2

初期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生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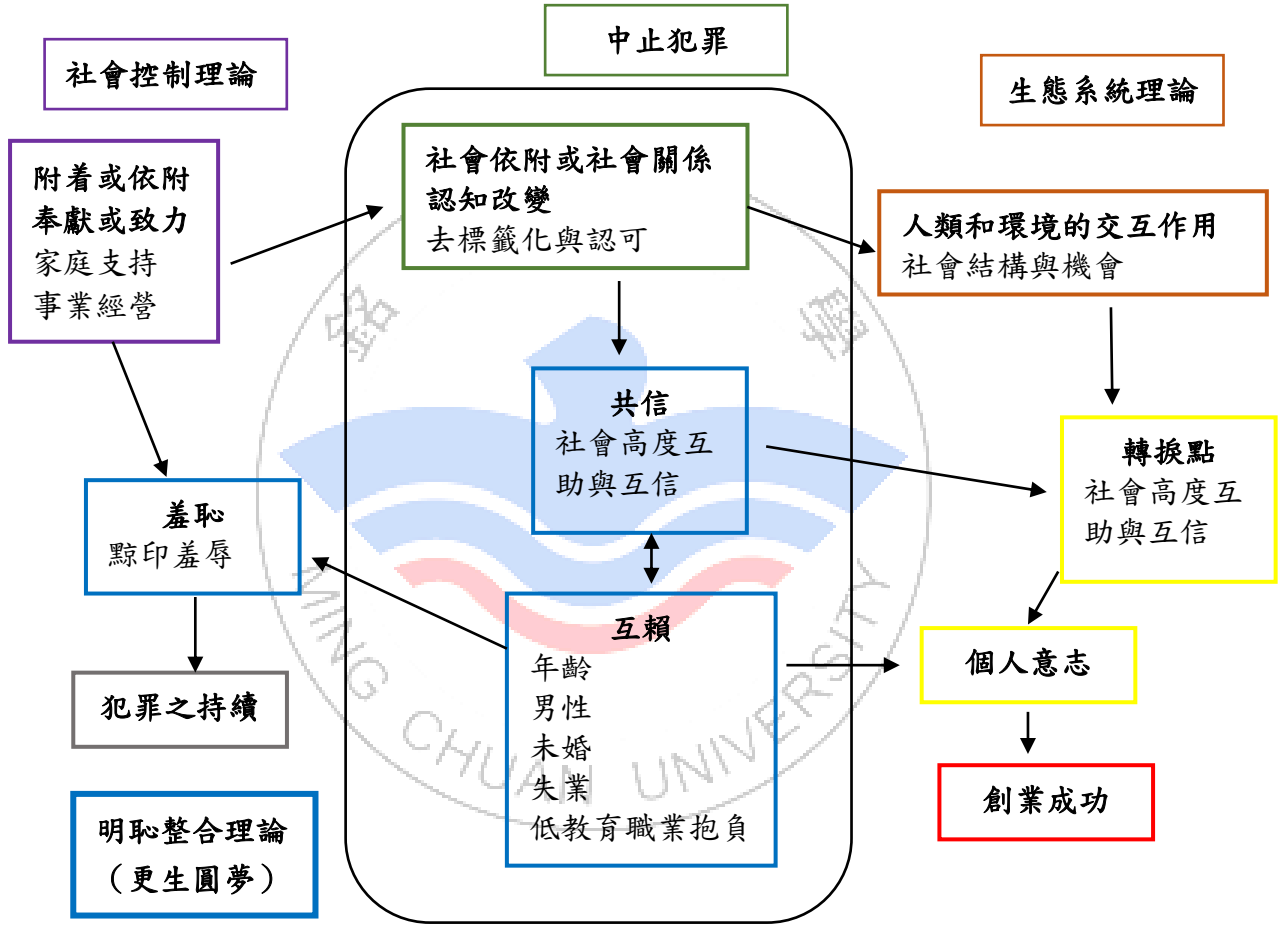
更有進者，本研究除探討個案之個人特性、家庭因素、復歸困境、羞恥因素與創業歷程之關聯外，更進一步分析其影響創業成功與復歸的因素，與其創業歷程之重要發展與關鍵，因之逐步篩檢理論根據後，建構出以明恥整合理論、社會控制理論、生態系統理論及中正犯罪為依據的完整研究架構。

二、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架構結合社會控制理論、中止犯罪理論、生態系統理論、明恥整合理論，探討家庭支持、事業經營、社會依附、去標籤化與正向認可對創業成功的影響，詳圖3-3。

圖 3-3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生自行繪製

強調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以及社會結構與機會的重要性，社會高度互助與互信為其轉捩點，同時，關注個人意志與創業成功在行為改變中的作用，並分析年齡、婚姻、教育、就業等社會互賴性因素對行為選擇的影響。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工具

本研究欲探討更生保護圓夢創業貸款個案之創業經驗，欲訪談創業成功的更生人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選取符合資格、並同意參與本研究之受訪者。選擇訪談創業成功的更生人，是希望能透過其創業歷程，探討更深一層之影響創業成功因素，了解其復歸困境、創業歷程等，以進行分析。選擇研究對象之基本條件：經更生保護會輔導圓夢創業貸款案，並持續經營至少一年以上者。

本研究採個案研究法，在考量時間與成本因素後，研究者採取「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為質性研究中一種常見的非隨機取樣方法，特別適用於探索性研究以及針對特定群體的深度訪談。取樣方法的核心在於連鎖式推薦，即研究者首先從有限的初始對象（稱為「種子」）開始，然後通過這些初始對象推薦其他符合研究條件的受訪者，逐漸擴大樣本範圍，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以初始對象作為中介橋樑，能加快接觸更多相關受訪者，從而減少篩選成本。同時，受訪者之間的推薦有助於建立信任，增加參與意願，這在研究敏感議題時尤為重要。

深度訪談是個案研究法常用的訪談方式，激發受訪者更深入的想法，這是結構式的訪談所無法做到的。深度訪談的目的在於了解受訪者的經驗及這些經驗對他們的意義 (Seidman, 1998)，且深度訪談得到的資料可能比較有利於研究者探索及解釋一些正在進行且複雜的行為 (Rice & Ezzy, 1999)。

並依循鈕文英 (2017) 綜合文獻所整理出之取樣特徵，在取樣數量上保持彈性，視所蒐集到的訪談資料是否足夠深入且多元，並能詳盡地回答研究問題，且在分析資料的過程中，循環地向先前的研究參與者詢問未盡之部分，以填補缺漏的資料，直到「資料飽和」(Data Saturation) 為止。

研究者本身從事更生保護工作，將藉由工作場域中其他分會業務承辦人員輔導之對象，且目前並非研究者正在輔導中的個案，依據此篩選個案，避免產生研究倫理之問題。本研究將以曾向更生保護會申請創業貸款服務，並貸款申請通過者且創業成功達一年以上之更生人做為訪談對象含其家人，樣本來源經由其他分會業務承辦人員介紹符合訪談對象且願意接受訪談之更生人；業務承辦人員則是目前仍在更生保護會工作且承辦創業貸款業務二年以上含輔導受訪談更生人之更生輔導員，且願意接受訪談者。本研究訪談對象共計 10 位（表 3-1），其中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及家人 5 位（表 3-2）、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 3 位及更生輔導員 2 位（表 3-3）。

表 3-1

訪談對象一覽表

受訪對象	條件	預計訪談	實際訪談
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	承辦圓夢創業貸款業務年資2年以上	3	3
更生輔導員	輔導圓夢創業更生人年資2年以上	3	2
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	創業成功達一年以上	4	4
圓夢創業貸款案家人	創業成功達一年以上更生家人	0	1
合計		10	10

表 3-2

受訪者基本資料-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及家人

編碼	性別	年齡	犯罪類型	刑期	創業項目	核貸時間	營運地點
C1	男	37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1年3月	批發/販售海鮮	2023.07	澎湖
C2	男	40歲	強盜	有期徒刑9年7月	滷味店	2019.08	桃園
C3	男	58歲	偽造貨幣等	有期徒刑6年6月	桶仔雞店	2014.05	蘆洲
C4	男	46歲	擄人勒贖	無期徒刑	手工蛋捲	2018.12	三重
CF1	女	62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11月	咖啡業	2017.06	大安

表 3-3

受訪者基本資料-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

編碼	服務單位	職稱	相關業務年資
W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副主任	10年
W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專員	6年
W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專員	7年
V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更生輔導員	20年
V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更生輔導員	19年

一、訪談大綱

研究工具的建構是研究計畫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面向，因為所得之任何研究發現或結論皆取決於所蒐集資訊的型態，而所蒐集的資料則亦全然取決於你對受訪者所問的問題 (Kumar，2005)。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主要為訪談大綱，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參酌相關研究後，編製、修訂而成，訪談重點為家庭因素、學習因素、羞恥因素對更生創業成功與更生復歸之影響，欲透過訪談題目與訪談內容更深入了解本研究個案之創業歷程、影響創業成功及更生復歸原因，詳表 3-4。

表 3-4

訪談大綱表

主題	討論綱要	訪談重點	訪談子題	依據理論
基本資料	1.性別 2.年齡 3.教育程度 4.健康情形 4.工作經驗 5.婚姻狀況 6.是否有子女 7.前科	個人資料 個人特性	了解受訪者性格、年齡、成長經驗、身心健康、早期犯罪、偏差經驗、物質濫用經驗、教育程度、職業投入、偏差友儕等基本資料。	生態系統理論
家庭狀況	1.家系圖 2.原生父母婚姻狀況 3.原生家庭父母管教方式 4.婚姻關係 5.親子關係 6.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因素	1.其家庭結構、家庭氣氛、親子關係如何？ 2.其家庭是否發揮正向社會功能？ 3.其家庭是否有不利的家庭特質？ 4.對個案創業態度？ 5.對個案創業提供的資源？	社會控制理論 生態系統理論 明恥整合理論 中止犯罪
		羞恥因素	1.對於犯罪行為是否有羞恥心認知？ 2.是否曾因鯨印羞辱而再發生偏差、犯罪行為？ 3.是否明恥整合，而自	明恥整合理論 中止犯罪

			我修正，進而減少犯罪？ 4.明恥整合對創業成功的影響？	
復歸困境	1.社會排除 2.就業限制 3.前科烙印 4.資源介入	認知轉變	1.面對社會污名化標籤的態度？ 2.如何克服自我放棄，採取的努力？ 3.曾經面臨的復歸困境有那些？ 4.支持復歸、不再犯的力量？	標籤理論 犯罪副文化理論 生態系統理論
創業歷程	1.創業經驗 2.顧客經營 3.同行競爭關係 4.危機應變 5.市場商機	學習因素	1.創業的動機與原因為何？ 2.創業所面臨的困境與調適歷程？ 3.創業所需要的協助與資源為何？ 4.創業對其社會復歸的影響？ 5.對未來欲從事創業的更生人或司法、社政單位有無建議？	機會理論 學習理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研究者

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研究此一專題，必須對更生保護、創業貸款及更生人之特性、場域、當事人人格特質、生活習性和研究方法均很了解，研究者 2005 年 3 月任職於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至今，輔導出監更生人復歸社會，並曾接受過商業專科教育及社工師學分班，結合企業管理、市場行銷學及社會工作研究法等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並選修質化研究專題，對質性研究有初步認知。為求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能夠確實符合研究目的，本研究運用訪談法，並特別邀請專家教導 MAXQDA 質化分析軟體，研究者並反覆學習、練習該軟體；期能在質化分析上，純熟運用此一技術。

三、三角檢核法

為提升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本研究採用「三角檢核法」(Triangulation) 作為資料驗證。研究者將訪談資料初步整理後，回饋予受訪者進行確認，以確保內容忠實反映其真實想法與感受，藉由取得受訪者的認可與共識，增強資料的準確性與詮釋正確性。除針對訪談逐字稿進行內容核對外，亦輔以相關文件資料（如更生保護會之輔導紀錄），進行交叉比對與補充。透過將第一手訪談資料與既有紀錄進行整合、查證與比對，確認資料來源的真實性與一致性，以建立更完整與可信的資料基礎。

研究過程中，亦與指導教授進行反覆討論，從多元資料來源進行驗證與比較，以提升分析結果的合理性與一致性。對於資料中出現前後矛盾或語意不清之處，研究者亦秉持「多聞闕疑，慎言其餘」的精神，前後不一致之處，亦重複訪談案主以確認，確保所有分析皆建基於真實可信的資料之上。唯有經過受訪者確認、資料交叉檢核、輔導紀錄比對與學術審慎討論後所留下的資料，方納入最終分析範疇，確保本研究結果具備高度的信度與效度。

四、研究軟體

使用 MAXQDA 質化分析軟體，分析訪談資料，MAXQDA 是一個獨特的定性資料分析軟體程式，能有系統地組織、評估和詮釋文本資料。本研究使用 MAXQDA 2018 年版本作為本研究之質化訪談資料之分析軟體，因之登錄訪談逐字稿、概念化訪談敘述，抽離歸納訪談之重要概念，均由客觀之程式進行，再由研究者，根據客觀之資料分析，進行推論，避免研究者主觀之介入，影響研究結果的客觀性。

第五節 資料處理分析

本研究資料處理方法將對圓夢創業貸款個案、個案家人、更保承辦業務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進行訪談，首先將錄音訪談的內容逐字撰稿，將受訪談者以代號進行編碼，再將訪談到的資料進行加以分析，若有不清楚之地方將於下次訪談時提出，讓資料可以得到正確性。

一、資料整理

將訪談後之錄音檔轉為文字檔，若有資料不足或需要詳細了解之地方，再選用通訊軟體向受訪談者詢問，以補充不足之處。再依文字檔先依受訪者分類，再分別將受訪談者進行編碼，最後進行資料分析。

二、資料編碼

質化資料編碼主要有以下步驟，分別為確認重要主題、指派代碼給這些重要主題、將受訪者的回應內容歸納分類至對應主題項下，以及統整各主題所屬回應，融入研究報告中，作為分析與論述的依據 (Kumar, 2005)。

將整理好之資料進行受訪者之編碼，本研究每一位受訪者皆以匿名方式呈現，將創業貸款個案編碼為 C，例如：C1-1-110，即 C1 表示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第 1 位受訪者，1 代表第 1 次訪談，110 代表引述第 110 行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圓夢創業貸款更生家人編碼為 CF，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編碼為 W，更生輔導員編碼為 V，如同創業貸款個案編碼方式，編碼後面加上訪談次數及行數以此編碼。

三、資料核對

將整理好之資料仔細核對看有無錯誤，並將整理結果給予受訪談者檢視看有無錯誤或需修改之地方，讓資料可以達到最佳效益。

四、資料分析

依據蒐集到之資料進行分析，得出不同圓夢創業貸款案其面對創業歷程困境及態度為何，再從中得出研究結果與發現，最後再給予可行之建議。

第六節 研究論理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經由研究者直接與受訪者進行訪談，未經他人之手。洪瑞斌等 (2015) 指出質性研究大多都是以研究社會中少數或是弱勢族群之生活經驗為主，因此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研究者需要深入研究對象的生活，以便了解其行為或背後的意義。同時，研究者有責任保護研究對象的隱私，遵守研究倫理，並表達對研究對象的尊重。特別是對於那些處於弱勢地位的更生人而言，他們可能不願意分享自己的背景，因此研究者更應承擔保密責任，確保其資料不被洩露或濫用。

對於蒐集到的資料，研究者應負起保密責任，並與被研究者建立真誠的信任關係。在研究過程中，保持透明、不欺騙、不隱瞞，以促進雙方的相互信任，從而為學術研究的順利完成奠定基礎。

一、保密原則

對研究參與者身分的保密是研究倫理中不可忽視的重要原則。為避免對受訪者造成任何困擾或風險，研究者在訪談開始前，會清楚說明資料保密的相關規範，並承諾妥善保存與使用所有研究資料。根據 Hagan (2003) 的建議，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皆應排除；Kumar (2005) 亦指出，未經匿名處理而揭露可辨識受訪者身分的資訊，屬於不道德的行為。因此，研究者有責任確保資料處理的過程符合倫理標準，尊重並保護參與者的隱私權。

因臺灣社會目前對更生人仍存在偏見與歧視，為防止受訪更生人因刻板印象而被標籤化，研究者會依據保密原則，將更生人的資訊以編碼方式處理，不公開其個人資料，從而保障更生人的隱私，讓他們能在生活中維持平和與安逸。

二、告知後同意

研究者應以誠實和尊重的態度對待受訪者，其中最基本的原則是落實知情同意。在研究開始之前，必須向研究對象清楚說明研究的目的與內容，並獲得他們的同意後，方能展開研究工作。

受訪者若感到不情願，有權拒絕參與訪談，研究只能在受訪者自願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由於本研究屬於質性研究，在訪談開始前，需告知受訪者會進行錄音，並將錄音內容轉寫為逐字稿，同時明確說明資料僅用於學術研究，確保受訪者充分知情。

基於尊重受訪者，研究者在訪談開始前會先說明訪談的目的，並承諾不公開任何與受訪者個人的相關資訊，讓受訪者能夠安心參與，坦誠分享內心想法。此外，受訪

者在訪談過程中可隨時選擇終止訪談。研究者會以誠實態度告知訪談用途，並在獲得受訪者的同意後，方可正式進行訪談。

三、尊重被研究者之權益

研究者在進行訪談時，應尊重受訪者提供的資訊，保持中立且不帶批判的態度，避免將個人主觀情緒介入訪談過程。若受訪者於訪談期間表達不願某段內容被錄音，研究者應立即暫停錄音並尊重其意願。同樣地，受訪者擁有隨時退出訪談或終止參與研究的權利，研究者應以受訪者的意願為優先考量。

在正式訪談開始前，研究者應向受訪者清楚說明研究目的並取得其同意；資料蒐集完成後，應以客觀態度進行分析與詮釋 (Hagan, 2003)。若受訪者在過程中表示不願繼續，研究者不應強求，唯有在尊重與信任的基礎下，受訪者才可能真誠分享，進而提升研究的真實性與有效性。

四、互惠原則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與研究對象會進行多次接觸，包括初步認識、訪談互動、資料整理與確認，最終產出研究結果。研究者能夠順利完成研究，離不開研究對象的積極參與，因此應與參與者保持良好且友善的關係，並在研究結束後向其表達感謝之意。研究者在前往約定地點之前，可以準備一些小點心或飲料，並帶上一份精心準備的小禮物，這樣能讓受訪者感受到被重視與尊重，進而促使未來的訪談更加順利。

尊重受訪者是最重要的原則，因為受訪者是在分享自己的故事。訪談過程中，如果受訪者不願繼續提供某些信息或要求暫停訪談，研究者應該尊重其選擇，而不能強迫受訪者在非自願的情況下繼續講述自己的故事。這不僅是對受訪者的不尊重，也違反研究倫理。遵守研究倫理是對受訪者的尊重，也是研究者應該遵守的基本原則。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在本研究中，更生保護會之專任人員與更生輔導員對於更生人在接受圓夢創業貸款後，所遭遇之各項復歸困境與輔導歷程提供專業且多元的觀察與分析。透過長期輔導經驗指出，更生人創業成功與否，與其內在動機、人格特質、家庭支持、制度性協助、社會接納程度等因素相關。訪談資料經整理後發現，更生人在接受圓夢創貸的過程中，家庭支持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情感、實質資源（如資金、人脈推廣）及角色認同（如監督、家庭使命感）的提供上，均發揮關鍵的影響力。

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的信任建立與持續性的觀察確認，是更生人得以持續穩定復歸社會與成功創業的關鍵因素之一。專任人員與輔導員提供行政協助、創貸制度的資金支持與市場媒合、社會支持網絡的建構，對更生人復歸的穩定性有顯著影響力。

整體而言，本研究透過對受訪者的深度訪談與質性分析，完整呈現出更生人透過創貸制度走向成功復歸的真實樣貌，並依此提出後續結論與具體建議，以供相關政策制定、實務工作推動之參考。本章分為四節作為探討，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更生人創業契機與歷程

本章節探討更生人創業與其個人特性之關聯，分析其技術延續、自主性格與創業動機，個案普遍具備某種程度的技術或行業背景，且多於服刑前已參與該領域的實務工作，詳表 4-1。例如受訪者 C1 於服刑前即從事海鮮批發，出獄後延續經驗進行海鮮冷凍宅配創業；受訪者 C2 出獄開店賣滷味，將原有烹飪與人脈銷售能力整合。受訪者 CF1 的兒子即咖啡店老闆，其自入監前在咖啡領域受到教師肯定，服刑後再度投入並開店經營。

表 4-1

更生人創業契機與歷程分析

主題	類別	次類別
創業契機與歷程	技能延續	行業熟悉、監所學習、複製傳承
	自主性格	行動導向、務實自信、責任承擔
	制度契機	資源介入、行政協助
	角色重塑	去標籤化、社會接納、就業阻礙

更生人往往會利用自身特質與過往經驗來開創事業契機，此類創業契機多與「延續式創業」特質相符，顯示個人職能、興趣與生涯規劃在更生復歸過程中的影響力。

研究發現成功個案皆表現出高度的行動力與責任感，例如受訪者 C2 出獄當日即尋求工作機會，展現創業之強烈動機與積極性。具堅持、不服輸以及渴望獨立的性格，這成為投入創業的重要推力。

一、技術延續

更生人選擇創業的背景並非空白，從訪談資料可看出，許多成功創業的更生人在入監前即具備特定的技術能力或產業經驗，這些既有能力不僅是創業動機的來源，也是復歸社會的重要憑藉。

（一）行業熟悉

技能的延續性不但降低創業門檻，也強化更生人的自我效能感，提升在創業初期克服困難的信心與能力。受訪者 C1、C2、CF1 皆表示對過往行業的熟悉與自信及選擇創業並非倉促，而是基於技術與經驗所做出的延續性選擇。訪談結果詳表 4-2：

表 4-2

技能延續-行業熟悉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技能延續	行業熟悉	通常更生人會創業，他是對於自己相關的技能技術有一定的把握，他覺得這方面他很在行，或者是說他很有興趣。（W1-1-11） 我碰到的創業同學，他基本上就是在入監之前，可能就是有在經營自己的事業，那他是原本就有經營這個事業。（W3-1-9） 我在進去之前，我就有做過海鮮，那時候宅配還沒有那麼流行，各種海鮮批發、零售，因為從前我外公就是澎湖漁業，收購出海的漁貨，然後寄去競標，宅配到台灣的拍賣場。（C1-1-36） 小時候媽媽開早餐店，在監獄的時候，監獄偶爾請來飯店主廚教做菜，2018 年我存到 100 萬元，跟弟弟、哥哥合資一百多萬元合開，初期白天供應主菜現做的便當，晚上主打滷味。（C2-1-25） 他學出來的幾乎是每個老師的精髓，所以當初他很愛比賽，2015 台灣手沖咖啡錦標賽得到第 5 名，老師就說其實你這麼強，你可以開一間手沖的店。（CF1-1-42） 我遇到的大概都是比較成熟的，所以不會說在其他的地方找工作找不到，然後才想要創業這樣比較少，都是對這一行有一些熟悉，然後想自己試試。（V1-1-10）

受訪者 CF1 是一位典型的「技術延續型創業者」。他在入監前即接受咖啡相關培訓，並在出監後將此技能付諸實踐。這類創業經歷說明，技能可以是謀生工具，更可成為重建自信與人生規劃的基礎。更生人在專業領域上，具備相關技能或證照，有助於快速融入熟悉事業，降低摸索風險。

（二）監所學習

部份更生人運用在監所期間學習累積的專業技能或經驗，作為創業的基礎資產。這類型創業不僅能發揮所學的一技之長，降低創業初期風險。有效運用明恥整合理論，透過技能學習，過程中磨練心性，獲得成就滿足，在反思過往行為所造成的影響，習得依「良心」而行事。更生保護會結合政府及民間專業師資群，與監所合辦技訓課程，讓受刑人感受到社會接納。訪談結果詳表 4-3：

表 4-3

技能延續-監所學習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技能延續	監所學習	他在台南監獄有學習蛋捲的技訓課程，他後來出來就想做蛋捲。（W1-1-29） 小時候媽媽開早餐店，在監獄的時候，監獄偶爾請來飯店主廚教做菜，因為對烹飪有興趣，所以特別認真學。（C2-1-27） 在監獄開辦技訓班，像蛋捲班、水電班，出監去應徵水電師傅。（C4-1-147） 他可能有一些專業的基礎，像是在監獄有上過技訓班，學的也不錯，出監後想開店。或者說他曾經有過夢想，他要去完成那個夢想。（V1-1-9） 找的工作不符合他的期望值，他就會比較希望自己當老闆，所以通常會想說那不然我來創業看看，他們本身有些技能，有些是入監前就會的，有些在監獄學的。（V2-1-11）

受訪者 W1、V1、V2 分享曾輔導過的案例、C2、C4 則是以自身經驗分享，皆說明在監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接續技能延續創業成功經驗。

（三）複製傳承

在技能延續型創業中，部分更生人透過「複製家庭記憶」作為創業的啟動力。從生態系統理論角度，家庭記憶屬於微系統中最裡層的情感紋理，當創業行動能與此類情感脈絡接合，更生人在行動中所獲得的不僅是經濟回饋，更是對自我與家庭關係的修復與延續。在明恥整合理論架構下，「複製傳承」的創業形式，修補過往讓家人失望

與家庭成員缺席遺憾，找回家人新的期盼與信任。訪談結果詳表 4-4：

表 4-4

技能延續-複製傳承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技能延續	複製傳承	小時候他的阿嬤也有做這個蛋捲給他吃，他想試試看複製阿嬤的味道。（W1-1-30） 我進去前是我跟媽媽做漁貨，現在也是我跟媽媽一起，傳承家人的事業，再加上自己的創意，用冷凍宅配方式，拓展客源，不再侷限地方區域。（C1-1-95） 無心念書，去舅舅的葬儀社工作，那時從縫補大體到化妝、蓋棺入殮通通要做，還要常常要跟屍體睡一起，不然大體會被別家搶走，現在自己也開一間禮儀公司。（C2-1-5） 以前媽媽在雲林賣過那種桶仔雞，他是那種大灶做的，他們叫做烤雞，就是把雞放在大鍋裡面，然後蓋子蓋起來，用柴火下去烤這樣。想說都市人可能沒吃過，或許可以賣看看。（C3-1-14） 我輔導他們，來這裡訓練免費輔導他們去開店，然後有一些不夠的東西，我會支援他們，就是師徒制的概念，我是覺得更生人就是要幫他們，只要他們願意學的話。（C3-1-66） 他都留在那邊，他就是睡醒就去店裡幫忙，到回來都十一二點，搭末班車回來，在老師那烘豆、掃地什麼樣樣都做，就好像學徒那樣。（CF1-1-31） 他出監後，有這些老師給他牽著，所以他也找到他原本的興趣繼續發展，所以他就沒有再走回去。（CF1-1-126） 我都是一步一腳印的跟媽媽學，從路邊攤，慢慢的做，做到鐵皮屋，做到路邊攤，再做到店面，一路走來，很多跌跌撞撞，堅持下去。（C3-1-38）

受訪者 W1 以工作人員角度分享曾輔導過的案例、C3 則是以自身經驗分享，皆說明複製傳承心中那份記憶的美好，出監後接續技能延續創業成功經驗。技能延續常伴隨人脈連結與市場供應鏈知識，初期創業者需具備相關「行業熟悉度」。多數受訪個案表示，即便初期缺乏資金，憑藉過往的批發商、客戶或市場管道，仍能穩定起步。

二、自主性格

除技能條件外，更生人之所以選擇創業，很大一部分來自其高度自主的性格特質與行動傾向。研究資料顯示，成功創業的更生人通常展現出堅定的目標，及對現實的

認知與不畏艱困的態度。這種自主性格包括主動解決問題、持續追求自我提升及強烈的自我責任感。

明恥整合理論強調，當個體能夠有效地將羞恥感轉化為內在的自我反省與自我改善的動力時，需要自主性格與積極的行動傾向。更生人透過創業行動證明自己對過往錯誤行為的悔悟，具體事業經營，與顧客廠商及網絡關係建立於「互賴」「共信」的價值概念。

（一）行動導向

更生人面對出監後的種種限制與就業困難，往往選擇以創業來取得行動的主導權與生活的自主性。受訪者 C2 超時工作安排，不僅說明為創業做的準備與決心，亦顯示行動導向與執行能力。受訪者 C4 選擇投入蛋捲製作，從原料比例、機台操作到包裝銷售，自學累積最終建立自己的品牌，其自我鞭策的性格，表現在對風險的接納與目標的堅持上。訪談結果詳表 4-5：

表 4-5

自主性格-行動導向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自主性格	行動導向	自己本身是做冷凍的海鮮魚貨的宅配，從澎湖這邊宅配到台灣，每天早上去魚市場批貨、冷凍起來，都是選當季的（W1-1-37） 物流站我摸熟路線，將運送時間縮短一半，1 人做 2 人事，隔月薪水 10 萬元，因為沒人送得贏我，我最長一天工作 19 個小時，直接睡車上，睡醒就開。物流站沒人要的紙箱，我全部撿去回收站賣，又賺 2,000 元，下班還兼差搬家，能賺就賺，因為我想創業，開車不可能一輩子。（C2-1-21） 想到人生有三分之一時間在獄中度過，最菁華的時間，都浪費，現在我只想把我浪費的時間，加倍努力回來。現在我沒有放棄的時候，反正不管遇到什麼困難，你就是做他就對了。（C2-1-84） 沒有決心之前，什麼都不要做，真正的決心，所以一定要有決心，這個跟有沒有企劃是不一樣的，是你到底有沒有那個心想做事，（C2-1-103） 如果遇到遇到一些挫折的話，就是去研發自己想要做的一些口味，就是專心投入工作，然後去研發口味（C3-1-45） 我剛開始根本不會做蛋捲，上網看影片，一邊做一邊學，調整配方。（C4-1-60） 淡水有一間蛋捲工廠在徵人，我想說去學習，也可以維持手感。（C4-1-63）

行動導向特質在中止犯罪理論中，被視為促進轉變的核心要素之一。當個體對未來有明確規劃，將反思轉為具體行動，便能進入「持續性改變歷程」。在傳統明恥整合理論 (Braithwaite, 1989) 中，若個體在成長過程中缺乏教育機會與社會支持，並長期處於低教育抱負的互賴環境中，容易將羞恥內化為自我否定，導致社會退縮與再犯風險。然而，本研究訪談中部分更生人卻呈現相反樣態：儘管成長背景中教育資源匱乏，仍展現強烈自主性與行動導向特質，選擇創業作為翻轉污名與實現價值的途徑。

（二）務實自信

在更生人創業動機中，「務實自信」往往與創業決策的主動性與持續力密切相關。受訪者 W2 分享輔導案例中具備當老闆的人格特質。這樣的描述揭示，具有高自主性、責任導向、抗壓傾向的個體，更傾向選擇創業作為實踐自我與擺脫過往標籤的行動路徑。訪談結果詳表 4-6：

表 4-6

自主性格-務實自信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自主性格	務實自信	不要因為找不到工作就創業，要先評估自己是不是適合。（W1-1-17） 創業雖然很辛苦，可是錢比較多，在工作上自由度高，可以自己作主，所以我覺得他的人格特質，就是當老闆的人格特質。（W2-1-13） 這一些創業者的老闆，他們有一個共同的，我看到他們共同的一個特質，就是他們不輕易接受失敗，他們都很勇敢。（W3-1-60） 創業很辛苦也很困難，不鼓勵更生朋友因為找不到工作就想創業，要想一下自己是不是有這個當老闆的人格特質，盤點一下對所創的行業的熟悉度，資金、人脈、市場等資源的準備度，再來創業，會比較容易成功。（V2-1-147） 因為他是做有機的，各種條件要符合有機的規定，然後他還要鑿井，因為是用地下水灌溉，跟政府申請補助，然後他搭棚架，全部都是自己來很厲害，水電他後來也是自己在做，等於是什麼都要會。（W3-1-27） 那個時候我住車行的，我覺得不行，他們給的薪資太低，我在關的時候 8 年我存了 6 萬多，我出來就沒有跟家人拿過錢，所以那時候我就靠這筆錢加上車行賺的，做創業基金。（C1-1-47） 我不喜歡受限制，也不想再看見身旁的更生人找不到工作。（C2-1-25） 原本就有經驗的，再加上，他們很努力在學習經驗。我覺得是應該是他們的特點，他們就是遇到困難願意克服這些問題。（W3-1-73）

受訪者W1 以自身多年輔導經驗分享，創業前應審慎盤點人格特質與行業熟悉度，避免衝動行事，W2、W3 所輔導成功的案例，本身具備當老闆的人格特質，而且在所經營的事業裡，幾乎什麼都要會，再次說明當老闆的「務實自信」，同時也是構成更生人創業動機與行動傾向的內在因素。不只影響其是否選擇創業，更影響其創業的風格、韌性與持續力。

（三）責任承擔

許多更生人之所以展現出高度行動力，與其過往跌宕經歷、失去的時間與機會有關。許多個案訪談時皆提及「不想再浪費時間」、「不能再辜負家人」的決心，這些內在動機促使他們以具體行動積極改變現狀。受訪者 C1 這份責任感支持著他每天一早跑魚市場採購，不間斷經營宅配平台。訪談結果詳表 4-7：

表 4-7

自主性格-責任承擔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自主性格	責任承擔	我不是靠別人講的話而活，我是靠自己努力證明我不是以前那個人。（C1-1-123） 現在媽媽、姑姑對我的看法當然是不一樣，他們有比較放心。這次出來就是穩下來，我不想再讓家人擔心。（C1-1-138） 便當老闆也是很認真，他自己除便當本業之外，疫情期間研發其他冷凍商品或者是醃製產品或是年菜組合，以預購或是訂購的方式，讓店裡的家人兼員工生計不受疫情影響。（W1-1-35） 我有小孩，不能再混，孩子都看在眼裡。困難就解決它吧，是一直做解決它，因為我在做就對了，失敗也不怕，我還有一雙手，還有技術，怕什麼，我會做吃、開車也可以、做水電也行啊。（C2-1-86） 如果遇到挫折的話，我就會騎著摩托車去外送。把一些不好的情緒或壓力排掉，努力投入在工作上，沒有什麼其他舒壓方法，專心工作就是最好的舒壓。（C3-1-42） 我妹說：你一個男生欠缺的是，去為自己事業拼搏的那一段，我當初就想好，那我為自己拼一下。（C4-1-48）

在更生人的創業歷程中，「責任承擔」成為其擺脫標籤、自我轉化的內在動力。C1 受訪者這句話不僅展現出其想擺脫過去的意志，與對自身選擇、身份與未來的承諾。

三、制度契機誘發創業動力

制度誘發不只存在於更保創貸，也包括像鳳凰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等。當更保輔導者依據個案需求提供量身建議，創業的可能性便從抽象成為具體可行。生態系統理論中介制度角色具有「轉化場域功能」，制度作為個體與社會間的橋梁，使原本孤立的個體能順利跨界進入合法經濟與角色認同的軌道。

（一）資源介入

創業資源，如創貸方案、職訓補助與輔導轉介，是更生人創業的重要推力。當更生人處於『改變臨界點』，制度介入就可能成為實踐行動的起點，訪談結果詳表 4-8：

表 4-8

制度契機-資源介入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制度契機	資源介入	他本身對這個行業的認識，都是相當深厚的，申請貸款規劃，相對完整，這類申貸者只需要克服的，例如，保證人或者是不動產擔保的部分，其他的問題我們都可以藉由輔導，比如撰寫營業計劃書，包含申請時其他行政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去輔導他，通常都可以讓他順利完成核貸。（W1-1-19） 他做宅配的同時間，也有在一間小火鍋店當廚師，他的時間運用分配很細緻，今年 2 月 50 萬頂下來，我們目前也在規劃，是否有需要介入他這間火鍋店的創業輔導。（W1-1-41） 不符合更保核貸條件，我們會提供他青年創業貸款、鳳凰創業貸款，其他政府相關比較可靠有保障的這些創業貸款方案也讓他參考、運用。（W1-1-62） 同學知道這個訊息就會過來申請這個圓夢創業貸款。（W3-1-11） 當時資金不足的時候，我找更保創業貸款。（C1-1-56） 更保提供創業資金，定期都有人來關心，像朋友一樣。（C2-1-49） 那時候我已經開了兩家店，分別開在市民大道、中山一路，然後那時候是因為想要做真空包裝，所以又再一次找上更保。我寫一份營業計畫書，這次就核貸成功。（C3-1-32） 更保運用他的資源，在事業上或者是通路上幫忙我，像在通路，結合台新、東森，還有其他政府機構、社福團體、民間企業等。（C4-1-130） 因為在監獄有聽到更生保護會去宣導，所以就想到可以找更保創業貸款。（CF1-1-64）

從社會控制理論來看，創貸制度為更生人提供一種「制度化的社會接納」。當個體能獲得制度協助並核貸成功時，更生人感受到被社會「再信任」。生態系統理論架構下，協助更生人在親屬與社區系統中獲得更多支持與正向期待。「創貸資源」並非單一的經濟工具，而是承載著制度信任與社會功能建構。

（二）行政協助

「行政輔導」是更生人創業歷程中提供更生人最直接的協助，尤其是在面對文書能力不足、貸款申請流程繁瑣等挑戰時。訪談結果詳表 4-9：

表 4-9

制度契機-行政輔導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制度契機	行政協助	他不會寫，可是他很會說，我們就是把他說的部分轉化成文字，電腦繕打完，再給他看，看是不是跟他的內容想法一致，那其實還好，就是一個簡單的行政文書輔助。（W1-1-72） 我有輔導過一件，他是做園藝的，當時他的營業計劃書寫的比較簡單，我們會希望他的事業能介紹得更詳盡一點。（W1-1-76） 我們都會比較再三叮嚀，也許就是去公證還是什麼的契約寫清楚。（W2-1-130） 更保像個朋友的角色在幫你推銷。（C1-1-72） 會訂我們的商品，或者是叫我們去擺攤，幫忙行銷，像更生市集，嚴格說來是幫助我們，協助風險控管。（C2-1-50） 更保幫我很多我不善長的行政文書，像百貨公司設攤的價牌啊、廣告文案啦，或是一些文宣美編（C4-1-117）。

更保在「行政輔導」提供的支持，從形式協助延伸至實務操作，屬於生態系統理論中的「中介制度橋接角色」，更保是評鑑者或審核者，也是輔導與協作者。

四、創業作為角色重塑與去標籤化

創業對更生人而言，是一種社會角色重塑與去標籤化的機會。受訪者 C3 求職機會剝奪，迫使他尋找不需經歷雇主審查與社會檢視的生存方式。更生人透過職業、創業或社區參與等具體行為，逐步從過往的負面角色轉變為社會所認同的正向角色，如「企業家」、「雇主」等。角色重塑側重於更生人個體內在主動性的轉變與實踐，去標籤化則著重於外在社會環境對更生人的接納與認同。

（一）去標籤化

創業對更生人而言，提供重新掌控身份與生活的空間，不僅能擺脫社會預設的負面角色，也使其能在自我經營的場域內獲得尊嚴與認同，不必受制於外部社會標籤的窠臼。如 Braithwaite (1989) 所區分，「黥印羞辱」(Stigmatizing Shaming) 將犯錯者永久地貼上負面標籤，使其被孤立與排斥，反而加深其與社會的斷裂；相對地，「明恥」(Reintegrative Shaming) 則強調在責難錯行後，仍提供悔過與重新整合的機會，藉此鼓勵行為修正與社會復歸。訪談結果詳表 4-10：

表 4-10

角色重塑-去標籤化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角色重塑	去標籤化	人家對我什麼眼光，我不太會在意耶。我不是像人家說什麼，就要去聽他今天說什麼，我過好我自己就好，我管你的情緒幹嘛。(C1-1-123) 其實過去的我，不把標籤吃下來，我直接就跟資方或者是老闆他們談我是更生人，一開始出來找工作，我坦承我是更生人，換來的就是每次的等後通知，社會很現實，所以我才會走這一行。其實也謝謝他們拒絕啦，才有現在這麼好的自己。(C3-1-128) 我是更生人並不是可恥的事，我已經回歸這麼久，立場站得住就好，我沒有再犯罪的，而且行為很正當。(C3-1-162) 更生人是一個枷鎖、標籤，但更生人不代表是犯人。我的前科是過去的，是你們自我把我標籤化，但我也避談我是更生人，我接受我的過去。(C3-1-163) 我不會擔心顧客知道我的過去，google 搜尋我的名字，我以前的事情都跳出來。(C4-1-181) 我不想一輩子被貼標籤，我要自己打出一片天。(C4-1-185)

訪談中多位成功更生創業者，他們不僅想賺錢，更想在社會上立足，證明自己已經改變、不再是「更生人」刻板樣貌，創業讓他們得以「身份重塑」的機會。

（二）就業阻礙

更生人在復歸歷程中，面對的第一道挑戰，來自就業市場的封閉與社會觀感的僵化。更生人面對僱主、面試官與同儕的預設印象，不僅削弱信心，更容易產生「自我懷疑」。訪談結果詳表 4-11：

表 4-11

角色重塑-就業阻礙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角色重塑	就業阻礙	更生人求職的時候，當有需要揭露自己更生人身分的時候，老闆可能多少就會有一些顧慮。（W1-1-166） 他們去找工作不容易，很容易貼標籤，薪資待遇也沒有他們想像的理想。（W2-1-12） 重回社會的更生人常不被接納，像我弟弟找到工作後，被公司發現有前科，就被開除。（C2-1-78） 出獄之後，找很多的工作，洗車、挖水溝、清潔工，得到的回應都是：「我們要再看看，有需要的話，一定會通知你。」，但就沒有之後了。（C3-1-9） 這個案子關 3 年多，有一點自卑，怕找工作，怕老闆知道他的過去，不用他。（CF1-1-10） 更生人工作的困難度比較高，因為怕人家的異樣眼光，還有就是說他去找的工作都不是他的需求（V2-1-10）

這類創業不單只是市場經濟行為，更具備象徵層次。透過經營品牌、參與市集或對外行銷宣導，更生人重新參與社會，並以行動回應過往的社會負面定型。受訪者 CF1 在其咖啡品牌中找到自我認同，在經驗傳承與行銷宣導的過程，象徵著去標籤與示範作用，強化更生人的社會參與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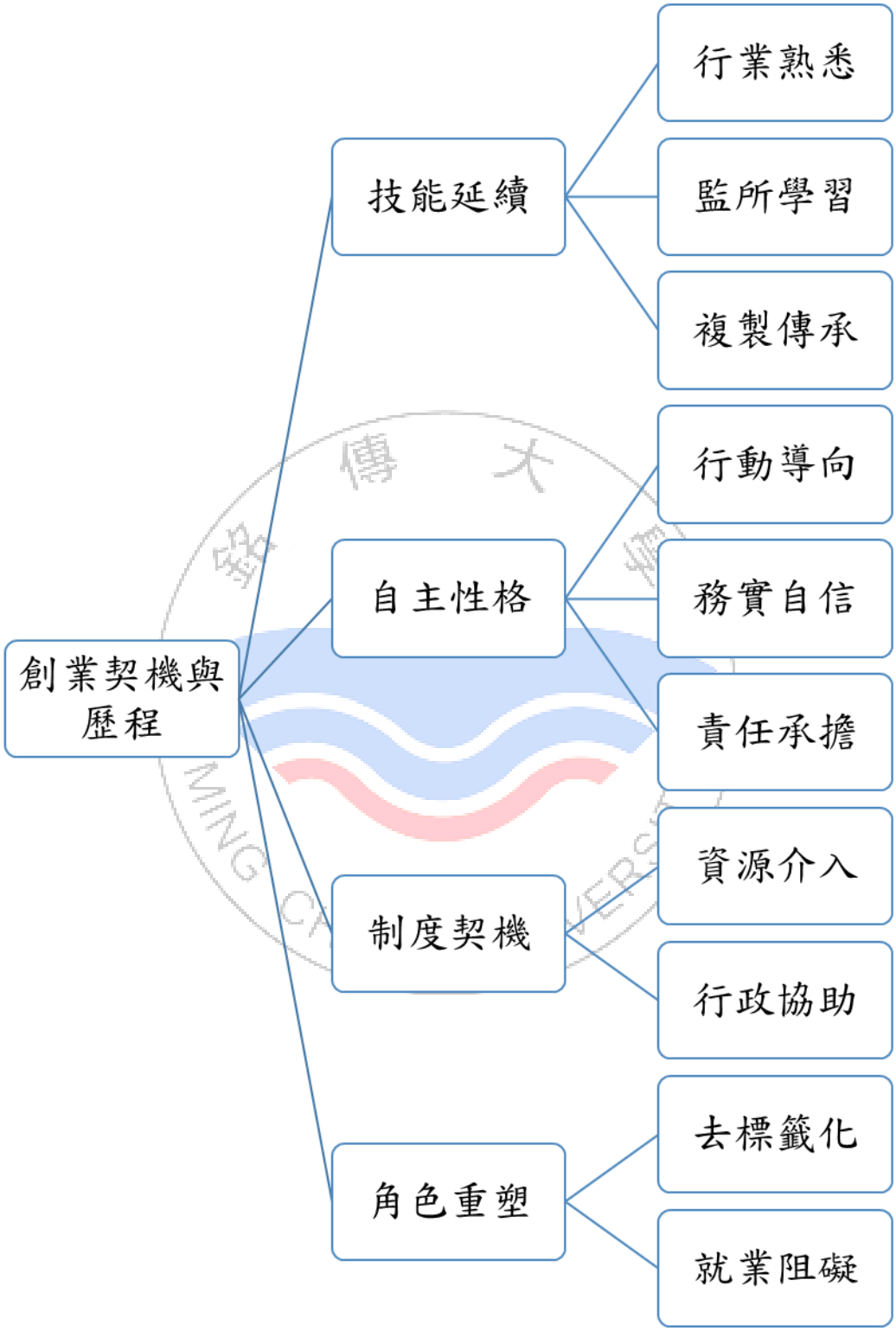
五、小結

綜上所述，更生人創業契機與歷程中，技術延續為更生人創業提供可行的實務基礎；自主性格與行動傾向為其帶來堅持與動力；而創業的社會功能使其成為角色重塑與去標籤化的途徑。這些因素形成更生人創業的心理動力與行動支持，詳圖 4-1。

「角色重塑」將社會羞恥感轉化為價值實踐的中介過程，個體不再僅是被定義的對象，而是能夠建構新角色的行動者，此與明恥整合理論之見解相同。在中止犯罪理論中，角色重建意味著個體重新定錨自我認同，並將其行為與新的社會位置連結，進一步強化復歸動能與持續性。生態系統理論，當個體能在微視系統（家庭、客戶）與外部系統（創貸、社區支持）中建立新的功能角色，其社會網絡將不再以「更生人」作為核心認定，而轉向「創業者」等正向角色，實現結構性的標籤轉化。

圖 4-1

更生人創業契機與歷程



第二節 家庭功能與支持影響

家庭在更生人復歸與創業過程中扮演關鍵的支持角色。許多更生人表示來自家庭的情感支持與實質協助，增強他們重新開始的信心。家庭的功能與支持模式不僅僅限於表面資源的投入，更深入影響更生人行動的價值觀與社會角色重建的歷程。更生人復歸與創業的過程中，家庭所提供的功能與支持的影響力，詳表 4-12：

表 4-12

家庭功能與支持影響

主題	類別	次類別	
家庭功能與支持影響	原生家庭影響力	情感層面	加強核心依附、獲得親情鼓勵
		實質協助	提供物質援助、家人投入分工 人脈推廣介紹
		家庭影響	監督機制使命、角色重新認同
	家庭疏離再接納	信任轉變	條件支持評估、風險觀點確認
		關係重建	中介促進溝通、親職關係修復

多數成功創業個案皆獲得家人不同程度的援助，如 CF1 案例舅舅提供職訓學費與生活資源、C2 案例母親與兄弟一同協助營運、C3 案例母親將遺產典當作為創業基金等。家庭支持在更生人創業歷程中扮演穩定角色，這些資源包含情感層面、實質協助等，對個案能否穩定營運非常重要。相對而言，缺乏家庭信任與支援者，往往面臨更多困境與孤立。例如部分個案因多次再犯導致家庭關係破裂，即使有創業意願，亦難取得信任、擔保或初期資金，家人會持較保守觀察的角色，或有條件的支持，觀察其創業投入及復歸的決心，透過第三方角色介入，修復親職關係，進而達到關係重建。

一、原生家庭影響力

原生家庭在更生人復歸與創業歷程影響甚大，不僅在實質層面的支持，更深入到情感、心理與功能性層面，對更生人行動的持續性、穩定性發揮重要的作用。從研究資料來看，家庭的情感接納與實質協助，是更生人能否穩定創業因素之一。特別是更生人重要關係人的信任與協助，成為創業初期的後盾。

（一）情感層面

1、加強核心依附

原生家庭成員依附關係與情感支持從明恥整合理論的觀點來看，家庭的信任與接納幫助更生人將羞恥感轉化為行動的動力，而非負面情緒；從生態系統理論而言，情感支持在微視系統層面提供重要的心理安定力量；而社會控制理論則強調家庭情感的緊密連結依附有助於內化行為規範，降低再犯可能性。訪談結果詳表 4-13：

表 4-13

情感層面-加強核心依附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情感層面-加強核心依附	通常創業的更生人，經濟條件或是社會支持，絕對是比剛出監或是工作比較不順利的人，通常都會好一些，所以家人通常是支持的（W1-1-135） 可以看得到，他們就是之間互相幫忙，每次去店裡，爸爸、媽媽都在，親情的凝聚力很強。如果家庭是正向的，是會鼓勵你、陪你走的。（W2-1-86） 其實我只要去做正當的事，家人都是會很挺我的。（C1-1-89） 很多次家人精疲力盡，原本不願支持，但被感動後重新接納。（V1-1-59）

訪談資料顯示，當家庭核心依附關係展現出信任接納時，更生人在創業過程更容易建立自信與復歸的勇氣。家庭的正面支持能有效減輕更生人在復歸初期所面臨的焦慮與不確定性。

2、獲得親情鼓勵

原生家庭所提供的親情鼓勵、支持與陪伴，對於更生人復歸過程的成功與否，從明恥整合理論的觀點，親情的持續鼓勵與陪伴，使其在遭遇社會排斥或挫折時，仍然能保有足夠的自尊與積極行動的動力。而從社會控制理論來看，家庭的情感支持與陪伴有助於內化社會規範與家庭期望，進而形成個體行為的自律基礎。此外，從生態系統理論角度，家庭作為微視系統的核心單位，親情鼓勵與支持陪伴提供持續而穩定的情感環境，增進更生人復歸與社會適應的長期成功可能性。訪談結果詳表 4-14：

表 4-14

情感層面-獲得親情鼓勵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情感層面-獲得親情鼓勵	家人如果能理解我們，陪伴我們，給我們信任，我們比較有勇氣繼續走下去。（V2-1-80） 家人對我的接納跟期待，是我最大的動力。（C1-1-109） 這間店，如果沒有媽媽的鼓勵和經驗傳承，沒有家人的貼心陪伴跟支持，沒有老婆的企業管理，我沒有辦法做到像今天的規模（C3-1-119） 他開店我是支持，所以那時候他說要開店，我是開心的，至少他是要走正途的啊。（CF1-1-105） 看每個家庭可以提供這個個案他是什麼樣的支援，不過只要家人支持他，其實就會用盡各種方法。（W2-1-79）

訪談資料清楚指出，家庭成員支持更生家人創業，於情感上的支持不僅限於物質援助，更重要的是持續且穩定的情緒與精神陪伴。

（二）實質協助

除情感支持外，家庭提供的實質資源也是更生人創業成功的關鍵要素。從生態系統理論視角看來，家庭提供的資源性協助，不僅是直接的經濟投入，更是微視系統與外部系統（如市場通路）之間的連結橋梁，使更生人能更快進入穩定社會角色的行動軌跡。

1、提供物質援助

家庭的物質援助，尤其是經濟資源的投入，往往成為更生人順利開展創業行動的關鍵。更生人在創業初期經常面臨資金不足、信用不足與貸款障礙等困境，此時原生家庭的經濟援助便成為重要的助力。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家庭透過資源的實質投入，不僅解決更生人的經濟困難，更強化家庭連結與責任內化，使更生人更有動機維持正向的社會行為。而中止犯罪理論則指出，當更生人能夠獲得具體而正向的資源協助時，其身份轉型與持續性改變的可能性將大為提升。訪談結果詳表 4-15：

表 4-15

實質協助-提供物質援助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實質協助-提供物質援助	他妹妹本身有在經營事業有給他投資一點點，就是幫他也算是贊助他一點，讓他可以順利的在初期的階段起步。(W1-1-32) 家人有沒有辦法提供實質的經濟資源或是其他的協助，也是要看家人有沒有相關的能力，如果有能力的話，都是願意提供。(W1-1-144) 媽媽典當父親留下的手尾錢金戒指等，讓我租一個小店面，老婆也幫忙打理店裡的大小事。(C3-1-116) 我妹拿 20 萬借我，我連設立公司都不會，我妹從頭到尾一直都幫我。(C4-1-54) 他在這個領域的確有他的天分，然後他也想要自己努力看看，所以那時候我和他舅舅都全力支持他。(CF1-1-106)

訪談資料充分說明家庭實質支持直接影響創業能否順利啟動。可見家庭實質性的資金支持，成為更生人啟動創業的直接推力。原生家庭的物質援助與經濟支持，不僅是更生人創業行動的重要經濟基礎，也對其心理、行動與社會角色重建有著全面性的正面影響。

2、家人投入分工

更生人在創業過程中，家庭成員的共同參與、明確分工合作，對其創業的影響從生態系統理論角度來看，家庭的共同參與使得微視系統內的角色功能更加穩固，提供更生人穩定且持續的資源與情感支持基礎。而社會控制理論則認為，明確的家庭分工與合作，能更有效地將社會規範與家庭期待內化到個體行動中，增強更生人創業行動的自律。

訪談資料顯示，許多成功創業的更生人，其家庭成員在事業初期便積極參與其中，協助分擔營運事務。受訪者 C3 描述，清楚呈現出家庭成員間明確的分工，有效提升創業初期的營運效率，進一步穩定其事業發展。家庭成員的共同參與不僅是資源上的支持，更是情感上的共同承擔與責任分攤，對於更生人重建自信與社會角色有著關鍵的助力。訪談中 W3 所提輔導案例，這種集體行動模式有效強化更生人內心的安全感與家庭凝聚力，降低再犯可能性。訪談結果詳表 4-16：

表 4-16

實質協助-家人投入分工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實質協助-家人投入分工	家人分工很清楚，我老婆負責帳務，我媽媽幫忙招呼客人。（C3-1-117） 家人其實也是很願意當作自己的事業，來一起幫忙。（W1-1-148） 他本身開便當店，媽媽、老婆、老婆的哥哥都在店裡幫忙，因為他家人很支持他，他自己也很努力，珍惜家人的支持。（W3-1-84） 他們是全家動起來，包括媽媽、女朋友，一個人的事業，全家人都一起動起來。（V1-1-91） 創業一開始，我揹著 DM 到處發，我媽媽到店裡幫忙顧著店，用實際行動支持（C2-1-70） 我妹自己開公司，做電子周邊銷售，她比較瞭解商業的模式，從包材、比價到包裝、行銷，我妹真的幫我很多。（C4-1-174） 一開始店裡是他和合夥人在經營，生意好每天都客滿，我自己也有工作，就是大家各自忙。後來合夥人不做，我就撥時間去幫他顧生意。（CF1-1-107） 我老婆是我事業的最佳伙伴，我們一起打拼，從產品生產、包裝到銷售。（C4-1-175）

綜上所述，家庭成員在更生人創業歷程中的共同參與、分工合作，家人以行動支持更生人創業，讓更生人感受到家人對其事業的支持，家人成為其事業經營共同體，促使其願意更認真投入在自己的事業裡。

3、人脈推廣介紹

更生人創業歷程中，除資金支持與家庭共同參與外，家庭在實質協助層面的人脈推廣與行業介紹，亦是提升創業成功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從生態系統理論觀點來看，家庭提供的人脈推廣與產業資訊，是微視系統與外部環境（市場、產業）之間重要的連結橋梁，能夠增強更生人對外部系統的適應能力，並提升微視系統對外部系統的資源交流。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視角，人脈推廣同時強化更生人的社會連結，透過家庭所建立的信任關係，進一步內化行業規範與社會期望，減少再犯動機，並促進其持續正向的社會行為。訪談結果詳表 4-17：

表 4-17

實質協助-人脈推廣介紹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實質協助-人脈推廣介紹	家人幫我介紹市場上的熟人，才有第一筆訂單。(C1-1-96) 一開始不懂怎麼經營，家人直接把認識的行家介紹給我，讓我少走很多冤枉路。(C3-1-118) 媽媽本身就在市場賣魚，所以相關的一些人脈或者進貨、批貨通路，媽媽多少有協助提供一些資源、經驗傳承。(W1-1-147) 如果自己家裡也是這個行業的，就是人脈，就會盡量比較推。(W2-1-79) 現在的一些人脈是在那時候就認識，林董才會跟他配合，到現在也是很幫助我。(CF1-1-26)

人脈資源的協助也被更生人視為重要資源，家庭透過提供資金、人脈資源與共同參與，幫助更生人跨越創業初期的門檻。受訪者 C1 顯示家庭成員透過個人關係網絡的介入，使更生人能迅速建立起事業初期的市場基礎，有效降低創業初期市場進入的困難度。家庭的人脈推廣也提供更生人重要的行業訊息與經驗傳承，補足其曾因案服刑與社會隔離的斷層帶，有助於更快速地熟悉產業生態與規則，提升營運與競爭能力。C3 此一經驗傳承不僅縮短更生人的創業適應期，更能有效降低失敗風險。

（三）家庭影響

家庭不僅支持更生人復歸，也扮演著監督者與責任推動的角色。W2 這段敘述說明制度與家庭共同運作時，能形成穩定更生人行為的重要力量。C1 表示這反映出家庭的監督與日常參與對更生人穩定行為模式與責任內化的重要性。從社會控制理論角度來看，家庭的監督功能與使命感的培養，使更生人在日常行為中建立起更明確的自律規範與責任感，進一步降低再犯風險並提升復歸成功的可能性。

1、監督機制使命

家庭對更生人的監督力量以及使命感的塑造，對其復歸歷程與創業行動具備顯著的正面效益。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來看，家庭的監督力量有助於更生人內化社會規範並形成穩定行動模式，而家庭使命感則使這種內化進一步深化為長期而具體的責任實踐，提升個體對社會規範的認同度。從生態系統理論來看，家庭作為微視系統中的核心單位，透過監督與使命感的雙重影響，強化更生人在復歸歷程中與外部環境的適應能力與穩定性。訪談結果詳表 4-18：

表 4-18

家庭影響-監督機制使命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家庭影響-監督機制使命	家人也會覺得說我們更生保護會有在監督他，所以他們也比較放心一點。(W2-1-66) 我創業其實不是只為自己，更重要的是讓家人覺得我真的不一樣。(C3-1-105) 從創業到成家，結婚之後，有小孩，奮鬥動力更強，他為了小孩、老婆、爸爸、媽媽打拼。(W3-1-82) 這趟出來，就是努力事業，家人都在看，我不能讓他們失望。(C1-1-111) 我家人媽媽、妹妹、老婆都很支持我創業。我要為自己事業拼搏，不能辜負家人對我的期望。(C4-1-165)

受訪者 W2、W3 敘述反映出家庭監督功能具有約束個體行為的效果，使其更積極投入創業與復歸行動。受訪者 C1、C3、C4 顯示個人行動目標與家庭期待結合，更生人的行動更具意義與長期的承諾性。

2、角色重新認同

家庭在更生人復歸與創業過程中提供明確的角色認同與價值定位，使其能夠更清楚地瞭解自身的社會角色與責任。訪談結果詳表 4-19：

表 4-19

家庭影響-角色重新認同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家庭影響-角色重新認同	在創業路上有家人支持，讓他感覺他有責任，不再成為家庭的負數。(V1-1-51) 當家人願意相信並肯定他這趟出來是有心想認真做事，在家被認同，他的方向感更清楚，也更願意持續努力。(W2-1-69) 如果沒有家人對我一直不離不棄，全心全意接納，支持，就沒有現在的我。(C3-1-121) 全家人都動起來，一起幫他創業經營，讓他覺得自己並不孤單，自己是家的一份子。(W1-1-149) 他其實自己是有點自卑，那個自卑是來自於社會對他的眼光，也是他自己覺得他自己做錯事。還好他在咖啡事業找回信心。(CF1-1-120)

從中止犯罪理論觀點來看，明確的角色認同與價值定位有助於更生人擺脫過去的負面身份標籤，促使其積極投入正向的社會角色轉變，減少再犯的風險。訪談中更生人強調家庭提供的角色認同與價值定位，不僅強化他們對自身的正面評價，也有效降低復歸過程中產生的自我懷疑。受訪者 W1 此描述顯示家庭成員的日常陪伴與互動，協助更生人清楚確認其社會角色與個人責任。受訪者 W2 指出家庭提供的角色認同與價值定位，形成更生人穩定行動的重要心理基礎。

二、家庭疏離再接納

更生人在復歸歷程中，經常面臨家庭疏離與關係破裂的挑戰，這種疏離往往源於過去的犯罪行為與長期的社會污名化。然而，家庭的再接納與重新連結，對更生人成功創業與持續社會復歸具正向影響。訪談資料中，受訪者 V1 描述這種家庭疏離與再接納的歷程：「很多次家人精疲力盡，原本不願支持，但看到改變後，願意重新接納，才讓他們有信心走下去」（V1-1-59）。這段敘述揭示家庭從疏離到再接納的轉折過程。

（一）信任轉變

1、條件支持評估

家庭對更生人復歸歷程的支持，通常不是立即且無條件的，而是經歷一個逐步累積與確認的歷程，即條件支持與信任轉變。從明恥整合理論的觀點來看，這種條件式支持提供更生人一個明確的行動目標，透過持續性與積極的社會行動，將過去的羞恥感轉化為行動的正向動力。訪談結果詳表 4-20：

表 4-20

信任轉變-條件支持評估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信任轉變-條件支持評估	我也有輔導過的，一開始家人不太相信他的改變，直到看到穩定工作好幾個月後，才逐漸放心，給予更多的幫助。（V2-1-90） 家裡的支持是你先支持自己，家裡才會支持，自己要先努力。（C2-1-62） 要看家人對於這個個案的態度，要給他是什麼樣的觀念。（W2-1-81） 你努力一點點，你家人會看一下，你再努力一點點，家人會說這次真的不一樣，你再持續繼續努力，我覺得這個是一種良善的互動。（V1-1-78） 首先應該是個案，自己願意先改變，家人看到改變，也會願意再相信他。（V2-1-85）

社會控制理論則指出，家庭所設下的條件支持標準與期待，不僅是行為約束的外在規範，也內化成個體行動的內在規範。從生態系統理論角度分析，家庭透過條件支持與逐步建立的信任，為更生人創造一個穩定且清晰的微視系統支持環境，協助更生人更有效地與外部系統（如工作市場、社區資源）連結與互動，促進其復歸與創業的成功。家庭初期可能抱持著懷疑態度，要求更生人以具體且持續的正向行動，作為重新建立信任與家庭接納的基礎。受訪者 V1 顯示出家庭的支持並非立即發生，而是需經更生人實際行動並持續後才逐步建立。整體而言，家庭的條件支持與逐步的信任轉變，對更生人復歸歷程具有正向影響力，有效提高其行動的持續性，進一步確保其創業與社會復歸的成功。

2、風險觀點確認

在更生人的復歸與創業過程中，家人對其信任的建立往往經歷從初期懷疑到逐步確認的轉變歷程。家人在此過程中通常會從風險觀點出發，密切觀察更生人的行為表現，並進行持續性的確認與評估，以確保家庭支持的有效性與安全性。家庭從風險觀點出發，透過持續性的觀察與確認逐步建立信任，促進更生人的穩定行動與成功創業。訪談結果詳表 4-21：

表 4-21

信任轉變-風險觀點確認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信任轉變-風險觀點確認	在家人及我們評估過後，確定他不是一時興起，跟風人家很好賺。是真的對這個行業，有認知，其實家人也都會知道，他對這方面真的是有一定深度的認識，家人態度是支持。（W1-1-137） 一開始家人很擔心我會再犯錯，他們會一直觀察我的工作態度、生活習慣，看到穩定後才真正開始支持。（W2-1-68） 也有家人先設定很多觀察指標，都通過後，他們才放心地支持繼續經營。（V1-1-94）

（二）關係重建

1、中介促進溝通

更生人在復歸與創業過程中，將可能面臨家庭關係的重建，在此重建歷程中，家庭內部成員往往擔任著重要的中介角色與溝通平台。這些中介角色透過協調溝通，化解更生人與家庭其他成員之間的緊張關係，促成理解與重新接納。受訪者 C3 提及：「我哥哥一開始並不信任我，但我媽媽扮演中間人的角色，不斷幫我溝通和解釋，慢

慢讓我們兄弟間的誤解減少，最後關係改善許多」。（C3-1-104），此段敘述顯示家庭內的中介角色在改善家庭內部人際關係與建立信任上發揮核心功能。

從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中介角色有效強化微視系統內部的互動模式，提升家庭系統整體的穩定性與功能性，進而促進更生人在復歸過程中的社會支持網絡完整性。訪談結果詳表 4-22：

表 4-22

關係重建-中介促進溝通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關係重建-中介促進溝通	我哥哥一開始並不信任我，但我媽媽扮演中間人的角色，不斷幫我溝通和解釋，慢慢讓我們兄弟間的誤解減少，最後關係改善許多。（C3-1-104） 我今天願意去關心他，那你是他的家人，如果你都不支持他，你覺得他應該要往哪裡去。（V1-1-68） 也有家庭內建立起固定溝通的機制，重新了解彼此，改善長期的疏離感。（V2-1-91）

2、親職關係修復

原生家庭與更生人之間的關係重建，往往是一種動態且雙向的互動歷程，尤其在更生人創業與社會復歸的過程中，親職關係的修復更具有重要影響。更生人透過創業行動所展現出的積極改變，能有效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品質，重新建立親子之間的正向關係，從而修復過去因犯罪經驗而造成的家庭疏離與傷害。受訪者 V1 明確表示：「曾經輔導過的個案，他說以前孩子不願意接近他，但創業後，每天認真工作，孩子慢慢願意跟他說話，他們的關係就改善。」（V1-1-95），清楚反映出更生人行動改變能帶動家庭成員的情緒回應與親職修復。

從明恥整合理論的觀點分析，親職修復透過更生人的實際行動與正向表現，逐步降低家庭成員內心的羞恥感與隔閡，重新建立起家庭內的信任關係與情感連結。社會控制理論則指出，當更生人與家庭成員能夠在互動過程中逐步形成正向的情感交流與互動模式時，其對家庭與社會的責任感與內化規範將隨之強化，有效降低再犯的可能性。訪談結果詳表 4-23：

表 4-23

關係重建-親職關係修復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原生家庭影響力	關係重建-親職關係修復	很多次家人精疲力盡，原本不願支持，但看到改變後，願意重新接納，才讓他們有信心走下去。（V1-1-59） 曾經輔導過的個案，他說以前孩子不願意接近他，但創業後，每天認真工作，孩子慢慢願意跟他說話，他們的關係就改善。（V1-1-95） 他們總是以前都很信任我，然後我就是一次再一次的傷他們的心，這次我要認真，不讓他們再傷心。（C1-1-105） 孩子看到我穩定工作、認真生活後，願意重新接受我這個父親，我也感覺重新得到家庭。（C2-1-63） 媽媽講的一句話，就是說拉回一個更生人，就少一個母親流眼淚，多一個家庭的歡笑。（C3-1-62）

三、小結

綜觀訪談資料可知，家庭在更生人創業與復歸過程中不僅是情感依附的來源，更是資源提供與社會連結的重要角色。社會控制理論所述，家庭作為非正式社會控制體系之一，其內部連結能夠強化個體對社會規範的認同與順從，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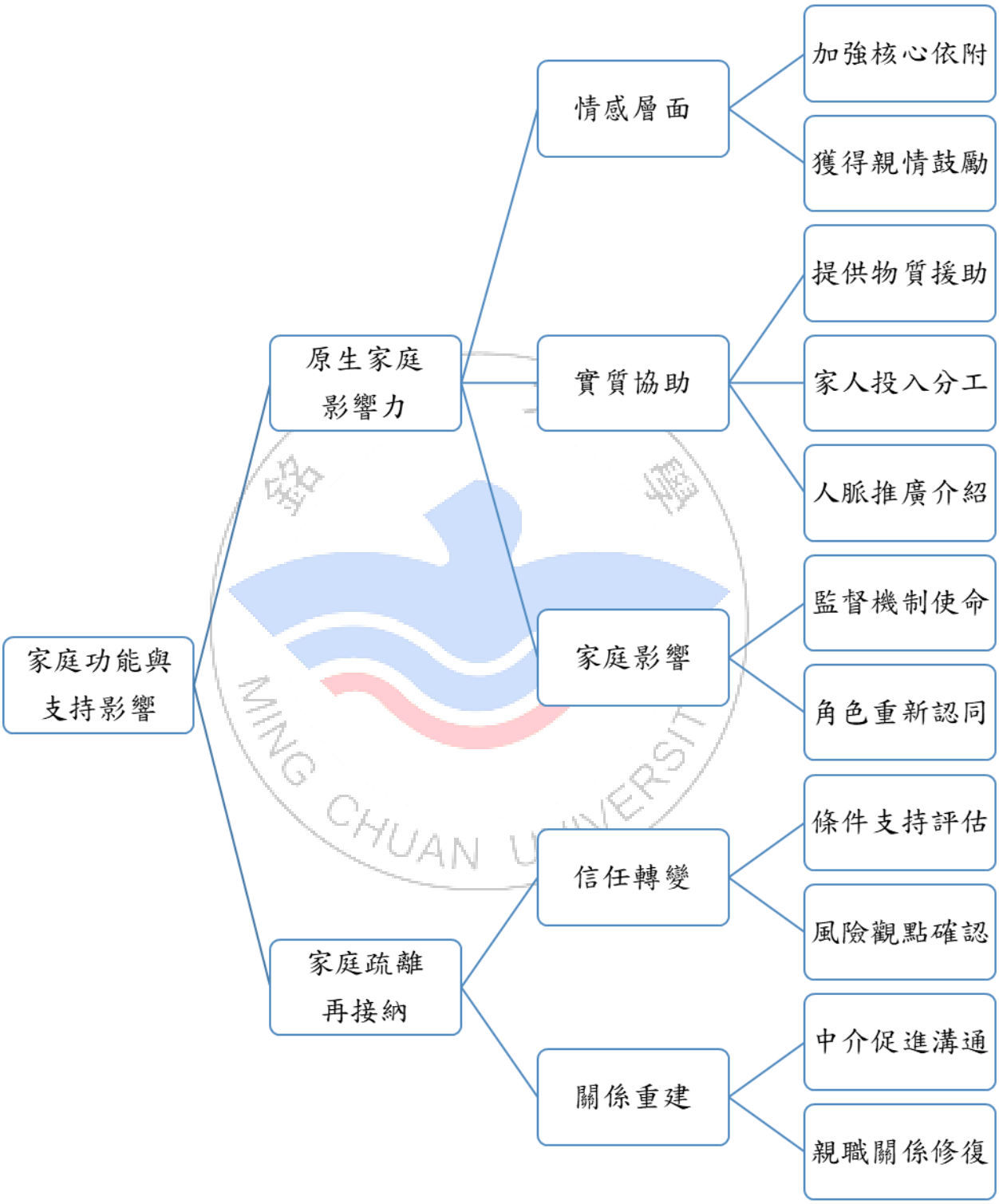
家庭支持的形式涵蓋資金協助、實質協助（如店務管理）、情緒支持、價值重建等多面向。受訪者 C3 直言：「沒有我媽那筆錢，我根本連攤位都租不起來，現在的生意就是她幫我鋪的路。」（C3-1-106），家庭支持是創業的啟動資源；而受訪者 C2 提到「我媽陪我熬最苦的時候，我怎麼可能讓她失望。」（C2-1-71），看見家庭情感作為堅持的心理動力。

在復歸歷程中，家庭既可成為保護因子，也可能成為風險因子。若家庭支持強度高且關係穩定，更生人較能維持行為改變與社會適應。但若家庭關係斷裂或功能不彰，則可能需透過替代性社會資源加以補位，例如更生保護會、中途之家或職場人際連結等，詳圖 4-2。

綜合而言，政策應更加重視家庭支持在更生人復歸歷程中的作用。應從出監前即介入親職教育與家庭關係修復，並於出監後持續提供家庭諮詢、輔導與資源媒合服務。唯有讓更生人回到有支持力的家庭，創業與復歸才可能真正穩定。

圖 4-2

家庭功能與支持影響



第三節 復歸阻礙與轉折時刻

更生人復歸與創業歷程常面臨困難主要來自社會標籤、就業排斥、技能斷層與自我懷疑。轉捩點可能是親人一句話、創業失敗、或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或輔導員深度陪伴與提醒。例如多位受訪者指出，在就業市場中揭露前科後屢遭拒絕，有人選擇轉向創業在就業排擠下另謀出路。C2 案例表示：「想到人生有三分之一時間在獄中度過，最菁華的時間，都浪費，現在我只想把我浪費的時間，加倍努力回來。」（C2-1-83），顯示其內在悔恨轉化為外在努力之轉捩點。又如 CF1 案例面臨創業負債後獲得更保與家人協助，選擇重新申請貸款並搬遷店面重啟，展現其韌性與轉化能力，或 C3 案例求職屢屢受拒，在母親的鼓勵下轉而創業。分析更生復歸阻礙與轉折詳表 4-24：

表 4-24

復歸阻礙與轉折時刻

主題	類別	次類別	
復歸阻礙與轉折時刻	復歸困境	社會排除與就業障礙	
		心理壓力與自我懷疑	
	關鍵轉折	更保角色功能	中介角色與人際橋梁 專業輔導與資源連結 價值肯定與認同重建
		社會支持資源	媒體報導與形象翻轉 顧客互動與消費回饋 社區互動與關係建立

一、復歸困境

（一）社會排除與就業障礙

更生人出監後，普遍面臨社會排斥壓力，尤其是就業的歧視與限制。根據訪談結果，許多更生人即便具備工作能力與意願，仍因前科紀錄而在就業市場屢遭拒絕。受訪者 C3 這段話直接點出社會對更生人貼上標籤的現象。前科污名化導致更生人不易獲得雇主信任，形成隱性結構性排除。

除雇主外，社區鄰里亦存在對更生人的排斥。受訪者 W2 回憶某位里長反對更生人返回社區，甚至帶動鄰里表達抗拒，認為更生人會破壞社區安全與形象，社區的態度會直接影響更生人復歸的可能與穩定性。

在創業歷程中，部分更生人面臨行政制度的不友善。例如在申請店面租賃或營業登記時，一旦被發現有更生紀錄，面臨遭到不合作或冷處理，甚至被不動產業者建議「換一個名字」登記。受訪者 C1 這樣的經驗反映社會結構中潛藏的不信任氛圍，使得更生人在合法經營上處處受限。訪談結果詳表 4-25：

表 4-25

復歸困境-社會排除與就業障礙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復歸困境	社會排除與就業障礙	我那時候去找工作，人家知道我有前科就不請我。（C3-1-11） 在村里間知道有一位更生人即將出監，里長就會排斥，我說欸你不要這樣，你一排斥你的里民，全部都會跟著你排斥，所以其實有時候社區的接納，可以從里長開始做起。（W2-1-169） 有一次房東問我以前幹嘛的，我老實說，結果他說要考慮看看，就再也沒回音。（C1-1-122） 一般人對更生人還是排斥的，他們會覺得他們是有可能會再做違法的事情。（V1-1-142） 我出獄那一天，我去監理站確認駕照還有效，隔天就殺到運輸物流站應徵司機，為見經理，在物流站等了一夜，我有前科，一定不會錄取。（C2-1-19）

社會排除造成更生人長期處於邊緣，復歸遭遇瓶頸。標籤理論指出，外界對更生人的負面印象，將影響更生人的自我認同。若社會無法提供一個公平接納的環境，更生人便容易回到過去熟悉的犯罪副文化中。

（二）心理壓力與自我懷疑

社會歧視與制度性的排除不僅產生外在障礙，更進一步造成更生人心理上的焦慮、自卑與懷疑。在復歸初期，更生人信心不足，擔心過去的錯誤被揭穿，影響與他人的互動。受訪者 C2 所言反映更生人對於自我形象尚未重建的心理狀態，深怕一言一行再次勾起社會的排斥反應。

心理壓力的來源不僅來自於他人，更來自內心對過去行為的反思與懊悔。受訪者 CF1 回憶當初兒子羞愧與懊悔雖是改變的起點，但若沒有足夠的支持系統介入，很容易轉為自責與自暴自棄。訪談結果詳表 4-26：

表 4-26

復歸困境-心理壓力與自我懷疑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復歸困境	心理壓力與自我懷疑	我那時候剛出來根本不敢跟人對話，怕人家知道我過去的事。（C2-1-80） 這趟出來，他常常睡不著，就在想以前做錯的事，怎麼會那麼不懂事。（CF1-1-138） 我剛出監的時候回來，其實離開社會太久，我光是出門，看到車都會怕，交通什麼都不一樣，覺得自己根本跟這世界接不上。（C4-1-136） 我雖然身體出來了，但心還被關在裡面，我不知道怎麼跟人重新開始。（C2-1-81）

有些更生人因為無法適應復歸初期的壓力出現逃避行為。受訪者這種「心理隔離」狀態反映其面對社會準備度還不夠。受訪者 C2 這種「心理再社會化失敗」的狀況正是更生人復歸工作中最難解的問題之一。若缺乏心理輔導與社交訓練，更生人容易在復歸初期出現挫敗感、責任逃避甚至再度犯罪。

二、關鍵轉折

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過程中，經常面臨諸多阻礙，如社會排斥、家庭關係緊張、經濟困境及心理自我質疑等。然而，這些阻礙同時也是更生人生命轉折的關鍵時刻，若能成功跨越，即成為促進個體轉型的重要契機。

關鍵轉折時刻通常來自於家庭的重新接納與支持、專業輔導制度的有效介入，以及社會接納程度的提升。家庭在更生人復歸過程中，扮演情感支持與實質援助的重要角色。當家庭成員主動釋出理解、接納及實際援助時，更生人得以重建自信並克服內在的羞恥與自我懷疑，激發向善的動力。專業輔導制度透過提供創業資金、心理諮商與技能培訓，協助更生人解決實際面臨的經濟壓力與技能不足等問題。專業輔導人員積極介入，使更生人在面臨重大困難時獲得必要的資源與信心。社會接納程度的提升，透過媒體正面宣導、社區教育活動，讓更生人感受到社會的接納與認同。

（一）更保角色功能

更生保護的角色定位不再僅是行政制度的監督者，而被更生人視為可傾訴、可依靠的『熟人式支持者』。此種角色設定強化非正式連結，有助更生人建立信任、安全感與行為穩定基礎。

1、中介角色與人際橋梁

從社會控制理論觀點分析，更保人員所提供的中介與橋梁功能有效強化更生人與社會規範的連結，從生態系統理論視角來看，更保人員作為中介者與橋梁，有效連結更生人與各個外部系統（如家庭、社區、市場），提升更生人的整體社會適應能力與資源整合能力。訪談結果詳表 4-27：

表 4-27

更保角色功能-中介角色與人際橋梁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關鍵轉折	更保角色功能-中介角色與人際橋梁	我剛出獄時，家人對我還是擔心，那時候更保老師來家裡拜訪我家人，替我解釋我的改變，當然我自己也有想要改變，有去工作，漸漸地家裡的人才信相我是真的有要認真。（C1-1-15） 在陪伴過程中，看到他們需要什麼，或者是遇到什麼困難，然後去找資源幫他們做連結，就像聯繫社區資源，或申請政府的補助計畫，讓他們更容易被社區接納。（W2-1-41） 更保帶我參加商業社團的活動，介紹我認識各行各業的企業老闆、公家單位或民間團體，建立我自己的市場人脈還有商業網絡。（C4-1-119） 我在申請創貸時不懂行政流程，工作人員幫我解釋、教我怎麼準備申請文件，讓我順利完成貸款申請。（C2-1-56） 更保老師經常教導我如何有效溝通，面對不同的客戶或合作夥伴，我學到很多溝通技巧，使我在市場上更具信心。（C3-1-97） 更保運用他的資源，在事業上或者是通路上幫忙我，像在通路，結合台新、東森，還有其他政府機構、社福團體、民間企業等。（C4-1-130） 總會或分會不定期舉辦宣導活動或三節關懷物資，這些都是一個善循環，買我們更生事業的商品去幫助一些比較弱勢的更生家庭。（C4-1-132） 很多社會資源，是更保引薦的，譬如說台新、元大、東森等等。（CF1-1-155） 更保會舉辦市集，或者是一些宣導活動，會邀請創貸更生商家來擺攤或者是像我們賣便當的店，平常會跟他訂購，會議的時候也會跟他訂，網路合作單位像地檢署、就服站開會的時候也會推薦他的便當，幫忙商家行銷。（W1-1-53）

社會控制理論指出，正向社會連結是偏差行為抑制因素，更生保護扮演的『人際支點』發揮此項功能。多數成功復歸更生人皆提及「有人在旁邊陪伴我」成為其改變的推力。受訪者 W2 提及：「我會比較屬於算陪伴，跟著他們去實際體驗，然後去了解他們在做這份工作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然後困難看怎麼陪伴他們度過。」（W2-1-36）。當更生人陷入絕望時，有人願意陪伴、理解與協助，往往就能轉危為安。

訪談中，更生人經常提到更保人員在家庭關係修復中的積極角色。這種家庭與更生人之間的中介功能，有效減輕家庭內部的溝通障礙，促進更生人獲得家庭的情感支持。除家庭內部的溝通，更保人員也積極扮演更生人與社區間的橋梁角色。透過積極引介社區資源與參與社區活動，更保人員有效協助更生人打破社區中的排斥與疏離，強化其社會連結。更保人員同時也積極協助更生人建立市場上的人脈資源。透過這種積極的市場連結與人際網絡建立，有效提升更生人創業的競爭力與市場適應力。受訪者 C4 描述更保人員在制度與個人之間的中介角色，透過更保人員有效協助更生人順利取得制度性資源與支持。

此外，更保人員在人際溝通上的積極角色也經常被更生人提及，這種具體的溝通技巧指導，有效提升更生人的人際互動能力與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更保人員透過扮演積極的中介角色與人際橋梁功能，有效協助更生人順利進行家庭、社區與市場之間的溝通與連結，提升更生人復歸社會與創業行動的整體效能與成功性。

2、專業輔導與資源連結

更生保護會在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和創業過程中，提供專業輔導與資源連結協助，本研究發現，更生保護機構積極扮演專業輔導的角色，透過計畫輔導、行政協助、觀念調整等多方面支援，彌補更生人在創業知識和技能上的不足。同時，跨領域的資源連結（如職業訓練、財務顧問、風險評估等）亦為更生人提供專業建議。更生人參與職訓課程、接受創業輔導大幅增加更生人的「投入」(Involvement) 時間，減少遊蕩無所事事的可能性。根據社會控制理論，當個體在正當活動上投注愈多時間與精力，違法的可能就愈低。

從生態系統理論來看，專業輔導將更生人帶入支援性的「中介系統」。更生保護會連結司法系統、勞動系統、經濟系統等。透過跨系統整合，更生人得以在微視系統（個人能力）和中介系統（組織支持）同時受到影響。就明恥整合理論而言，專業輔導的過程引導更生人正確面對羞恥並重建尊嚴。輔導人員一方面讓更生人了解自身不足與過錯，使其產生適度的羞愧感和改進動機；另一方面又通過具體協助與耐心教導，傳達出「社會並未放棄你，我們願意陪你一起努力」的信念。例如，當更生人不

會寫營業企畫書感到自卑時，輔導人員並非嘲笑斥責，而是協助撰寫並在過程中教他如何表達重點，這既避免羞恥感轉變為絕望，又在潛移默化中讓更生人學到本領、重拾信心。訪談結果詳表 4-28：

表 4-28

更保角色功能-專業輔導與資源連結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關鍵轉折	更保角色功能-專業輔導與資源連結	商品畢竟是食品，是不是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像食品添加物的標示、或在包裝上營養的標示，有無通過檢查等。在輔導時會提醒建議老闆要符合食安規定，產品品質有一定的保障，必要時協助轉介諮詢相關專業單位。(W1-1-65) 每當我遇到經營困難時，更保輔導人員總能迅速協助我找到專業人員或相關資源，讓我迅速解決問題。(C4-1-115) 如果覺得有需要，我會建議更生人參加政府的創業研習課程，可以學會如何管理財務、分析市場需求，幫助他在創業過程中更加自信且專業。(W3-1-17) 更保輔導人員不僅提供直接的經營建議，也教會我們如何有效利用市場趨勢來做出正確的經營決策。(CF1-1-74) 更保老師時常幫助我參加各種市集宣導活動，透過活動把我的品牌推廣出去，讓更多人吃到，拓展我的人脈跟銷售市場。(C3-1-58) 我覺得創業更需要有人幫你分析市場、調整產品、監控財務。(W2-1-126) 老闆人比較純樸，不太會使用電腦，我們就是慢慢去跟他做書面的輔導，我們算是輔助他完成。(W1-1-71) 建議他在營業計劃書的時候，能加強細節如圖表的呈現讓資料更細緻一點，他先修改後，我再幫他調整，如何協助讓他在申請時，呈現的方式是方便貸款人員審核。(W1-1-79) 甚至教導學習如何與各機關單位溝通。因為有些人，他就習慣大聲說話，他大聲說話，用意是怕對方聽不清楚，那我們就跟他講說你大聲說話，人家就會覺得你的態度不好，反而會影響對方的錯誤觀感。(W1-1-100) 有些更生人，會陷入一種謬論或誤會，他覺得他達到什麼條件，別人就該給他，他把補助跟救助混為一談，會造成他因為自己的一些行為，讓人家印象不好，結果反而會造成人家不幫忙，反而給自己更多的阻礙，那這都是更生保護需要幫忙的部分。(W1-1-104)

受訪者 W1 表示此類轉介諮詢有效解決更生人在創業初期可能面臨的相關法規知識缺乏等挑戰。受訪者 C4 表示這種即時的專業連結，提升更生人解決問題的能力與經營的穩定性。更保人員除資源媒合外，同時提供經營實務的指導與建議。受訪者 W2 直言「創業更需要有人幫你分析市場、調整產品、監控財務。」，這表明僅有熱情和勞力並不足以讓事業持續成功，更生人亟需來自行銷、產品開發、財務管理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更生保護會的工作人員雖然不見得各個專精商業領域，透過結合社會資源，強調多專長團隊合作，網羅法律、社工、心理諮商、就業輔導員、企業志工等共同為個案出謀劃策。專業團隊的介入，為更生人創業建立風險控管機制，降低更生人犯錯的成本，同時縮短學習曲線。

受訪者 CF1 表示這種專業具體的指導，使更生人能夠更有效地經營並擴展自己的事業。透過專業資源的合作，更生保護會也協助更生人有效地建立市場網絡與社會支持系統。如受訪者 C3，這種積極的市場連結與專業網絡的建立，協助更生商品多面向的行銷與推廣。

透過政府資源進行職業訓練亦是結合專業資源的一環。受訪者 W3 提到轉介參加勞動部開辦訓練課程，職訓期間不僅職訓單位提供生活津貼，日後還能考取證照。許多更生人在服刑期間或出監後，缺乏現代職場所需的新技能。勞動部的職訓課程為他們補上這一課，同時取得證照也提高他們創業或就業的可信度。例如，餐飲業相關餐食證照等，增加顧客與合作者的信任。更生保護會與政府職訓單位的合作，打通資源通道，讓更生人無縫銜接到正規的技能養成體系。提升更生人的人力資本，使其創業更有底氣。同時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商業顧問諮詢等，教導更生人如何撰寫營業計畫書、瞭解市場法規，這些都屬專業輔導範疇，更生保護會評估更生人需求，適時轉介運用。

再者，更生保護會提供創業更生人行政協助。受訪者 W1 舉例某更生人「不太會使用電腦」，輔導人員便將其口述轉換為文字，完成營業計畫書及貸款申請資料。許多更生人學歷不高或電腦文書能力不足，創業所需的繁瑣申請流程對他們是巨大門檻。輔導人員的行政支援有效降低制度門檻，讓更生人不致因表達或程序問題而錯失資源。行政與制度輔導的價值在於補足更生人不擅長的繁文縟節，同時確保其不會因不懂規則而誤觸法網或失去合法權益。

除技術和行政，輔導人員還重視觀念的調整與能力培養。受訪者 W1 指出，有些更生人起初抱持不切實際的想法，認為「我達到條件別人就該幫我」等。這類心態若不糾正，創業時容易遇到挫折就怪罪環境，甚至可能放棄或重蹈覆轍。因此更保輔導

的一個功能在於修正錯誤認知、重建正向價值觀。輔導人員透過談話、案例分享等方式，讓更生人了解創業需要自力更生、任何援助都是輔助而非應得權利，進而培養其抗壓性和責任感亦即「重建社會觀點」。同時，更保也教導更生人一些基本社交禮儀和溝通技巧。受訪者 W1 提到指導個案如何與機關溝通，不要理直氣壯就講話大聲容易造成誤會。許多更生人因長期與主流社會脫節，處事態度不夠圓融，這在創業談生意或與客戶互動時可能造成負面影響。透過輔導練習，他們逐漸學會控制情緒、換位思考，社交能力隨之提升。這些所謂「軟實力」的培養，往往決定創業能走多遠，技能決定下限，人際決定上限。因此，更保的專業輔導涵蓋技術、行政、心理、社交等全方位面向。當社會中高互賴個體比例較高時，整體將傾向形成「高共信社會」(High Communitarianism)。成員間具備緊密信任與相互責任的基礎，羞恥作為社會控制的力量將更加廣泛且強而有力。

明恥整合理論主張，個體之間的「互賴程度」是影響社會控制成效的關鍵因素之一。在人類社會的生活結構中，若個體年齡低於 15 或高於 25 歲、已婚、具有穩定職業，或具備較高教育程度與職業抱負，則其與他人的互賴關係相對較強；本研究受訪談 5 位更生創業者，5 位年齡落在 35-55 歲之間，有 4 位創業過程獲得穩定的情感支持，促成婚姻與身分的轉變，增加其穩定努力的動力。

歸結而言，專業輔導與資源連結為更生人提供他們個人所缺乏的知識與能力。透過「自助他助」，更生人創業少走許多彎路，避免因無知而觸法或失敗。更重要的是輔導過程中更生人自身的能力亦逐漸提升，從需要依賴他助，走向日後能夠自立自強。

3、價值肯定與認同重建

明恥整合理論強調，「羞恥」的表現方式對犯罪後續發展具有決定性影響。當羞恥以尊重個體尊嚴的方式實施時，能轉化為「明恥整合」(Reintegrative Shaming)，此種非難方式雖責備行為錯誤，正如同更保人員透過給與更生人價值肯定，但目的在於讓犯錯者承認過失後，仍可獲得社會的寬容與再接納，進而重新整合於原有社會關係之中。在高共信的社會中，羞恥較有可能朝此方向轉化，使犯罪者能有效中止其偏差行為、回歸主流生活。

從中止犯罪理論視角觀察，更保的角色價值肯定與認同重建，協助更生人建立穩定而持續的正向自我形象，顯著降低其再次犯罪的風險，並推動其長期穩定的復歸與創業行動。訪談結果詳表 4-29：

表 4-29

更保角色功能-價值肯定與認同重建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關鍵轉折	更保角色功能-價值肯定與認同重建	在輔導他們時，當我看到他們正在努力，我會不斷鼓勵他們做得很好，讓他們知道他們是有能力做好一件事，慢慢的開始相信自己能成功。（V2-1-38） 更保老師常常到店裡來關心我的狀況，讓我覺得自己並不孤單，對未來更有信心。（C2-1-49） 經過輔導，我重新認識自己的能力和價值，建立起新的自我形象，覺得自己也有能力幫助更生人，我也希望用我的力量，幫助更生朋友。（C3-1-60） 我輔導過很多更生人，他們開始創業時，總覺得別人會看不起，但我會告訴他們不要管別人怎麼想，專注做好自己的事，漸漸地會發現顧客真的看見他們的努力，從顧客回饋裡獲得很多肯定。（V1-1-18） 每次和更保老師談話，他們都會鼓勵我從小處做起，透過每一次成功的小經驗，建立起自信，最後我真的相信我可以做好每一件事。（C4-1-114）

訪談資料指出，專任人員與更生輔導員在與更生人互動過程中，透過具體的鼓勵與正向的肯定回饋，協助更生人逐步建立對自身價值的肯定與重新認識自我。受訪者 V2 在輔導時，以鼓勵讓他們相信自己是有能力做好一件事。除正向鼓勵外，更保人員也在實際行動上提供具體且持續的支持，幫助更生人透過日常經營活動逐步建立自信。訪談者 C2 指出更保常常到店裡關心覺得自己不孤單，這種具體且持續的關懷，提升更生人自我效能感，幫助他們在面對創業初期挑戰更具堅韌性。

然而相反的，在低互賴、低共信的社會裡，羞恥往往轉變為「黥印羞辱」(Stigmatizing Shaming)，即透過侮辱、排斥與持續標籤，將犯錯者逐出社會正軌。此種羞辱不但未能促成悔改，反而強化了個體與主流社會的疏離感，使其更容易轉向犯罪副文化尋求認同與支持。在此種情境下，個體可能學習更多犯罪技巧，並透過犯罪副文化合理化自身行為，不僅延續犯罪模式，更可能在次文化支持下擴大犯罪動機與機會。更保人員的輔導也常涉及如何處理社會標籤與自我懷疑的問題。受訪者 C3、V1 透過持續的心理建設與實際輔導，更生人逐步從負面自我評價中解脫，轉而積極投入正向的角色建構。更保人員透過制度化的輔導過程，幫助更生人明確社會角色定位，

從而降低再犯的可能性。訪談對象 C4 提到這種逐步累積的成功經驗，使更生人逐漸建構出穩固的自我認同，進一步穩定其復歸歷程。

綜合而言，更生保護會透過積極的價值肯定與認同重建，成功協助更生人重塑自我價值，進一步鞏固其社會角色的重新定位，提升其創業行動的成功率與復歸社會的穩定性。

（二）社會支持資源

1、媒體報導與形象翻轉

從社會控制理論角度來看，媒體的正面報導有助於更生人重新建立與「社會連結」(Social Connections)。當媒體塑造出更生人努力向上的形象時，更生人得以重新獲得社會認同，強化其對傳統規範的「信念」(Belief) 與事業投入的「承諾」(Commitment)，符合社會控制理論強調社會聯繫預防犯罪的觀點。

對於某些原本即處於社會邊緣的群體而言，因其合法成功的機會長期遭剝奪，成員極易被標籤化並凝聚成具有共同經驗的犯罪副文化群體。這些群體不僅相互支持成員的非法行為，更在實踐過程中發展出彼此模仿與學習犯罪技巧的機制，進一步推升整體犯罪率。換言之，當社會無法提供正向再接納的機制，反而會強化對犯錯者的排斥與污名，最終造成結構性的再犯風險。因此，媒體報導的「形象翻轉」正是一種將羞恥公開化並導向重新整合的過程。訪談結果詳表 4-30：

表 4-30

社會支持資源-媒體報導與形象翻轉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關鍵轉折	社會支持資源-媒體報導與形象翻轉	社會資源最大的可能真的是媒體，媒體朋友給的就是幫你行銷推廣，不管哪一台都是一樣的，媒體報導有正面負面，那是兩面刃沒錯啦。（C2-1-95） 負面也是一種宣傳，不管好或壞最大的幫助，應該是媒體的促進，媒體朋友願意幫忙，本身有認識一些主播、一些記者，幫忙行銷這個店，可能同業間的，大力推廣之類。（C2-1-96） 更保也會鼓勵我接受媒體的採訪，讓更多的人，看見更生人的努力，採訪後社區鄰里開始主動光顧我的生意。（C1-1-83） 當我看到自己的故事被正面報導時，我第一次真正相信自己能夠做得很好，這種感覺讓我對未來更有信心。（C3-1-137） 經過媒體報導後，不少企業主動與我聯絡，表示願意合作或提供協助，這種積極的市場反應對我的創業幫助很大。（C4-1-131）

上述引述顯示，媒體報導在更生人創業歷程中扮演「促進者」的角色。一方面，媒體曝光為創業者帶來知名度與客源，訪談者直言「媒體是最大幫助」，讓社會大眾看見更生人創業的努力成果。透過正面報導，更生人得以翻轉過去的負面形象，重建社會信任。透過媒體彰顯更生人的正面轉變，社會在譴責其過去犯罪的同時，也釋出接納與讚許的訊號，符合「明恥」的精神：公開指認不當行為但不貼永久標籤，允許其重返社會，正面媒體曝光實際上是在傳達社會寬恕的態度，減輕更生人身上的恥辱感，避免其陷入標籤化後的自暴自棄。相反地，社會透過媒體給予更生人「二次機會」，促成其身份從「可恥的前科者」轉變為「努力向上的創業者」。

另一方面，多位受訪者也警覺到媒體報導的風險，指出「報導是兩面刃」。負面的新聞雖可能帶來短暫爭議，但本質上仍提高社會能見度，某種程度上屬於「負面宣傳也是宣傳」。因此，更生創業者往往願意善用媒體資源，包括主動聯繫記者或媒體朋友協助報導。總體而言，媒體報導在支持更生人創業上其正面效應能大幅增進社會支持網絡，但同時必須謹慎因應潛在的負面標籤效應。

2、顧客互動與消費回饋

就社會控制理論而言，穩定的顧客群和良好的商譽為更生人提供新的「依附」對象和「承諾」目標。顧客的認同和回頭購買行為，象徵更生人與社會建立起正向連結，創業者對顧客負責、對產品品質負責，這種信任關係實質上是一種新的社會連結。Hirschi 的理論指出，當個體與社會有更多正面的社會鍵時，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愈低。

從生態系統理論來看，顧客所處的角色屬於更生人微視系統的一部分（日常直接互動者），而經由口碑傳播形成的市場風評則屬於中介系統與外部系統的影響。更生創業者透過優質產品與顧客服務，改善互動品質，顧客成為支持者而非歧視者。

明恥整合理論觀點，顧客對更生人創業的支持與回饋可被視為一種「積極的重整性羞恥」。這裡所謂的羞恥並非來自侮辱，而是更生人面對顧客時內化的責任感：他們深知若產品或服務不佳，將無法獲得顧客認同，過往惡名也將難以消除。因此，在顧客互動中，更生人透過努力工作來「贖回」自己，贏得社會的尊重。訪談結果詳表 4-31：

表 4-31

社會支持資源-顧客互動與消費回饋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關鍵轉折	社會支持資源-顧客互動與消費回饋	蠻多更生人一開始對自己的產品比較沒有信心，但隨著顧客給予正面回饋，開始意識到自己的產品確實有價值，也更有動力繼續努力。(W1-1-43) 像我做這行，很多顧客會主動告訴我，他們對漁貨的需求跟建議，我也會用我的努力，回報這些真誠的回饋。(C1-1-50) 顧客不僅僅是購買我的產品，他們還主動推薦給親朋好友，顧客的支持是推動我研發新口味的最大動力。(C3-1-51) 很多客人經常光顧，後來變成好朋友，有些還會給我們口味建議，或是主動提供時下最流行的甜點，讓我們參考，這對我們的創業幫助很大。(CF1-1-158) 我們都很會願意跟我們貸款的個案訂購商品，然後會用顧客的角度去跟他分析，例如口味上是不是需要加強或調整或者是其他一些老闆沒注意到地方。(W1-1-47) 只要願意做，然後做出來，這個東西好吃，顧客看的是你的東西好不好吃，不會去在意你的過去。(C3-1-139) 我們先把我們的產品做好，要用心去感動社會，然後社會自然就有回饋。(C3-1-145) 我媽在市場賣魚，幫忙介紹，很多老顧客都支持。(C1-1-89)

透過以上引述可見，顧客的支持主要反應在以產品為導向的消費認同及反饋意見所帶來的成長動力。許多受訪更生人強調「產品好，顧客就不會在意你的過去」，更生創業者只要拿出真本事、做出口碑，消費者評價便基於產品品質而非前科身份。其次，顧客的反饋意見為更生人創業者帶來持續改進的動力。W1 的引述描述分會在訂購更生人經營的便當時，特意站在顧客角度給予建議，幫助創業者調整產品。這種實地消費體驗所得到的回饋，促使創業者不斷優化菜色與服務，以符合市場期望。訪談資料顯示，早期人脈網絡也是顧客支援的一種形式。C1 提到其母親在傳統市場的人脈為他帶來許多老顧客支持，成為創業初期的重要「基本盤」。

綜合而言，顧客互動與消費回饋在更生人創業歷程中不僅提供實質的經濟支持，更成為更生人持續前進的重要動力。當消費者專注於產品本身的價值，更生人身份的陰影便相對淡化。過程中，更生人透過不斷滿足顧客需求來證明自己的能力與誠意，從市場獲得的肯定，進一步強化其重返社會的信心。

3、社區互動與關係建立

以社會控制理論來解讀，社區互動與關係建立直接對應該理論所強調的「依附」(Attachment) 與「參與」(Involvement) 要素。當更生人在社區中擁有朋友、有參與的團體、有人情牽絆時，他對社會的依附感就大大增強，不願再做出違反社會期望的事。畢竟，他若再犯，不僅違背這些朋友和支持者的信任，也將失去參與正常社會活動的資格。

從生態系統理論看，社區互動涉及多層次系統的良性運作。例如，更生保護機構組織的活動屬於體系間的中介系統，將更生人這一微視系統與更大的社會系統相連結。更生人在這環境中能獲得各方面的資源與支持（資訊、情感、實務協助），減少系統斷裂帶來的風險。

根據明恥整合理論，社區互動提供使恥辱轉化為榮譽的舞台。更生人透過服務鄰里、參與公益，公開表達自己改過自新的決心，在社區中「以行贖罪」。Braithwaite 強調，犯罪者若經由社群的重新接納，羞恥即可轉化為一種道德約束力，而非破壞性的汙名。訪談結果詳表 4-32：

表 4-32

社會支持資源-社區互動與關係建立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關鍵轉折	社會支持資源-社區互動與關係建立	輔導過的更生人分享，他透過平時參與社區裡辦的公益活動，有機會可以多認識更多鄰里的人，慢慢的漸接受他，甚至主動協助推廣他的生意。（V2-1-107） 我會建議啊，可以主動參與社區的各種義務服務，可以讓社區認識，刷存在感的意思，提升自己的社會價值感，你會發現，許多居民開始主動支持我的生意。（C1-1-156） 這附近的店家經常給予我們鼓勵與建議，遇到困難時，大家互相協助，也會幫忙介紹客戶或宣傳，這種的互助對我們生意幫助是有的。（CF1-1-161） 有時候去訪視，里長知道我們是更保來的，還會跟鄰居說要幫我們。（V1-1-25） 就像輔導的便當店，他的里長跟左右鄰居知道他開便當店，都會幫忙訂一些便當支持。（W1-1-184）

上述引言涵蓋更生人在社區互動中不同層面的關係建立過程，包括與一般社區居民的互動、參與更生人團體活動、以及與專業輔導者或志工之間建立起類似朋友的情

誼。透過持續的日常互動累積信任，是更生人融入社區的基礎。W1 提到里長和鄰居在知道其創業後經常訂購餐點支持。這種反覆的購買互動，本身就是一種社區參與。

總而言之，廣義的社區互動涵蓋日常商業往來、社團活動參與，到情感聯結建立等。這些互動織就一張關係網，使更生人不再孤軍奮戰，而是置身於一個由多元的支持性環境中。在這個環境裡，更生人學會如何作為一名普通社會成員與人相處、合作，社區大眾也學會以正常眼光看待和接納更生人。關係的建立與修復正是更生人徹底復歸的核心所在。

三、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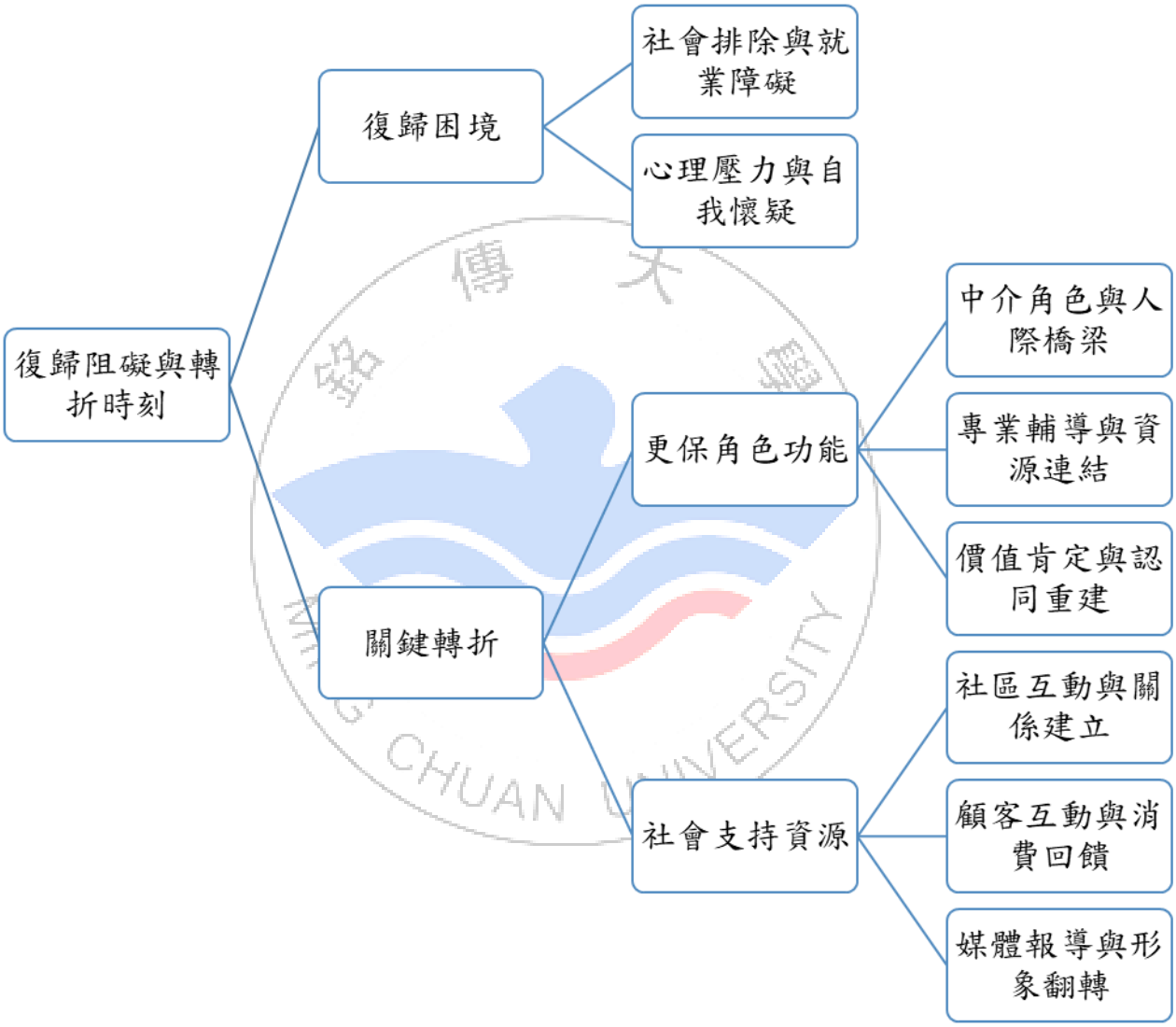
從理論層面分析結果可與「標籤理論」與「生態系統理論」相對應。標籤理論指出，社會對某些群體的負面標籤將被其內化，轉化為自我定義與行為模式。若缺乏再社會化與正向回饋的機會，這些負面標籤容易讓更生人重回犯罪循環。

生態系統理論則強調人與其周遭環境系統的交互影響。更生人所處的微視系統（如家庭）、中介系統（如學校、工作、更保創貸）、外部系統（如政府支持、福利政策）與鉅視系統（文化氛圍）皆影響其復歸行為的穩定與否。本研究個案顯示，家庭支持、制度介入與社會態度等多層系統彼此交互影響，共同構成復歸成功或失敗的結果。

舉例來說，當家庭支持與更生保護制度輔導同步到位時，更生人就會形成穩定的社會連結網絡，有助於其社會復歸。這正是多層支持系統交互影響產生的強大效力。綜合而言，復歸阻礙與轉折並非單一變項造成，而是個體與環境互動的產物，詳圖 4-3。更生人是否能穩定回歸社會，關鍵不僅在其個人意志，更取決於社會是否願意提供接納與支持。復歸之路漫長而曲折，但只要適時給予理解、陪伴與資源介入，更生人也有機會走出困境，重新站穩腳步。

圖 4-3

復歸阻礙與轉折時刻



第四節 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發展歷程分析

更生人在創業復歸歷程中，經常經歷從羞恥感到責任感轉化的內在心理歷程。此歷程可細分為羞恥感萌生期、羞恥感思慮期、責任感滿足期與成就感後置期，形成一套完整且動態的心理與行動轉化過程。羞恥感萌生期通常發生在更生人剛回歸社會時，因社會污名與家庭失望所產生的內在衝突與負面情緒。羞恥感思慮期則是更生人透過家庭支持與自我反省，逐步從羞恥感轉化為初步的責任意識。隨著責任意識的逐步成熟，更生人進入責任感滿足期，透過積極的創業行動證明自己的改變，並逐漸恢復自信。最後，在成就感後置期，更生人全面轉化羞恥感為穩定的社會責任感，積極參與社會功能重建並回饋社群，達成完整的心理與行動轉化歷程。

一、發展歷程

（一）羞恥感萌生期：心理衝擊與內在衝突

更生人在初期復歸社會時，羞恥感多來自社會標籤、過往犯罪經驗以及家人失望情緒的交錯影響。訪談結果詳表 4-33：

表 4-33

發展歷程-羞恥感萌生期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發展歷程	羞恥感萌生期	我在市場看到熟人會閃，怕他們知道我以前坐過牢，但我猜其實他們應該都知道。（C1-1-30） 剛出來時自己夜深人靜，尤其是一個人獨處時會想哭，覺得過去對不起太多人，世界上我比較在乎的人，他們都走了。（C2-1-82） 關了 6 年多，我很怕被人看不起，頭都抬不起來。（C3-1-13） 他們最害怕的就是家人失望的眼神，覺得很難再面對他們，回家的路變的很漫長。（V1-1-46） 有些更生人一開始很怕談自己的事，覺得一講出來人家就會討厭他。（W1-1-125）

訪談資料顯示，此階段更生人往往遭遇內外衝擊的雙重挑戰。一方面，他們需要面對社會對於犯罪行為的嚴重污名，無論是在工作面試中還是日常社交互動中，犯罪記錄都可能成為被排斥或邊緣化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來自家庭內部的壓力與情緒疏離也對更生人造成沉重的心理負擔，他們經常感到無法滿足家人的期望，甚至害怕家庭再次感到失望。

羞恥感萌生期的心理狀態通常伴隨著焦慮、沮喪與自卑情緒。這種情緒往往導致

更生人在社交場合中的退縮行為與自我孤立。許多更生人在此階段會試圖隱藏自己的真實身份，避免與熟人或親友接觸，以防止被識破後面臨更多羞辱或排斥。他們的日常生活常常充滿高度的緊張感與不安，這種長期處於壓力狀態下的心理環境，增加其復歸社會的困難度。

除外部壓力，內在的自我否定與罪惡感也是造成此階段困擾的重要因素。許多更生人對過去的行為感到的愧疚，這種自我責備情緒使他們無法順利開展新的生活。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與對再次失敗的恐懼，也讓他們陷入進一步的自我懷疑與焦慮循環。

在這個階段中，重要的是提供更生人足夠的心理支持與正向的社會互動機會。透過心理輔導、家庭支持系統的建立，以及提供社會資源的介入，可以幫助更生人逐步紓解內在壓力，逐漸從羞恥情緒走出。制度性的協助更是關鍵，例如透過更生保護機構的追蹤輔導與專業心理諮商，有效地協助更生人調適初期的羞恥感與心理衝突。

（二）羞恥感思慮期：自我反省與家庭期待

隨著時間推移，更生人開始進入深層的自我反省階段，此時家庭期望成為關鍵的轉折因素。訪談結果詳表 4-34：

表 4-34

發展歷程-羞恥感思慮期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發展歷程	羞恥感思慮期	不想讓媽媽再傷心，這次真的不能再搞砸。（C2-1-69） 阿嬤和姑姑每次看到我都說要好好過，我就不敢再亂來。（C1-1-106） 我看到家人因為我的改變感到開心，自己也漸漸覺得應該做些什麼。（C4-1-166） 家人一句簡單的鼓勵或期待，常常讓更生人願意去思考改變。（W1-1-150） 家庭的包容與接納，往往讓許多更生人開始重新檢視自己的人生。（V2-1-101）

在這個階段，更生人透過自我檢視，理解並承擔過去的錯誤。他們開始積極探索未來人生方向，尋求有效的改變途徑與方法。這種內在的思考往往與家庭期待形成互動，促使他們逐步從羞恥感轉向責任感，並嘗試主動解決與家庭的疏離與衝突。

除家庭因素外，社會與制度的支持也在此階段發揮重要的輔助功能。例如，更生保護機構提供的專業輔導與資源連結，協助更生人自我探索與情緒處理。透過定期的技能培訓課程有助增強他們的社會競爭力與自我價值感，在思慮階段更清晰地看到未

來改變的可能性與實際途徑。

更生人逐漸意識到，透過改變自我，才能真正恢復家庭的信任與社會的接納。因此，他們更加努力表現積極向上的態度，嘗試與周圍的社區環境重新建立正面的互動關係。這種與家庭、社區間的良性互動，有效幫助他們走出羞恥感。

總體而言，羞恥感思慮期對於更生人來說是一個關鍵的心理轉折點。在家庭期待、社會支持及制度輔導的共同作用下，他們開始主動面對過去，積極探索未來可能的改變，從羞恥感轉變為具體的責任意識。

（三）責任感滿足期：創業實踐與自我證明

當內在責任感逐漸成熟，更生人往往選擇透過創業作為積極的自我證明途徑。訪談結果詳表 4-35：

表 4-35

發展歷程-責任感滿足期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發展歷程	責任感滿足期	以前做錯很多，現在拼命做事，就是想證明我變了。（C2-1-14） 創業這條路真的很辛苦、超辛苦，但這種辛苦讓我覺得有存在價值。（C1-1-150） 創業讓我能夠坦然面對鄰居，讓他們看到我是真的改變。（C3-1-142） 當看到生意越做越好，感覺過去的羞恥慢慢被自信取代。（CF1-1-162） 創業過程中的努力與成績，成為更生人逐步克服羞恥感的有力證明。（W2-1-132）

在此階段，更生人將過去的負面情緒轉化為正面的行動力。創業不僅提供經濟獨立，更是他們重建自我價值與自信的平台。透過事業經營，更生人建立社會認同與正向評價，減少社會污名帶來的負面影響。這種自我實現過程促使更生人內在責任感形成。

在責任感滿足期，更生人主動設定明確的目標，透過每日規律的工作與經營，逐步實現自我改變的承諾。他們會認真對待顧客關係，建立良好的商業信譽，以具體行動證明自己已經成為值得信賴的社會成員。

家庭成員看到更生人持續的努力與實際成果後逐漸修復關係，展現更大的接納與支持態度，進一步強化更生人持續改變的動力。家庭的正向回饋與社會認可，激勵更生人維持良好行為模式、避免再次犯錯。

制度性的支持在此階段同樣重要，更生保護會提供更生人圓夢創業貸款方案，有效降低創業初期的經濟壓力，增加創業成功的機率。機構提供的心理支持與專業輔導，幫助更生人持續克服內在的焦慮與不安全，維持積極向上的行動力。

綜合而言，責任感滿足期對更生人不僅是經濟上的自立階段，更是自我價值重建過程。透過持續的創業經營，更生人成功將過去的羞恥情緒轉化為具體的正向行動，建立穩定且正面的社會角色與認同。

（四）成就感後置期：社會功能重建與回饋社群

更生人在創業或復歸歷程中，初期常因社會標籤、現實壓力與不確定性而難以即刻獲得成就感。然而，隨著其持續投入、逐步克服困境並在社會角色上獲得穩定認同後，成就感才逐漸浮現。此階段的特徵包括：對自身努力的肯定、自我價值的重新建構、以及對過往經歷的轉化與意義賦予。此「後置性」反映出更生人復歸之路的漫長性與心理重建的延宕性。訪談結果詳表 4-36：

表 4-36

發展歷程-成就感後置期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發展歷程	成就感後置期	現在我會去監所分享，讓學弟知道不是沒有希望。（C2-1-90） 做得好要說出來，不是炫耀，是證明你改變。（W1-1-113） 更生人的演講不僅感動別人，也讓他們自己更加堅定改變的決心。（W3-1-41） 當更生人願意主動分享自己的故事，就表示他們內在的羞恥感已經被責任與自信所取代。（V1-1-135） 你從一個理光頭、穿拖鞋的人，讓你會覺得，我真的被重視，那種感覺很溫暖，就是有人不再把我們看作是一個黑暗的邊緣人，反而他們把我像朋友的看待，有時候會私底下跟我說，其實老師都以你為榮，把我當成是他們驕傲，你就會覺得自己很有用。（C3-1-87）

此階段更生人充分展現對自身角色與社會價值的肯定，積極投入各種社區及社會參與活動。透過參與公益性質的活動、個人經驗分享等，更生人能夠增進社會對更生族群的理解與同理心，降低社會偏見與歧視。自我認同不再受限社會污名或負面評價影響，透過積極的行動與明確的成果，持續證明自己成功轉型。家庭關係呈現穩固狀態，家人支持並樂見他們在社會上獲得正面的評價與肯定。

更生保護會與其他社福機構提供長期輔導與支持服務，透過制度化的協作機制，協助更生人保持正向的心理狀態與積極的行動力，成就感後置期是更生人從羞恥感到

責任轉化歷程的最終階段。此階段更生人已經充分建立起穩定的社會角色與身份認同，透過主動回饋社群與社會參與，證明自己已經徹底從過去的錯誤中走出，成為具備積極社會價值與貢獻的新公民。

二、影響發展歷程的變項因子

更生人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的創業復歸歷程中，家庭支持、社會接納程度、制度輔導的適切性、個體心理素質及市場創業環境等，皆為重要的影響因子，綜合作用下促進其創業成功與穩定復歸。訪談結果詳表 4-37：

表 4-37

發展歷程-變項因子

類別	次類別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內容
變項因子	家庭支持	我表姐幫我當保證人。（C1-1-61） 家人在他剛出監最徬徨的那個時期拉著他，剛出監什麼都覺得很困難，這時候有家人的支持很重要。（W2-1-48） 大部分更生人想要改變，也許是父母親或是他身邊最重要的人，給他的一個想要改變的契機。（W2-1-52） 創業貸款案，我承辦的案子，家人都支持，像海鮮批發宅配案，他媽媽本身在市場，也在賣魚對他創業蠻支持的。（W2-1-62） 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家人的支持，家人佔第一位。（V-1-51） 創業是家人先提的，在創業過程中，家庭佔比較重要的一個環節。（C2-1-69） 媽媽跟現在的太太是我最大的家庭支持力量，我覺得媽媽的力量很大，媽媽在整個創業的過程，在我回來之後，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然後就是更保。（C3-1-109） 創業我認識我老婆，有她的支持，我的人生才有圓滿。（C4-1-78） 家人用他們支持的方式支持我。（C4-1-171） 分會咖啡創貸老闆，他很幸運，他有家庭支持他，媽媽超支持的。（V2-1-20） 有沒有家庭的支持，也會影響到會不會再走回頭路一個很關鍵的角色。（V2-1-81）
	社會接納	客人透過臉書、line 群組直接下單，他知道什麼漁獲比較新鮮又便宜，合作久了，信任他就會跟他買。便宜、品質新鮮有保障，所以做得還不錯。（W1-1-39） 經過他自己一番努力，大家的支持，他現在有力氣能量可以回饋，

		所以他對於過去的自己可能會覺得，我的確曾經做錯過，但是我現在很努力這樣的一個心路歷程。（W2-1-101） 社會的支持還是很重要，在陪伴他們的過程中，在他們身上看見社會支持的力量，在他們的行業裡面，他們的其他的客戶有些也會知道他們是更生人，如果他們的產品好，不會在意他的過去，不會說我跟壞人老闆買東西。（W2-1-133） 怎麼才是社會的接納，我覺得要透過行銷，讓大家知道我們有這麼好的更生商品存在。（V-1-149） 獲得一個人的認同很不簡單，那個過程是很重要的，當然自己要先認同自己，不能否定自己，自己努力之後，發現社會是認同他的，那個認同感就會越來越大。（W3-1-110） 在臺灣，我真的是蠻有名的，我這間小店，有很多外國客慕名而來。（C3-1-41） 出監後回到社會，前 3 天我把自己丟在捷運站，我一直坐捷運，因為我在台北，這個就是我必須要學會的，我想要趕快融入這個社會，其實說融入倒不如說，我趕快去找我對這個社會的認同感。（C4-1-138）
	制度輔導	目前更保輔導創業個案，都是用以好朋友創業，我們在輔導他、陪伴他一起走過，初期比較困難的這個過程。（W1-1-57） 復歸的重點在於，如何讓他能夠自己養活自己，去探究他當初犯罪的原因，每個人犯罪的原因不同。（W1-1-92） 更生保護就是負責全方面的一些輔導，才真的有辦法讓一個個案進入非常穩定的階段，在輔導的過程，包含他的觀念的調整、社會資源的連結，也包含他的人際關係。（W1-1-97） 在輔導的過程中，盡量避免讓他們有被貼標籤的感覺。（W1-1-165） 像養蚵事業遇到颱風天，整個蚵棚全部都翻了，那時剛好縣政府有一次性的補助，我趕快積極傳資訊給他，讓他趕快去申請。（W2-1-37） 我相信社會正面的期許，多宣傳更生人改變的形象，讓社會看見更生人的努力，只要更生人願意都有這個機會。（W3-1-161） 法務部或是行政院帶頭採購更生產品，他們可以將更生商品列入考量、支持，去購買一些他們的產品，而且我覺得由政府帶頭支持，全民會看見。（W3-1-229） 去更保創業貸款，是因為我想做真空包宅配，需要添購生財器具。（W4-1-22）

		更保對我有很重要的影響，沒有更保的貸款和輔導，我根本就做不起來，我跟同學他們講，有困難你去找更保，至少更保可以協助你們，就像協助我把一間小店面慢慢經營擴大出去。(C3-1-82) 我跟很多人聊天說：我的自創商品，如果沒有更保早就倒掉，可能早就收起來。(C4-1-116) 難得還有更保這群人在支持，接受他們，讓他們覺得不孤單，更保是真的有這個心在幫助這群人，他每次去更保都很開心。(CF1-1-96) 更保知道他的過去，更保還很肯定他，他覺得那種被肯定的感覺很好，個案會跟我這樣回饋。(V2-1-63) 更生保護，不只是一個單位的事情，更生人屬於我們的國民之一，應該是所有的政府單位、社福單位一起努力。(V2-1-141)
	心理素質	這次出來就真的是穩定下來了，看待以前這樣一路看下來，我覺得不管什麼，都是多餘的，應該都是自己的感覺，自己想要改變的決心。(C1-1-98) 我比較會去從我自己的失敗中找方法。(C1-1-135) 回歸到更生人本身的認知，有沒有想要真的改變跟以前不一樣的那個想法，或者是有沒有真的願意好好生活過日子的想法。(W1-1-126) 像他們之後穩定，他們通常看待過去的自己，會覺得過去做錯了，那我現在要好好做。(W2-1-95) 你不能期待，家人一定要支持你，你自己也要改變，這個就是要更生人的覺悟了，我覺得是雙向的。(V-1-82) 他們不輕易接受失敗，也不允許失敗，他們的功課，其實做得很足，不會衝動創業。(W3-1-61) 他覺得花太多時間浪費在監所，人生最菁華的時間都在監所，所以他認為他現在要比別人更認真，要把以前沒有的時間加倍的努力回來。(W3-1-105) 當老闆比當員工辛苦，因為你要花費的勞力跟時間堅持，不是你能想像的，剛開始的時候是 24 小時都黏在店裡，沒有一天離開，所以我去監獄的時候跟受刑人他們說，想當老闆要有願意工作 24 小時的決心。(C2-1-104) 只要你願意相信自己，給自己一次機會，挫折一定會有，面對它、處理他，未來還是很有希望的。(C3-1-76) 你們慢慢的走一小步，我們要用跑好幾十步，因為我們已經錯過那

		些歲月在監獄裡，所以我們要加把勁，要加倍努力。以前我不眠不休，什麼時候的單我都接，但我現在心裡會覺得說我不能讓家人擔心，做什麼事情會考慮到家人，現在比較有責任感，把一些力量分散給更生人、需要的人。（C3-1-149） 你只要用心把你的人生規劃好，其實沒有什麼過不了的關，目標要清楚，你沒有用心的話，你根本沒有辦法獲得社會認同，只要你下定決心，願意讓自己走跟以前不一樣的路，就成功一半了。（C3-1-157） 其實更生人有什麼可怕，我覺得那個只是過去的自己，但不是我人生的全部。（C3-1-171） 自己一定要先努力，如果你自己都不努力，那為什麼人家要幫你。（C4-1-135） 每個過去都是過程，我也不會後悔，關了 17 年半，浪費了人生最黃金的歲月在裡面。但這也是別人沒有的經驗，這些經驗讓我更珍惜現在。（C4-1-190） 他在這個行業裡面，他找到肯定，更保也給他肯定，所以他也不想要讓自己有否定的機會，所以他就一直做下去。（CF1-1-82）
	創業環境	有一個小火鍋店，他的困難就是，剛好他創業一段時間之後，剛好遇到疫情，他在疫情之前，創業穩定度還不錯，如果不是疫情，它其實是可以做起來的。（V1-1-20） 原本他不只是自己的總店在經營，也有開放加盟，還有開放把他的產品給人家來批發，因為疫情關係，然後就陸陸續續停止合作。（W3-1-35） 疫情前有大概八家，疫情期間全部都收起來剩這一家。（C2-1-35） 我創業的時候，蛋捲市場就已經很競爭，因為拜福義軒的光環，蛋捲本來就接受度很高。（C4-1-85） 希望政府也多給更生商品一些行銷的機會，譬如說在一些平台，讓他們商品更有曝光的機會，在某些熱鬧的地點，像花市那種市集，可以讓更生人的產品去那邊促銷。（CF1-1-194）

家庭成員的接納、鼓勵與陪伴，有效協助更生人克服羞恥感與自卑心理，增強其責任感與自信心。社會接納程度則決定更生人是否能順利融入社區，降低其再犯可能性。正面媒體報導及社區鄰里的支持，促進更生人自我價值感的重建。更生保護制度提供追蹤輔導關懷、專業技能培訓與資源媒合，及時且適切介入，有效協助更生人穩定其復歸歷程。個體心理素質包括自我反省能力、情緒調節能力與挫折忍受能力，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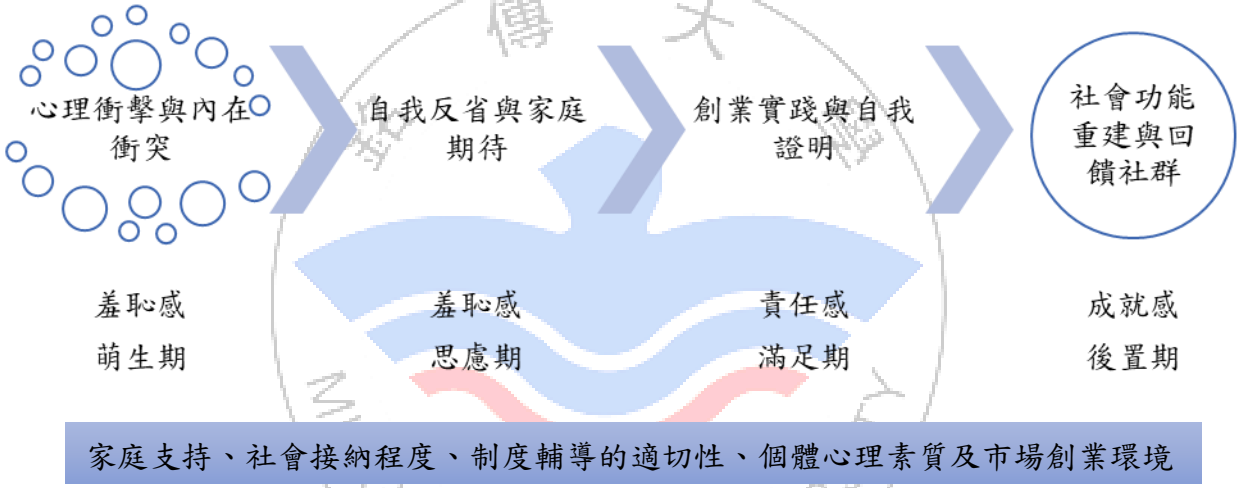
備較佳心理素質的更生人，更易從挫折感中快速恢復，轉化為積極行動力。最後，市場創業環境，如：市場需求、競爭情形與資金取得便利性等因素，良好的市場環境能提供更生人成功創業的基礎與條件，進一步穩固其社會角色與復歸成果。

三、更生創業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之發展歷程圖

圖 4-4 呈現更生人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的四個重要階段：羞恥感萌生期、羞恥感思慮期、責任感滿足期與成就感後置期。四階段清楚標示出影響此歷程的重要因子，包括家庭支持、社會接納程度、制度輔導適切性、個體心理素質及市場創業環境。

圖 4-4

更生創業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之發展歷程圖



四、小結

圖 4-5 彙整本研究第四章之分析成果，分析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從「羞恥感」走向「責任轉化」的心理與行動歷程，分為四個重要階段：羞恥感萌生期、羞恥感思慮期、責任感滿足期與成就感後置期。此四階段並非線性單向，而是隨著個體經驗、支持系統與反思深度而動態發展。每一階段皆標示出影響該階段歷程的重要因子，並說明各因子所發揮的介入功能或轉化作用。

圖 4-5

影響發展歷程的變項因子

	羞恥感萌生期	羞恥感思慮期	責任感滿足期	成就感後置期
家庭支持	加強核心依附 獲得親情鼓勵 提供物質援助	家人投入分工 人脈推廣介紹 條件支持評估 風險觀點確認	監督機制使命 角色重新認同	中介促進溝通 親職關係修復
社會接納	社會排除 就業障礙	媒體報導 顧客互動	關係建立	形象翻轉
制度輔導	資源介入 行政協助 專業輔導 資源連結	中介角色 人際橋梁	認同重建	價值肯定
心理素質	心理壓力 自我懷疑	自我反省 行動導向 務實自信	去標籤化	責任承擔
創業環境	行業熟悉 監所學習 複製傳承 就業阻礙	消費回饋	社區互動	成功創業

心理衝擊 內在衝突 → 自我反省 家庭期待 → 創業實踐 自我證明 → 社會功能重建 回饋社群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深入分析更生人在復歸社會與創業歷程中的心理轉化及社會整合經驗，探討從羞恥感到責任感轉化的動態過程，並深入檢視了家庭支持、更生保護制度輔導、社會接納以及個人特質等多元因素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更生人在復歸歷程中面臨諸多內在與外在挑戰，但透過有效的資源整合與制度性支持，能顯著提升其成功轉化與穩定復歸的可能性。本章將綜合前述研究結果，提出具體的結論與實務性建議，供相關政策制定及實務工作之參考，期能促進更生人更順利且持續地融入社會，實現穩定的自我與社會再整合。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更生輔導員與更生保護會核准圓夢創業貸款的更生人，試圖勾勒出更生人於創業復歸歷程中所面臨的心理變化、社會支持網絡、制度介入情形與家庭功能的交互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更生人復歸並非單一線性進程，而是一個動態且多層次交織的社會適應與角色重建過程，主要可歸納出以下幾項核心結論：

一、技術延續與創業契機的結合

建立職能與創業之橋梁，多數更生人的創業行動並非源自突發奇想，而是奠基於其原有之技術基礎與職涯經驗，特別是過去在監所參與技訓課程或早期接觸的家族行業所培養之技能。這類「延續式創業」不僅強化其技術專長的實用性與可行性，更反映出其對職業角色的內在認同與行業文化的延續，是其復歸歷程中得以穩固腳步的關鍵起點。如受訪談的 5 位更生創業者，有 3 位其所創的事業與家族行業相關，有 1 位是入監前參加職業訓練習得技能，有 1 位是在監習得技能，5 位受訪談者其創業的契機皆與技術再延續做結合，無論是在專業領域的技術或人脈都有相當的基礎，增加創業的成功。

從實務層面分析，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單位透過加強在監技訓課程的規劃與設計，提供多元且實用的職業技能培訓，建立清晰的技能與創業對接機制，例如設置專門的創業輔導窗口或資源媒合平台，協助更生人將所學技能與市場需求有效連結。此外，結合家庭背景與更生人既有技能的個案化創業輔導方案，能進一步強化技術延續性創業的成功率。

相關單位也應加強與企業界的合作，建立產學合作與實習平台，使更生人能夠在

出獄前後順利地銜接職場實務經驗，強化創業技能的現實應用。此外，也可提供持續的職業再進修機會，確保更生人能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並隨市場變化做出必要調整，維持競爭力。

透過技術延續與創業契機的緊密結合，更生人能更有效地克服復歸初期面臨的經濟與社會心理障礙，建立穩定且有意義的生活基礎。因此，政府與民間相關單位應積極提供支持性政策與實務資源，協助更生人順利透過技能延續實現成功創業與穩定復歸社會的雙重目標。

二、內在性格與行動傾向的重要性

研究發現，具備高度自主性格者，如展現出行動導向、務實自信與責任承擔能力的更生人，能夠有效克服創業初期的各種不確定性與挑戰。這些內在特質不僅有助於抵禦外界的標籤與懷疑，也能將內在的羞愧、自我質疑轉化為實踐動能與勇氣，進而推動其在復歸路徑上逐步站穩腳步。

明恥整合理論主張，羞恥感若能在支持性的家庭與社會環境下得到有效的內化，則能轉化為個體積極的自我調整與社會參與行為。因此，具備高度自主性與行動傾向的更生人，在面對羞恥感時較易將其轉化為積極的內在動力，透過主動承擔責任與自我改善，逐步克服內外的心理障礙。

在實務案例分析中可見，更生人在創業過程中，他們能夠主動尋找資源、解決問題，甚至在遇到挫折時能有效調整心態，透過積極參與社會互動及市場活動，重建自我價值感與社會認同感。

相關輔導單位應加強對更生人個體性格特質的評估，針對具有高自主性與行動傾向的個案，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創業輔導與心理支持服務，例如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壓力管理技巧與心理韌性訓練，進一步提升他們在復歸過程中的成功率與持續性。更生人內在性格與行動傾向的培養與強化，有助於羞恥感的正向轉化，更可顯著提升其創業復歸的實踐能力與穩定性。

三、家庭支持為穩定復歸的核心支柱

家庭在更生人創業復歸歷程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支撐角色，無論是初期的資金協助、人際網絡連結，抑或是持續性的情緒安慰與日常分工，皆為更生人建立穩定生活的重要支柱。此外，家庭信任的重建過程往往與更生人角色重塑同步進行，成功的家庭介入能大幅提升其社會連結感與責任感，有效防止再犯與邊緣化風險。

明恥整合理論指出，羞恥感如果在支持性與接納的家庭情境下被妥善引導，則能促進更生人將負面情緒轉化為積極的自我修正與社會參與行動。換言之，家庭作為最親密的微視系統，提供了情感和實質支持的穩定性基礎，使更生人在心理層面上獲得必要的安全感與接納，從而能夠更有效地應對外部社會的壓力與挑戰。

在實務案例中，更生人通常透過家庭資金的援助順利啟動創業活動，家庭成員的人脈資源亦成為其創業初期的市場開拓與人際關係建構的重要途徑。日常的家庭成員情緒支持與分工協作，進一步提供更生人持續創業與穩定復歸的動力與保障。透過家庭信任的重建，更生人能夠逐漸修復過去犯罪行為對家庭關係所造成的傷害，從而逐步鞏固其新建立的社會角色。

因此，在政策與實務操作上，更生保護會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家庭支持方案，深化家庭參與的介入，提供專業化的家庭輔導與支持服務，協助家庭成員更加理解與有效支持更生人的復歸歷程。具體措施可包括情感支持、家庭關係修復，以及家庭經濟資源的培力等。

家庭支持是更生人成功穩定復歸的重要核心支柱，不僅對於個體的經濟與心理層面具有關鍵作用，更能有效降低更生人再犯與邊緣化的可能性。相關政策及實務工作應持續強化家庭支持系統的建構，以確保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正向動能，實現個人及家庭的共融與和諧。

四、制度資源與更保介入之關鍵效應

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方案，不僅提供資金與行政資源，更在整合人際網絡、建立正向自我價值認同發揮中介與倡導角色。更保人員透過定期訪視、創業指導與跨單位資源整合，使更生人能在創業歷程中獲得連續性支持與心理安全感，進一步強化其信心與社會認同。

從實務層面來看，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在輔導更生人創業過程中能及時辨識並解決創業歷程中的具體困難，如資金調度、市場開拓及經營管理上的挑戰。此外，更保人員也擔任溝通協調者的角色，協助更生人與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企業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確保資源整合的順暢與有效運用。

制度資源與更保介入為更生人創造心理支持與社會整合的平台。透過持續的訪視與輔導，更保人員透過正向「培力」(Empowerment)，提升更生人信心與創業能力，建立社會認同與自我價值感，降低再犯風險並增進社會融入的穩定性。

政府應持續強化更生保護資源投入與跨部門協作能力，提供更全面與有效的創業

貸款制度支持，建立更為完善的追蹤與評估機制，以確保制度介入的持續性與有效性。

因此，更保制度的有效介入與資源整合是促使更生人穩定復歸的重要關鍵，應持續透過完善政策規劃與實務操作，確保更生人能夠順利克服創業挑戰，穩固其在社會中的正向角色與貢獻。

五、創業歷程即為角色重塑歷程

本研究發現，更生人在創業歷程中逐步擺脫過往的「標籤化身分」，並藉由實際經濟貢獻與社會參與，重塑為「創業者」、「雇主」等新社會角色。這不僅是一種經濟行動的實現，更是一種社會身份的轉化與價值的重建歷程，突顯創業行動於社會復歸之重要性。透過創業實踐，更生人能夠主動地從被動接受外界的負面標籤轉向主動建構正面形象，重新獲得自尊與社會的接納。

在實務上，相關機構透過創業輔導與職業培訓課程，幫助更生人更清晰地認識到自身角色的轉變潛能。透過定期舉辦更生人成功經驗分享、建立創業典範故事，促進更生人相互學習與模仿，強化他們對自身角色轉化的信心與動機。

政府與社會各界應積極推動對更生創業者的正向認可與支持，透過獎勵制度或正面媒體宣傳，增強社會對更生人轉型的認同與支持氛圍。此外，建立持續性的追蹤評估制度，提供創業輔導資源的後續支援，協助更生人在角色重塑過程中獲得穩定的社會與心理支撐。

創業歷程即為角色重塑的實踐歷程，對更生人來說不僅是經濟上的自立，更是重建自我價值與社會認同的有效途徑。相關政策與實務工作應持續強化此一認知，提供完善的資源與社會支持，以確保更生人能穩定地達成社會復歸與角色重塑的最終目標。

六、從羞恥到責任的轉化歷程

更生人心理歷程多經歷「羞恥感萌生」、「思慮與反省」、「責任感建立」、「成就感後置」四個轉化階段。這一歷程說明其復歸過程並非單純克服過去，而是經由深層反思與實際行動，使自我認知得以重整，並進一步轉化為積極的社會責任與正向行動動能。此歷程不僅展現個體的心理韌性，更顯示出其高度的社會整合潛力，值得制度政策予以鼓勵與支持。

在訪談中，多位更生人坦言初期創業時面臨來自過往「前科者」身分的烙印與社會標

籤。例如，有受訪者表示：「我那時候剛出來根本不敢跟人對話，怕人家知道我過去的事。」（C2-1-80）。另一位受訪者分享，他選擇主動揭露自己的背景，並將過去的錯誤經歷轉化為自我提醒與誠信的象徵：「其實過去的我，不把標籤吃下來，我直接就跟資方或者是老闆他們談我是更生人，一開始出來找工作，我坦承我是更生人，換來的就是每次的等後通知，社會很現實，所以我才會走這一行。其實也謝謝他們拒絕啦，才有現在這麼好的自己。」（C3-1-128）

這些回應顯示，更生人處理標籤的方式並不一致，有人選擇「隱藏」以避免再受歧視，有人則選擇「公開」作為自我認同與誠信經營的象徵。其中，選擇正面揭露過去者，多半是在獲得某種程度的社會支持或情感接納後，才產生轉化標籤的力量。這樣的「標籤再詮釋」策略，不僅是自我辯護，更是一種對社會的回應與挑戰。

此外，更生人也會透過「角色替代」方式來淡化舊有身分，例如強調自己是「小老闆」、「父親」、「手作職人」等新角色，藉此建構嶄新的社會認同。例如有受訪者提到：「我現在就是一個爸爸，要對孩子負責，不能再讓以前的事拖累我。」（C4-1-79）。透過這樣的角色轉換，不僅重建自我價值，也成功 w 在社會互動中尋得新的定位。

總體而言，這段從羞恥到責任的轉化歷程，不僅顯示個體在標籤壓力下的心理調適與社會實踐，也突顯社會支持在其中的引導與穩定功能。無論是家庭的接納、顧客的回饋、或更保制度的輔導，都在某一階段成為他們對抗標籤、重構身分的關鍵力量。這樣的歷程不僅是個體自我超越的表現，更是制度與社會能否提供接納與支持的綜合成果。

七、與犯罪學理論與過程研究的對話

本研究以更生人創業復歸歷程為核心，透過質性訪談深入剖析其脫離犯罪與社會重建的內在轉化歷程。整體研究結果與過去犯罪學中關於「中止犯罪歷程」的相關理論相當一致，特別體現於「過程取向」的觀點 (Maruna, 2001；Laub & Sampson, 2003)。本研究所歸納的四階段歷程：羞恥感萌生期、羞恥感思慮期、責任感滿足期與成就感後置期，亦與這些過程研究中所強調的非線性、階段性與主體能動性高度契合。

在理論層面，本研究與 Maruna (2001)「敘事身分轉化」理論形成對話關係。受訪者往往在創業過程中重構自我敘事，將過去的犯罪歷程重新定義為人生轉折點，並藉由實踐責任、回饋社會等行動建構新的「改過者」身分，這呼應了 Maruna 提出的「赦

免型敘事」(Redemption Script)，顯示出自我轉化與社會接納的雙重重要性。

此外，本研究亦與 Laub & Sampson (2003) 關於社會連結與人生轉捩點的研究相呼應。多數受訪者皆提及家庭支持、更保制度與創業契機為其人生中的關鍵轉折，這些外部因素與個體內在的責任意識互動，共同促成犯罪中止與行為重建，驗證社會連結在中止犯罪歷程中的關鍵地位。

然而，本研究也指出某些與過往理論不完全一致之處。例如，部分受訪者雖缺乏強健的原生家庭支持與社會資源，仍能透過創業與助人實踐建立新社會角色，顯示在資源不足的情境中，個體的「行動導向特質」與「意義轉化能力」也可能成為關鍵條件。這部分對應於 Braithwaite (1989) 明恥整合理論中對「高互賴社會中羞恥的建設性功能」的詮釋，但進一步指出即使在互賴薄弱的處境中，透過制度性介入與角色實踐，仍可能重建社會連結與責任認同。

綜上，本研究不僅印證多項犯罪學理論對中止犯罪歷程的描述，亦透過「創業復歸」的實證材料補足目前文獻中對更生人創業脈絡較為稀缺的實證研究，補強犯罪學與社會工作在實務場域中的交會空間。

第二節 研究建議

輔導更生人創業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的四個重要階段包括羞恥感萌生期、羞恥感思慮期、責任感滿足期與成就感後置期。以下謹依更生人創業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的四階段，分別依法制、政策、宣導等層面，提出 24 項具體建議措施。詳表 5-1：

表 5-1

四階段輔導策略

更生人創業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的四階段輔導策略		
階　　段	預防層面	具　體　建　議　措　施
羞恥感 萌生期	法制面	一、建立更生人心理健康保護法規。 二、規範提供初期適應所需的法律與福利資源。
	政策面	一、建立心理輔導專業團隊。 二、提供即時的緊急資源。
	宣導面	一、推廣社會教育活動。 二、透過媒體倡導，消除社會污名化標籤。
羞恥感 思慮期	法制面	一、規定相關機構須提供家庭輔導及支持服務。 二、制定法律支持社區主動參與更生人復歸協助。
	政策面	一、提供深入且持續的心理諮商。 二、推動家庭參與的支持與培訓課程。
	宣導面	一、組織社區座談會與教育研討會。 二、推廣更生人成功典範。
責任感 滿足期	法制面	一、完善更生人創業貸款法規。 二、明確法規強化創業資源媒合義務。
	政策面	一、建置全面的創業輔導與培訓機制。 二、提供持續性專業輔導。
	宣導面	一、宣傳更生人成功創業經驗，提升社會認同度。 二、鼓勵企業與社區協助更生人創業發展。
角色穩 固冷靜期	法制面	一、設立長期追蹤與評估的法律制度。 二、建立更生人職業再進修相關法規。
	政策面	一、提供定期進修與再培訓。 二、建立穩固的後續追蹤輔導制度。
	宣導面	一、持續推動媒體與教育機構的正面宣導。 二、鼓勵更生人參與公益活動。

本研究透過分析更生人在復歸社會與創業歷程中，上述從羞恥感到責任轉化的四階段，依法制、政策、宣導等層面，提出 24 項建議。並分別依政策、實務、更生人自我發展、社會大眾參與等面向提出具體建議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政策面向

本研究透過質性資料的分析，針對更生人創業歷程與復歸挑戰進行深入探討，並結合理論架構與實務觀察，歸納出更生人創業與社會復歸過程中所面臨的制度支持空缺與需求落差。綜合研究發現，建議政府部門與相關機構可從下列四個政策面向加以強化與回應：

（一）強化創業輔導機制：落實個別化、多階段創業支持

更生人創業過程中多數缺乏穩定社會資本與制度性指導，現行多數計畫多停留在初期貸款或短期課程，未能形成持續陪伴與風險預警系統。建議比照新創產業推動模式，導入「創業培力輔導員」制度，採階段性進場機制，從市場評估、財務規劃、法規諮詢到行銷策略，提供個別化陪伴式輔導服務。可參照日本「自立準備金制度」與「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中，針對特定弱勢創業者所設置的創業支援人員角色，建構具備矯正背景知能的專業團隊，協助更生人累積「可轉化的社會資本」。

（二）擴大資金支持範圍：調整貸款門檻與增設風險承擔機制

目前更生人創業貸款條件嚴苛，多需有保證人、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營業計畫書，對初創階段的更生人來說門檻過高。建議增設「社會風險保險基金」或「信用保證制度」，由公部門或公益信託機構部分承擔貸款風險，並搭配專責評估團隊審核可行性，以放寬門檻、提升貸款可近性。同時，可仿照德國社會企業政策，設置「再社會化基金」，專門支應高風險但具公共利益之創業案例，並透過後設監測與績效追蹤，評估貸款效益與再投入機制。

（三）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整合司法、社福與經濟資源

更生人復歸與創業需求，牽涉司法矯正系統、社會福利系統及勞動經濟系統，惟現行體系中各部門職責劃分零散，缺乏整合平台。建議仿照新加坡「黃絲帶計畫」（Yellow Ribbon Project, YRP）之模式 (SANA, 2023)，由中央設立跨部會平台，結合法務部、更生保護會、勞動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單位，推動「更生人創業支持行動網絡」，建構中央統籌、地方落實、社區參與的三級協作機制。平台應設有協同窗口與資訊共用機制，減少個案重複評估與資源浪費，實現政策整合。

（四）推動法規調整：消除制度性標籤與限制性條款

現行諸多法規對於有前科紀錄者的資格限制（如參與政府採購、租用公有設施、申請營業許可等），造成更生人即使合法創業，亦難以進一步拓展事業。建議檢討與修正相關限制性條款，導入「差別授權」與「責任判準」機制，例如設立觀察期制度，凡於特定年限內無再犯記錄者，可自動恢復其完全經濟行為資格。同時應完善個資保護機制，避免過度揭露犯罪紀錄所造成的「結構性羞辱」，以利明恥整合理論所強調的「接納性社會回歸」路徑。

二、實務面向

本研究透過對更生人創業歷程之質性分析，發現除制度性因素外，實務亦存在多重結構與支持系統的落差，影響更生人創業持續性與復歸穩定性。建議可從下列四個實務面向，強化整體復歸支持效能與創業成功率：

（一）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修復信任關係並培養共創意識

多數更生人受限於過往生活經驗，與家庭成員之間存在信任破裂、角色功能失衡等問題，然而家庭卻是其復歸與創業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支持來源。實務上應推動更生人家庭關係修復服務，導入家庭對話、諮商與共學課程，協助家庭成員理解創業風險與需求，進一步形成共同參與的支持網絡。亦可參照生態系統理論，將家庭視為更生創業的「第一環境場域」，培養其在財務管理、勞務分工、情緒支持等層面的實質參與能力，使創業歷程不再是個體行動，而是家庭共擔風險的社會實踐。

（二）建立創業者社群：促進經驗交流與社會認同

更生人創業者常處於社會邊緣位置，缺乏同儕支持與正向參照對象，容易陷入孤立經營與失敗焦慮。建議由更生保護會、社福團體或社會企業，成立「更生創業者社群」，定期舉辦聚會、共學工作坊、經驗交流會等，促進成員間的互信與學習。此類社群不僅能作為知識與資源分享的平台，也有助於強化個體的社會認同，符合明恥整合理論中「接納性社會」的實作方式，使更生人由「被標籤的個體」轉化為「擁有共同經歷的夥伴」。

（三）提供專業認證：提升技能信任與社會評價

本研究發現，多數更生人即使具備實務技能，卻因缺乏專業證照或認證，難以取得顧客與社會的信任。實務上可與職業訓練中心、公私培訓單位合作，提供創業領域（如烘焙、木工、餐飲、農業等）之專業認證機會，並設計針對更生人友善的

考核條件與輔考機制。並加強與業界協作，促使專業證照具有實際市場承認力，讓更生創業者在市場競爭中得以憑證立足，不再因身分背景而遭遇「證明困境」。

（四）拓展市場通路：結合社會企業與導購平台

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成效，往往直接影響更生人創業的可持續性與成敗。鑑於多數更生創業者主要依賴人際關係推廣與社區通路銷售，導致消費族群受限，更生保護會遂設立「幸運草市集」官方網站，整合圓夢創業貸款的相關故事與商品訂購資訊，藉此擴大行銷觸及範圍，提升更生創業商品的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力。除此，仍建議建立與社會企業合作的導購平台，例如結合現有公益購物網站、社福電商通路與地方展售會資源，將更生產品納入「社會價值標籤」的範疇，提升其社會認同與消費正當性。亦可推動「品牌共營模式」，由專業設計團隊協助統一形象、包裝與宣傳，提高整體辨識度與市場競爭力，使更生創業者得以站穩市場並累積顧客信任。

三、更生人自我發展建議

本研究指出，制度與環境支持雖為復歸與創業的重要結構性因素，然而更生人自身的態度、行動與心理狀態，亦是能否突破困境、持續經營的關鍵基礎。建議可從下列四個面向進行自我強化與調適：

（一）審慎評估創業條件：務實掌握風險與資源

更生人進行創業前，應充分認知自身所處之條件，包括資本、人脈、技術、經驗與身心狀態。特別是部分受刑人出監後急於證明價值，容易高估自身能力，忽略創業風險與市場波動。建議更生人應先透過試營運、小規模副業或兼職經營等方式累積經驗，並主動諮詢專業人員進行營運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盲目投入導致失敗再度受挫。正如中止犯罪理論所強調的「認知轉變」階段，創業不應是逃避過去的手段，而是慎重規劃的未來選擇。

（二）持續學習成長：強化知能與適應力

創業過程不僅需技能，更仰賴經營、溝通、法務、行銷等跨域能力。建議更生人應培養「終身學習」的態度，積極參與社區課程、職能培訓或線上資源學習，提升自我專業性與職場競爭力。更重要的是，要具備自我修正與反思能力，從失敗中學習、從他人經驗中成長。此與社會控制理論中提及的「自我規範能力」一致，當更生人能主動強化規律行動與目標導向，將有助於擺脫舊有偏差行為的影響，邁向穩定自主的生活。

（三）主動尋求支持：善用資源與建立關係網絡

更生人往往因過往標籤或羞恥感而傾向獨立承擔，不願主動尋求協助，進而錯失可用資源。本研究發現，凡能建立穩定支持網絡者，其創業維持率與心理穩定性相對較高。建議更生人應積極與更生保護會、就業中心、創業平台等機構聯繫，並參與同儕支持團體或地方創業聚落，尋求知識、人力與情感的協助。這亦回應了明恥整合理論中「再接納」的重要性：當個體願意走出孤立，並與外界重新建立連結，其社會信任將逐步恢復。

（四）培養心理韌性：面對挑戰與自我修復的能力

創業歷程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特別是更生人在遭遇偏見、資源不足或事業挫敗時，更容易陷入自責與退縮。因此，建議更生人應發展「心理韌性」，亦即面對壓力與逆境時的承受力與復原力。可透過正念練習、自我肯定訓練、情緒管理課程與心理輔導等方式，加強內在穩定度與情緒自我調節能力。更生人應視每一次困境為成長的機會，將羞恥感轉化為責任感與行動動能，如此方能在重重挑戰中建立穩固的個人價值與生活定位。

四、社會大眾參與建議

更生人能否順利復歸與創業，除仰賴制度支持與個人努力外，更根本的關鍵在於社會整體的接納氛圍與支持態度。若社會大眾持續以標籤化、污名化的視角面對曾犯罪者，此「結構性羞辱」再次阻斷更生人復歸之路。建議可從下列四個面向，引導社會大眾建立共融視野與實質行動力：

（一）提升社會認知：推動去標籤化與媒體素養教育

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人常存有誤解與刻板印象，主要來自於媒體報導偏誤與教育系統中缺乏相關內容。建議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更生教育運動」，將更生人復歸議題納入學校公民課程、社區講座與媒體倡導中，透過真實故事、紀錄片與公共論壇提升理解與共感能力。並鼓勵媒體遵守「去標籤報導原則」，避免將犯罪與人永久綁定，實踐明恥整合理論所強調的「非永久性責備」與「重新接納」的社會文化。

（二）支持更生商品：從消費行動展現社會接納

多數更生人創業以小規模產品經營為主，其存續高度仰賴消費者的實質支持。然而，部分民眾對更生商品抱持排斥或懷疑態度，導致其銷售困難。建議社會大眾可透過「認購更生商品」、「參與公益市集」、「訂閱更生平台」等方式，將消費行為

轉化為支持行動。同時應倡導「價值導向消費」概念，認知購買的不僅是商品，更是對更生努力的肯定與對公共安全的投資。這不僅能促進創業穩定，更有助於建構具包容性的社會市場機制。

（三）減少就業歧視：倡導公平就業與工作機會平權

即使更生人已服刑完畢，進入就業市場時仍普遍遭遇歧視與拒絕，特別是在需申報前科或背景查核之產業中尤為明顯。建議社會大眾應改變「不可改過」的思維模式，從結果導向走向歷程導向，重視其當下的能力與改變意願。雇主與企業主可參與「更生友善企業」行動，開放職缺予具更生背景之求職者，並導入就業媒合與在職輔導制度，以降低企業疑慮。同時，透過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強化更生人與主流社會之間的連結感，形成穩定規範與行為支持的結構。

（四）參與志願服務：以行動支持復歸過程

社會接納並非僅止於態度或言語，更需具體的參與與陪伴。建議民眾可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如擔任更生輔導員、參與創業輔導、技能教學、心理支持等角色，成為更生人復歸歷程中的同行者。志願參與除能為更生人提供社會連結與鼓勵，也有助於民眾自身對犯罪與矯治議題的理解與反思。根據生態系統理論，社會系統中的微觀行動對個體發展具決定性意義，當一般民眾轉化為「積極支持者」，便能在更生者周遭創造正向力量場域，形成完整的社區接納網絡。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質性訪談為核心方法，聚焦探討更生人創業歷程與復歸經驗，嘗試從多重社會系統與個體轉化視角揭示更生復歸之複雜性。然而在研究執行過程中，仍存有若干限制，說明如下：

一、樣本代表性限制

本研究採用滾雪球抽樣方法，選取成功創業的更生人作為研究對象，可能存在樣本代表性的限制。成功創業者可能具有特定的個人特質或社會資源，其經驗不一定能完全代表所有更生人的創業歷程。研究對象主要來自更生保護會的推薦，可能偏向與更生保護會關係良好的個案，對研究結果的普遍性造成限制。未來研究可考慮擴大樣本範圍，納入不同背景、不同創業階段及不同創業結果的更生人，以獲得更全面的研究視角。可考慮採用混合研究方法，結合質性與量化研究，增強研究結果的代表性與可靠性。本研究僅聚焦於單一區域之更生保護機構與少數更生創業個案，研究結果之推論與應用仍具區域侷限性。未來可擴大樣本地區與規模，涵蓋不同區域制度操作模式之異同。

二、研究方法限制

本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通過深度訪談收集資料，可能存在主觀性與研究者偏見的限制。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可能因社會期望效應而調整回答，或因記憶偏差而影響資料的準確性。研究者在資料分析與詮釋過程中，也可能受到個人經驗與預設立場的影響。未來研究可考慮採用多元資料來源與多重檢核方法，如結合觀察法、文件分析及量表測量等，增強資料的客觀性與可靠性。可邀請多位研究者參與資料分析與詮釋，通過研究者三角檢核，減少個人偏見的影響。

三、缺乏長期觀察與時間序列資料

本研究採一次性深度訪談蒐集資料，雖可掌握受訪者當下的創業階段與復歸狀態，惟難以捕捉其創業前後、出監前後或遭遇重大轉折事件時的心理與行動變化。更生人創業與復歸歷程具長期性與階段性特徵，應以時間序列資料或縱貫研究方式進行更完整觀察。缺乏此一資料使得本研究無法深入分析更生人行為轉變的因果脈絡或轉捩點的動態過程，亦限制了對中止犯罪歷程之實證檢驗。

四、量化資料不足，難以進行統計驗證

本研究以質性資料為主，雖有助於理解創業行動背後的動機、脈絡與主觀意義，然而未輔以問卷調查、創業成效數據或再犯率指標等量化資料，故無法進行變項間的相關性分析、顯著性檢驗等統計推論。研究結果雖具深度詮釋價值，然在驗證理論命題、比較群體差異或推估政策成效上，仍顯不足。未來若能結合量化研究方法，將有助於提升研究的實證基礎與政策建議的可行性。

五、家庭觀點之納入仍不完整

本研究雖有初步探討家庭在更生人創業歷程中的角色與功能，並發現家庭支持對於情緒穩定與資源協助具有關鍵作用，惟資料主要來自更生人自身觀點，缺乏對其配偶、子女或主要照顧者之訪談佐證。此一侷限使得家庭功能的雙向互動性、關係修復歷程與情緒張力無法全面呈現，亦可能導致家庭支持被過度簡化或片面理解。未來研究若能納入多元家庭成員觀點，將有助於更完整理解復歸過程中的家庭動態與情感重建機制。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以質性訪談方式探討更生人創業歷程，雖揭示部分重要實務樣態與理論意涵，然仍有諸多待延伸補充之處。為深化本領域之理論建構與實務應用，提出以下四項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一、長期追蹤研究：動態歷程與關鍵轉折之掌握

更生人創業並非一次性事件，而是一個橫跨出監後適應期、創業籌備期與營運維持期的長期歷程。建議未來研究可採用「縱向設計」(Longitudinal Design)，自出獄初期即開始觀察，定期收集資料，掌握其心理變化、社會連結、資源累積與創業成效等不同面向的發展軌跡。透過長期觀察，更能揭露創業過程中的關鍵轉折點與影響更生人復歸穩定的決定性因素，有助於理論深化與實務預警機制之建構。

二、比較研究：群體差異與制度效應之探索

更生人群體具高度異質性，未來研究可進一步透過群體間「比較研究」(Comparative Study) 設計，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創業歷程之影響。例如：不同犯罪類型（財產罪與暴力罪）、不同服刑年限（短期與長期收容）、不同性別（男性與女性更生人）在創業動機、資源取得、社會接納與創業成效等方面可能產生顯著差異。另亦可進行更生人與一般創業者之比較分析，理解其在創業邏輯、風險認知與支持需求上的異同。此外，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更生人創業政策與文化背景進行比較研究，亦可提升研究的國際視野與應用彈性。

三、政策評估研究：支持措施效益之實證檢驗

當前針對更生人創業之相關制度與補助政策已逐步建立，但其實施效果與目標適配性仍有待釐清。建議未來可採用「政策評估研究」(Policy Evaluation Research)，以實證資料分析不同政策措施之適用性、接受度與執行成效。例如：針對創業貸款制度、創業輔導機制或就業轉創業補助等進行成效分析，探討其對更生人創業意願、營運穩定性與再犯率的影響。此類研究不僅具實務參考價值，亦能提供政策設計者精準優化措施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四、科際整合研究：多學科視角之理論與實踐深化

更生人創業歷程牽涉心理適應、社會重建、經濟運作與制度對接，屬於高度複雜之多面向現象。建議未來研究可採取「科際整合研究方法」(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融合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管理學等不同學科觀點，建立更具包容性與解釋力的分析架構。例如可結合心理復原力理論與社會資本理論、犯罪生涯觀點與創業動機模型等進行複合分析，進一步強化對更生人創業「為何成功/失敗」、「何時穩定/中斷」的整體理解，並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研究成果。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第五節 理論與實務貢獻

本研究聚焦於更生人創業歷程與復歸挑戰，結合明恥整合理論、中止犯罪理論等相關視角，透過質性訪談深入探究更生人從污名轉化、自我重塑到社會整合的具體過程。研究成果除填補現有文獻中對「更生創業歷程」之討論空白外，亦在理論與實務面均有下列貢獻：

一、理論貢獻

（一）明恥整合理論的實證擴展

本研究透過實證資料，擴展了「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在更生人創業領域的應用。研究發現，當更生人能在創業歷程中獲得整合性而非排斥性的社會回應時，其羞恥感較容易轉化為責任感與行動力。特別是在家庭支持、社會接納、制度輔導、個人心理素質等情境中，更生人能感受到自身價值被認可，進而重建社會角色。

此一發現進一步豐富了明恥整合理論中「互賴」(Interdependency)、「共信」(Communitarians) 與「羞恥」(Shame) 三大核心概念的實證內涵，並提供創業作為一種特殊社會參與形式的具體案例，顯示當社會回應具備可接納性與結構性支撐時，更生人較可能實現從「被標籤者」到「有貢獻者」的身份轉化，為該理論提供實證支持與概念延伸。

（二）中止犯罪理論的創業視角延伸

本研究亦從創業視角，對「中止犯罪理論」(Desistance From Crime Theory) 進行補充與拓展，特別是強化對其核心要素「社會依附」與「認知改變」的理解。研究指出，更生人創業不僅是一項經濟行為，更是一種自我建構與社會連結重建的歷程。創業過程中所形成的社會網絡（如顧客、供應商、社區鄰里）、責任角色（如老闆、家計支柱）與自我效能感，皆能強化更生人的正向認同與持續行動力。

此外，研究亦揭示創業過程中的若干「轉折點」(Turning Points)，如成功申請創貸、首次出貨、家庭參與或社群接納等，這些經驗不僅代表著創業進展，更展現個體角色與自我認知的關鍵變化，為中止犯罪歷程提供了更多元且具象的詮釋框架。

二、實務貢獻

（一）創業輔導模式優化

研究根據訪談資料歸納出更生人創業歷程中常見的制度斷裂與支持缺口，並提出「創業三階段輔導模型」：包括前期創業評估（動機篩選、技能盤點）、創業歷程陪伴（制度協作、心理支持）與後期穩定追蹤（風險預警、經營轉型）。此一模式可作為更生保護會與相關創業輔導機構在實務設計上之參考，有助於提升創業成功率與再犯預防效能。

（二）家庭支持系統建構

本研究強調家庭不僅為情感支持來源，更可能在財務、人力與心理層面直接參與創業歷程。研究提出可行的介入策略，如：家庭共學課程、家庭諮商介入、共責經營分工等方法，提供工作人員與更生輔導員促進家庭參與的參考模式。此有助於將家庭由旁觀者轉化為復歸歷程中的積極支持者，強化其在社會控制與心理依附的功能角色。

（三）社會資源整合機制設計

本研究彙整更生人創業所需的資源類型，包括資金、行銷、技能、法務與通路等，並提出以「多方協作平台」為核心的資源整合機制，涵蓋政府部門（如法務部、勞動部）、民間組織（如更生保護會、創業協會）、企業單位與社區網絡等。此一機制將有助於解決資源重複與斷層問題，促進橫向協作與縱向資源導入，進而提升更生人創業的可行性與持續性。

（四）跨領域實務應用拓展

本研究所提出之發現與建議，除可應用於更生保護領域外，亦可拓展至社會工作、職業重建、創業輔導與犯罪預防等多個相關實務場域。研究中所建構之理論架構與實務策略，提供了實務工作者新的視角與工具，有助於促進跨領域合作，實現從犯罪者標籤到社會角色重塑的轉化歷程。

本研究的實務貢獻不僅限於更生保護領域，也可擴展至社會工作、職業輔導、創業支持等相關領域。研究成果可為這些領域的實務工作者提供新的視角與工具，促進跨領域合作與資源整合，共同支持更生人的社會復歸與創業發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專書

Neuman, W. L. (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 (朱柔若譯)。揚智。

吳定 (2003)。*政策管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22)。*更生保護工作指引*。作者。

許春金 (2017)。*犯罪學*。三民書局。

許春金 (2022)。*人本犯罪學*。三民書局。

黃富源 (2024)。被害者權益運動與被害者學理論發展之研究。載於蔡德輝、許春金、黃富源、章光明、黃錦秋 (主編)，*刑事司法概論* (初版，第 143–201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鈕文英 (2017)。*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作*。五南。

蔡漢賢 (2002)。*個案研究法─社會工作辭典*。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龍冠海 (1977)。*社會研究法*。廣文書局有限公司。

（二）期刊論文

方冠傑 (2011)。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變遷探討寬嚴並進立法政策。*真理財經法學*，7，87-114。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lib.mcu.edu.tw:8443/Article/Detail?DocID=P20201102002-201109-202011060015-202011060015-87-114

王柏文 (2019)。從生態系統理論探討更生人重返社會之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403，39-42。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lib.mcu.edu.tw:8443/Article/Detail?DocID=16846478-201907-201907230019-201907230019-39-42+62

王淑楨 (2012)。街友社會工作之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之探討：以臺北市為例。*聯合勸募論壇*，1，25-58。

何桂玲 (2021)。更生人與回歸社會之處遇概況。*諮商與輔導*，422，22-25。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lib.mcu.edu.tw:8443/Article/Detail?DocID=16846478-202102-202103030014-202103030014-22-25

何睦美、王博誼 (2009)。更生人工作態度、工作績效與業主對其工作滿意之研究。*經營管理論叢*，(印製中)，97–116。https://doi.org/10.6872/OMR.200912/SP.0006

李瑞典 (2023)。他山之石之更生保護─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經驗。*軍法專刊*，69(3)，35-

68。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lib.mcu.edu.tw:8443/Article/Detail?DocID=P20180227001-N202307050006-00003

李明謹 (2020)。成年假釋人再犯及其風險因子之縱貫性研究。*矯政期刊*，9(1)，36-70。https://doi.org/10.6905/JC.202001_9(1).0002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 (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1)，81–105。https://doi.org/10.29607/ZHWHGX.201006.0003

李佩珊 (2019)。Bronfenbrenner 生態系統理論的近期發展與應用。*輔導季刊*，55(3)，14-24。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lib.mcu.edu.tw:8443/Article/Detail?DocID=19966822-201909-201910250012-201910250012-14-24

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 (2017)。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5，35-59。https://doi-org.proxyone.lib.mcu.edu.tw:8443/10.6460/CPCP.201712_(15).0003

周震歐 (1997)。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犯罪學期刊*，3，1-11。https://doi-org.proxyone.lib.mcu.edu.tw:8443/10.29607/ZHWHGX.199712.0001

林育聖 (2020)。歧視或自我放棄？更生人就業再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3，27-50。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lib.mcu.edu.tw:8443/Article/Detail?DocID=18104045-202011-202103240009-202103240009-27-50

洪瑞斌、莊騏嘉、陳筱婷 (2015)。深思敘說研究之研究倫理議題：回到倫理學基礎探討。*生命敘說與心理傳記學*，(印製中)，55–79。https://doi.org/10.6512/lnp.2015.03.03

洪勝鼎、黃淑如 (2016)。兩極化刑事政策下我國假釋制度之探討。*人權會訊*，122，51-62。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lib.mcu.edu.tw:8443/Article/Detail?DocID=P20150513004-201610-201612280003-201612280003-51-62

胡淳茹、吳慧菁、賴擁連、郭倩宜 (2020)。女性藥癮更生人社區復歸服務系統之現況分析。*藥物濫用防治*，5(2)，25-54。https://doi.org/10.6645/JSAR.202006_5(2).2

高誌廷、盧俊吉、林怡先、徐郁倫、林逸泓、林昭元 (2017)。新創企業創業歷程之研究。*管理資訊計算*，6，132-141。https://doi.org/10.6285/MIC.6(S4).15

許春金、呂宜芬、游伊君、黃富源、蔡德輝 (2022)。慢性犯罪者概念及復歸問題之檢視—兼論美國近代社會復歸法案之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3，181-232。https://doi-org.proxyone.lib.mcu.edu.tw:8443/10.6460/CPCP.202212_(33).04

許春金、陳玉書等 (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許福生 (2003)。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載於法務部 (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六) (頁 1-24)。作者。

許福生 (2015)。亡羊補牢　啟動刑事政策變革。*犯罪防治研究專刊*，4，22-23。https://doi-org.proxyone.lib.mcu.edu.tw:8443/10.6460/CPCP.201504_(4).0003

陳玉書 (2015 年 10 月)。*假釋更生人再犯原因與社會復歸*。收錄於法務部更生保護會 (編)，*更生保護 70 週年論文集* (頁 109–132)。更生保護會。

郭麗安、吳松坡、莫繼祖、林淑玲 (2016)。更生家庭支持服務性方案之功能及未來發展。*家庭教育雙月刊*，61，6-26。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8169651-201605-201605190009-201605190009-6-26

黃富源 (1992)。明恥整合理論──一個整合、共通犯罪學理論的介紹與評估。*警學叢刊*，23(2)，93-102。https://www-lawdata-com-tw.proxyone.lib.mcu.edu.tw:8443/anglekmc/ttswebx?@0:0:1:lawkm!ID%3DA11602302_093@@。

黃俐婷 (2004)。家庭支持的結構與功能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5，367-380。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JournalContentDetail?SysId=A04001557

楊冀華 (2008)。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1，63-98。https://doi-org.proxyone.lib.mcu.edu.tw:8443/10.29861/CCJI.200810.0003

楊舒涵 (2015)。有校歸不得的孩子─由生態系統合作的角度探討校園內的拒學現象。*台灣心理諮商季刊*，7(4)，15-16。

鄭添成 (2015)。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頁 31-65)。作者。https://doi-org.proxyone.lib.mcu.edu.tw:8443/10.6482/ECPCR.201511.0002

鄭添成 (2021)。臺灣司法保護的未來創新-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啟示。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頁 39-67)。作者。https://doi-org.proxyone.lib.mcu.edu.tw:8443/10.6482/ECPCR.202110.0002

劉運康 (1985)。慢性精神科個案之社會復歸：談社會復歸之涵意，基本條件與類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3，9-14。https://doi.org/10.6594/JTOTA.1985.03.02

劉育偉 (2023)。檢視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對刑事政策之影響─兼論社區化刑事政策的思考。*軍法專刊*，69(4)，67-91。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 lib.mcu.edu.

tw:8443/Article/Detail?DocID=P20180227001-N202310030012-00004

賴擁連 (2017)。兩極化刑事政策視野下矯正工作的回顧、困境與展望。*刑事法雜誌*，61(4)，1-28。

顏筠展、呂嘉穎 (2023)。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德明學報*，46，42-57。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lib.mcu.edu.tw:8443/Article/Detail?DocID=20784899-N202309190001-00003

顧以謙、戴伸峰 (2016)。受刑人社會排斥感受對預期管理策略之影響。*犯罪學期刊*，18(2)，51-77。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roxyone.lib.mcu.edu.tw:8443/Article/Detail?DocID=a0000189-201601-201602010007-201602010007-51-77

（三）碩博士論文

袁金足 (2010)。*更生人創業動機與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以餐飲業為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wa7d6m。

黃宗旻 (2004)。*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82hrg8。

黃俐瑄 (2021)。*網路購物詐欺累犯之個案研究*〔碩士論文，銘傳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efvjrg。

詹國裕 (2014)。*影響更生人成功再就業關鍵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ky7ed2。

廖滿足 (2005)。*更生事業僱用更生人就業之管理現況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y97gh3

劉文山 (2008)。*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6tasr5。

蔡琇如 (2011)。*犯罪人復歸社會議題之考察─從我國現行處遇制度談起*〔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3282bv。

嚴健彰 (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一*〔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uy7td4。

（四）文件

法務部矯正署 (2023)。*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預算書*。法務部。https://www.mjac.moj.gov.tw/

監察院 (2018)。*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初版)*。監察院。https://www.cy.gov.tw/

二、外文部分

Bayse, D.J. (1991). Family Life Education: An Effective Tool for Prisoner Rehabilitation. *Family Relations, 40*, 254.

Blomberg, T. G., Bales, W. D., & Piquero, A. R. (2012). Is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a turning point for incarcerated delinquents across race and sex?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1*(2), 202–216. https://doi.org/10.1007/s10964-011-9680-4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nfenbrenner, U., & Morris, P. A. (1998). The ecology of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In W. Damon (Series Ed.) & R. M. Lerner (Vol.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1. Theoretical models of human development* (5th ed., pp. 993-1028). Wiley.

Davis, C., Bahr, S. J. & Ward, C. (2013). The process of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erceptions of what helps prisoners reenter society.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3*(4), p447.

DeLisi, M., & Vaughn, M. G. (2008). The Gottfredson-Hirschi critiques revisited: Reconciling self -control theory, criminal careers, and career crimin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 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5), 520-537.

Hagan, F. E. (2003).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MA: Pearson. Haigh Y. (2007).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Seductions of Repetition and Responsibility. *20th Annual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ociety of Criminology Conference*. Adelaide: ANZSOC Publications.

Henry, J. S., & Jacobs, J. B. (2007). Ban the box to promote ex-offender employment.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6*(4), 755-762. http://doi.org/10.2139/ssrn.3119658

Johnson, T., Selber, K., & Lauderdale, M. (1988). Developing quality services for offenders and families: An innovative partnership. *Child Welfare, 77*(5), 596-615.

Kinney, J., Haapala, D., Booth, C. (1991). Keeping families together: the home builders model. Aldine de Gruyter.

Kirk, D. S., & Sampson, R. J. (2013). Juvenile arrest and collateral educational damage in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Sociology of Education, 88*(1), 36-62. https://doi.org/10.1177/0038040712448862

Kirkwood, S. (2021). "A wee kick up the arse": Mentoring, motivation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p2.

Knight, D. K., & Simpson, D. D. (1996). Influences of family and friends on client progress during drug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8*(4), 417–429. https://doi.org/10.1016/s0899-3289(96)90003-6

Kumar, P. (2005). The Competitive Impact of Service Process Improvement: Examining Customers. Waiting Experiences in Retail Markets. *Journal of Retailing, 81* (3), 171-180.

Laub, J.H. (1983). *Criminology in the making- An oral history.*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Nagin, D. S., & Paternoster, R. (2000). Population heterogeneity and state dependence: State of the evidence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6*, 117-144. https://doi. org/10.1023/A:1007502804941

Pager, D. (2006). Evidence based policy for successful prisoner reentry.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5*(3), 505-514. https://doi. org/10.1111/j.1745-9133.2006.00391.x

Piquero, A. R. (2004). Somewhere between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The intermittency of criminal careers. In S. Maruna & R. Imma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Pathways to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p. 102-125). Willan Publishing.

Rice, P. L., & Ezzy, D. (1999).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 health focu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idman, I. (1998).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Teachers College Press.

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 (2023). *Yellow Ribbon Community Project (YRCP)*.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ana.org.sg/yellow-ribbon-community-project

Villman, E. (2021). Work, support and solitude: prisoners' desistance expectations and self-regulat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60*(2), 95–116.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20.1863299

三、網站資源

日本法務省 (無日期)。更生保護相關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moj.go.jp/housei/toukei/toukei_ichiran_kousei.html

法務部 (無日期)。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www.moj.gov.tw (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無日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after-care.org.tw (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無日期)。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取自 https://beboss.wda.gov.tw/cl.aspx?n=209 (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無日期)。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取自 https://beboss.wda.gov.tw/cp.aspx?n=32 (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無日期)。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取自 https://beboss.wda.gov.tw/cp.aspx?n=8 (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無日期)。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取自 https://www.sme.gov.tw/article-tw-2570-4238 (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HM Prison Service. (n.d.). *HM Prison Service information on GOV.UK*. Retrieved July 7, 2025, from https://www.gov.uk/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n.d.).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May 7, 2025, from https://www.sps.gov.sg/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附錄

附件一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148
附件二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149
附件三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150
附件四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51
附件五 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153
附件六 參與研究同意書……158
附件七 更生圓夢創業貸款復歸影響之研究訪談大綱……159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附件一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申請資格：

(1)未滿 45 歲之成年女性。

(2)年滿 45 歲至 65 歲國民。

(3)65 歲以下，且設籍於離島之成年人。

(4)前項人員，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勞動部申請本貸款：

(5)所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5 年。

3、創業資金融通：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貸款年限 7 年，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75%機動計息（例如：113 年 3 月 27 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 1.720%，加 0.575%，計為年息 2.295%）。前 2 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

4、信用保證機制：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貸款人須自行負擔 0.375%年費率之信用保證手續費），免徵提保證人及擔保品，但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徵提擔保品者，得免向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5、創業陪伴輔導：對於創業者提供全程創業陪伴輔導，包括指派創業顧問，辦理創業諮詢座談、經營管理系列課程。

6、創業經營管理培訓：對於創業經營能力不足者，開辦相關經營管理課程，包括創業入門班、進階班及創業精進班等。

7、相關配套措施：成立創業同儕成長互助社群，協助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附件二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1、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申請資格：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

(2)3 年內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

(3)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 14 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

3、創業資金融通：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每次貸款期間最長 7 年，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機動計息（例如：113 年 3 月 27 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 1.720%，加 0.575%，計為年息 2.295%）。貸款期間前 3 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但年息低於 1.5%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貸款人須自行負擔年費率 0.375%之信用保證手續費。

4、信用保證機制：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免徵提保證人及擔保品。

5、創業陪伴輔導：對於創業者提供全程創業陪伴輔導，包括指派創業顧問，辦理創業諮詢座談、經營管理系列課程。

6、創業經營管理培訓：開辦包括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課程，提供創業準備、風險評估、財務規劃管理及會計實務、經營管理、行銷措施等創業技能培訓課程，以增進創業知能。

7、相關配套措施：成立創業同儕成長互助社群，協助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附件三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1、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申請資格：

(1)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2)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並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

(3)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

(4)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 小時。

(5)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未超過 5 年。

(6)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

3、創業資金融通：

(1)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 200 萬元（依商業登記法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完成稅籍登記者最高貸款額度為 50 萬元）。

(2)低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7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 2.295%）。

(3)貸款期間：最長 7 年

(4)利息補貼：貸款期間前 2 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

4、信用保證機制：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免徵提保證人及擔保品。

5、創業陪伴輔導：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提供創業陪伴及諮詢輔導，排除創業障礙。

6、創業經營管理培訓：開辦創業研習課程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網路行銷課程等，培育經營知能。

7、相關配套措施：成立創業同儕成長互助社群，協助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附件四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申請資格：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 5 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1)負責人須年滿 18 歲至 45 歲。

(2)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於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應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3)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

3、貸款適用範圍：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4、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次：

(1)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 8 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 百萬元。

(2)週轉性支出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4 百萬元。

(3)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200 萬元。

5、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1)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 6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2)資本性支出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 15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寬限期最長 2 年。

(3)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4)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 3 款規定限制。

6、貸款利率：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75%，機動計息。

7、保證條件：

(1)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 9.5 成最低 9 成。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9 成最低 8 成。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 9.5 成，或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保證成數 10 成。

(2)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3)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MING CHUAN UNIVERSITY

附件五 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

1、緣由與背景

更生保護會創業貸款制度歷經多次變革，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切更生人就創業議題，建議從寬核貸更生人創業貸款。經評估除將創業小額貸款與更生事業貸款等 2 項貸款整併，名稱修訂為「圓夢創業貸款」，並將原創業小額貸款核貸上限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0 萬元調整至 80 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調高至 160 萬元。本案經報奉法務部准予備查並自 107 年 6 月施行至今。

2、圓夢創業貸款四大特色

(1)無息貸款：貸款人依貸款契約書如期償還者，不計利息，且自領取貸款後第 3 個月起才開始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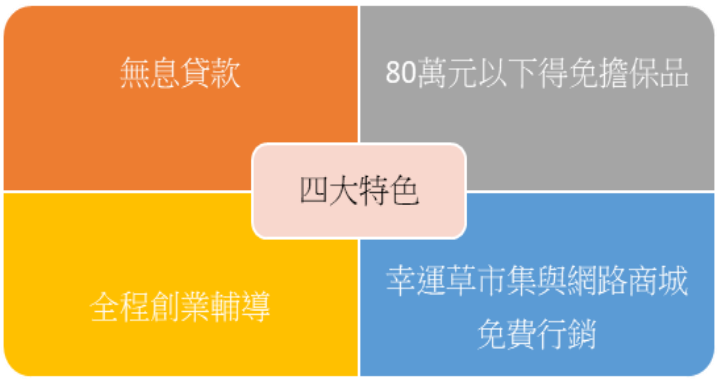
(2)80 萬元以下得免擔保品：考量大多數更生人不易於銀行部門取得貸款，且通常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因此，如有具有資力或殷實之人 2 人為連帶保證人者，得免擔保品，以利降低更生人創業門檻。

(3)全程創業輔導：每條創業的道路上，難免會遇到困難，尤其是創業的初期階段，而透過各分會連結社會資源，在個案遇到困難時，陪同個案一起尋找問題，並提供適當的意見，引導其找出解決的方法，促進其學習成長，增進其創業信心。

(4)幸運草市集與網路商城免費行銷：為協助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幸運草市集，建置幸運草市集更生商品網路展示平台，及委託山淬有限公司建置進行幸運草網路商城電子商務營運行銷更生產品。

圖附件五-1

圓夢創業貸款四大特色



資源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22) 研究者自行繪製

3、創業貸款的目的

提供受保護人就業機會與協助推廣行銷更生商品，對於有一技之長而苦無資金運營之受保護人提供適當的資金協助，並透過無息方式，降低其營運成本，進而提高成功創業之因素。

4、創業貸款的種類

自民國 107 年 6 月起圓夢創業貸款正式施行，其中創業貸款種類依照金額多寡，區分為 80 萬元以下程序與超過 80 萬元以上程序兩種，前者係由分會視申請人營業計畫內容及創業計畫召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核給，最高為 80 萬元；後者係指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且經法務部審查通過，由更生保護會核定貸款額度，最高上限不得逾 160 萬元。

5、創業貸款的對象

(1)符合更生保護法第 2 條所定受保護人，其有心改悔向上且適於創業之相關技能或工作經歷而缺乏資金者。

(2)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 5 年內。但遇有特殊情事者，分會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專案函報本會核定後辦理。

6、創業貸款申請程序

(1)申請人應向戶籍地或營業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所屬分會提出下列申請文件：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文件、營業計畫書、保證書。

(2)保證書應覓具有資力或殷實之人 2 人為連帶保證人並至更生保護會所屬分會辦理對保手續，但申請人或第 3 人願提供價值相當之不動產供本會設定抵押權

者，得免另覓連帶保證人。

(3)申貸金額超過 80 萬元者，除符合上述程序外，仍須符合圓夢創更生保護工作指引 206 頁貸款要點第 7 點第 3 項 10 之規定。

7、貸款用途限制

創業貸款雖以協助更生人創業為設立目的，但非以本會貸款為創業總資金，更生人必須要自備部分資金或營業所需物資，證明其創業的決心與營業企劃，貸款用途僅限於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材料、什費、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8、審查小組成員

依據圓夢創業貸款要點第 5 點第 3 項之規定，審查小組應由更生保護會所屬分會主任委員、督導、主任及業務、會計、總務、出納等相關人員組成之。

9、實地訪查

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就各項文件確實審核查證，並派員至開辦地點訪視及進行訪談，訪談內容需含申請人家庭狀況、與保證人之關係、未來創業可投入之人力及物力及申請人貸款目的等，以確實瞭解其創業市場與資金需求。

10、審核結果通知與簽訂貸款契約

(1)80 萬以下金額者，實地訪查後應做成評估報告，不合格者應檢具理由以書面送達通知申請人；合格者經通知核准貸款後，應於 40 日內至分會當面辦理對保程序並簽訂貸款契約書，如有提供不動產擔保物時，應於具領貸款前，完成抵押權設定並提出他項權利書影本。換言之，各分會審核通過後，應通知申請人進行對保或設定抵押程序，並於簽訂貸款契約程序後，始可核撥貸款。

(2)超過 80 萬元以上者，除分會審查合格外，應將相關資料陳報更生保護會，並派員實地訪查，並將結果做成訪查報告，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法務部召開審查會議，待審查完畢後，以書面通知分會並核定貸款額度，分會應即通知申請人辦理設定抵押相關程序，其設定完畢並簽訂貸款契約後，始可核撥貸款。

11、核發貸款與還款年限

(1)貸款審核通過後，貸款人應於 40 日內完成圓夢創業貸款要點第 12 點之程序並具領貸款。

(2)原則上，還款期限為自領取貸款之月起至多 5 年內依分會核定之還款方式清償完畢。但如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還款時，應取得保證人同意後，向分會申請展延還款期限，並重新訂定貸款契約書。

12、協助個案建立銷售目標與行銷管道

創立事業除資金外，其銷售目標與行銷管道亦是永續經營的要件之一。協助個案設立銷售目標是一個成功的開始，而透過瞭解其事業體的發展性，結合社會資源慢慢建立行銷管道，促進其事業成長。

13、定期追蹤輔導

分會應將核貸案列為核心個案，並定期進行追蹤輔導，深入瞭解其創業過程，針對貸款事業之營運、行銷、發展提供適當之協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結合相關社會資源協助。

14、應遵守事項與違約條款

(1)本會貸款契約書已明定貸款人應遵守下列事項：1.應依營業計畫如期營業，未經分會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營業計畫；停止營業、變更營業地址等應先告知分會。2.不得從事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營業。3.應接受分會及相關單位查察及追蹤輔導。

(2)貸款人如有上述條款或違約情狀，應責令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收回其貸款，並自通知返還貸款之翌日起，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付利息，如有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者，亦得行使其擔保物權。

15、創業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追償程序說明

更生保護會自民國 71 年開辦創業貸款制度以來，創業貸款已超過 1,400 件，核貸金額超過 3 億元，其中逾期未還款金額約 4%（含呆帳），轉銷呆帳金額占約總核貸金額 1.4%，其成效佳，究其原因係仰賴各分會的縝密輔導並適當連結社會資源協助，使其貸款人能夠償還貸款，並持續穩定經營事業。但仍有少數貸款人因經營不善，提前結束事業，無法順利還款，且經多次分會人員催討無果，嚴重損害本會利益。為有效保障本會債權，本會自 84 年起陸續訂定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業流程圖，以利各分會遵循辦理，並積極清理逾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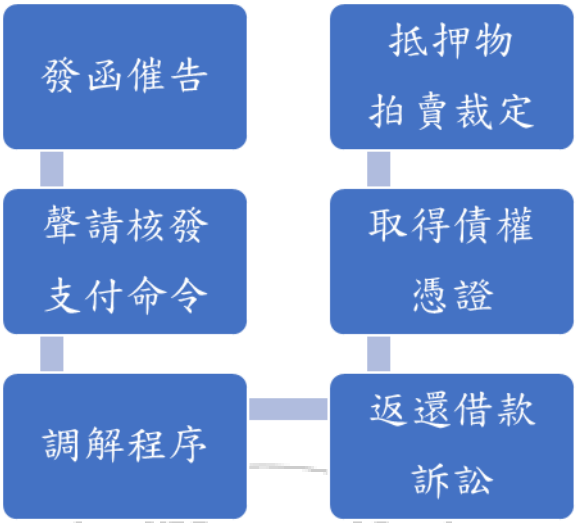
(1)逾期款案件：指創業貸款契約清償期屆滿而未受清償完畢案件。

(2)催收款案件：指逾期款清理追償後仍未受清償部分，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

(3)追償程序

圖附件五-2

圓夢創業貸款追償程序



資源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22) 研究者自行繪製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附件六 參與研究同意書

參與研究同意書

說明：

本研究之目的係為瞭解「更生圓夢創業貸款復歸影響」之研究，因此，需要蒐集您的個人經驗與想法。所蒐集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分析，絕不做其他用途使用，資料亦絕對保密，請您放心回答。

誠摯地感謝您對本研究之貢獻與協助！

研究者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　黃富源博士

洪文玲博士

研究生 陳佳琳

敬上

研究者已說明此研究目的與性質，我瞭解自身的權益將受保障，願意參與此研究，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我參與這個研究是志願的，過程中我隨時可以依個人需要退出或離開。如果我中途離開並不會影響我與研究單位或任何機構之關係。

二、 研究者允諾保密我的個人身分資料，於研究中以其他名稱或符號替代足以揭露個人身分之資料，確保我的個人隱私受到保護。

三、 參與此研究我需要參加 1 至 2 次，每次約進行 1.5 至 2 小時左右之個人深度訪談（將視實際情況而增減）。

四、 為避免遺漏訪談內容，我同意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且為方便研究分析，我同意其將訪談內容轉謄為逐字稿，且得以於研究報告中引用訪談內容。如果我在訪談中有部分想法或內容不想被錄音，得隨時提出要求，暫時終止錄音

五、 對於訪談中我所談論的內容，研究者於研究報告中採用，我可以向研究單位瞭解、詢問如何處理及運用。

我已經閱讀並瞭解同意書內容，我同意遵守並協助參與本項研究。

訪談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更生圓夢創業貸款復歸影響之研究訪談大綱

一、更生人創業與社會復歸經驗

請您簡單介紹自己。(例如：年齡、成長經驗、教育背景、創業項目等)

(一)創業歷程

1、您創業的動機與原因是什麼？

2、在創業過程中，您遇到了哪些挑戰？如何調適與解決？

(二)更保角色

1、您創業或復歸過程中，更生保護扮演的角色，對您的協助有那些？

2、更生保護在您創業或復歸過程中，產生什麼影響？

(三)家庭支持

1、家庭對於您創業的態度如何？

2、家庭是否有提供創業相關的資源或協助？

(四)社會資源

1、面對社會的標籤與復歸困境，您是如何克服自我放棄的？採取了哪些努力？

2、在創業或復歸過程中，您是否獲得過社會資源的協助？

(五)結論建議

1、對未來想從事創業的更生人，您有什麼建議？

2、您對司法、社政單位有什麼建議，以幫助更生人順利創業與復歸社會？

二、專任人員輔導更生人創業與社會復歸經驗

請您簡單介紹自己。(所屬分會、職稱、年資、輔導創業貸款的經歷)

(一)創業歷程

1、更生人選擇創業的原因？

2、在您輔導過的案例中，印象最深刻？他們面臨了哪些挑戰？最後是如何克服困難並成功創業的？

(二)更保角色

1、更生人創業或復歸，更生保護扮演的角色及協助有那些？

2、影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的關鍵因素是什麼？

(三)家庭支持

1、家庭對於更生人創業的態度如何？

2、家庭是否有提供創業相關的資源或協助？

（四）社會資源

1、面對社會的標籤與復歸困境，更生人如何克服自我放棄的？採取了哪些努力？

2、在創業或復歸過程中，更生人是否獲得過社會資源的協助？

（五）結論建議

1、對未來想從事創業的更生人，您有什麼建議？

2、您對司法、社政單位有什麼建議，以幫助更生人順利創業與復歸社會？

三、更生輔導員輔導更生人創業與社會復歸經驗

請您簡單介紹自己。(所屬分會、年資、輔導創業貸款經歷)

（一）創業歷程

1、更生人選擇創業的原因？

2、在您輔導過的案例中，印象最深刻？他們面臨了哪些挑戰？最後是如何克服困難並成功創業的？

（二）更保角色

1、更生人創業或復歸，更生保護扮演的角色及協助有那些？

2、影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的關鍵因素是什麼？

（三）家庭支持

1、家庭對於更生人創業的態度如何？

2、家庭是否有提供創業相關的資源或協助？

（四）社會資源

1、面對社會的標籤與復歸困境，更生人如何克服自我放棄的？採取了哪些努力？

2、在創業或復歸過程中，更生人是否獲得過社會資源的協助？

（五）結論建議

1、對未來想從事創業的更生人，您有什麼建議？

2、您對司法、社政單位有什麼建議，以幫助更生人順利創業與復歸社會？